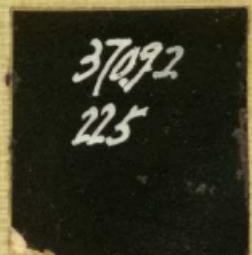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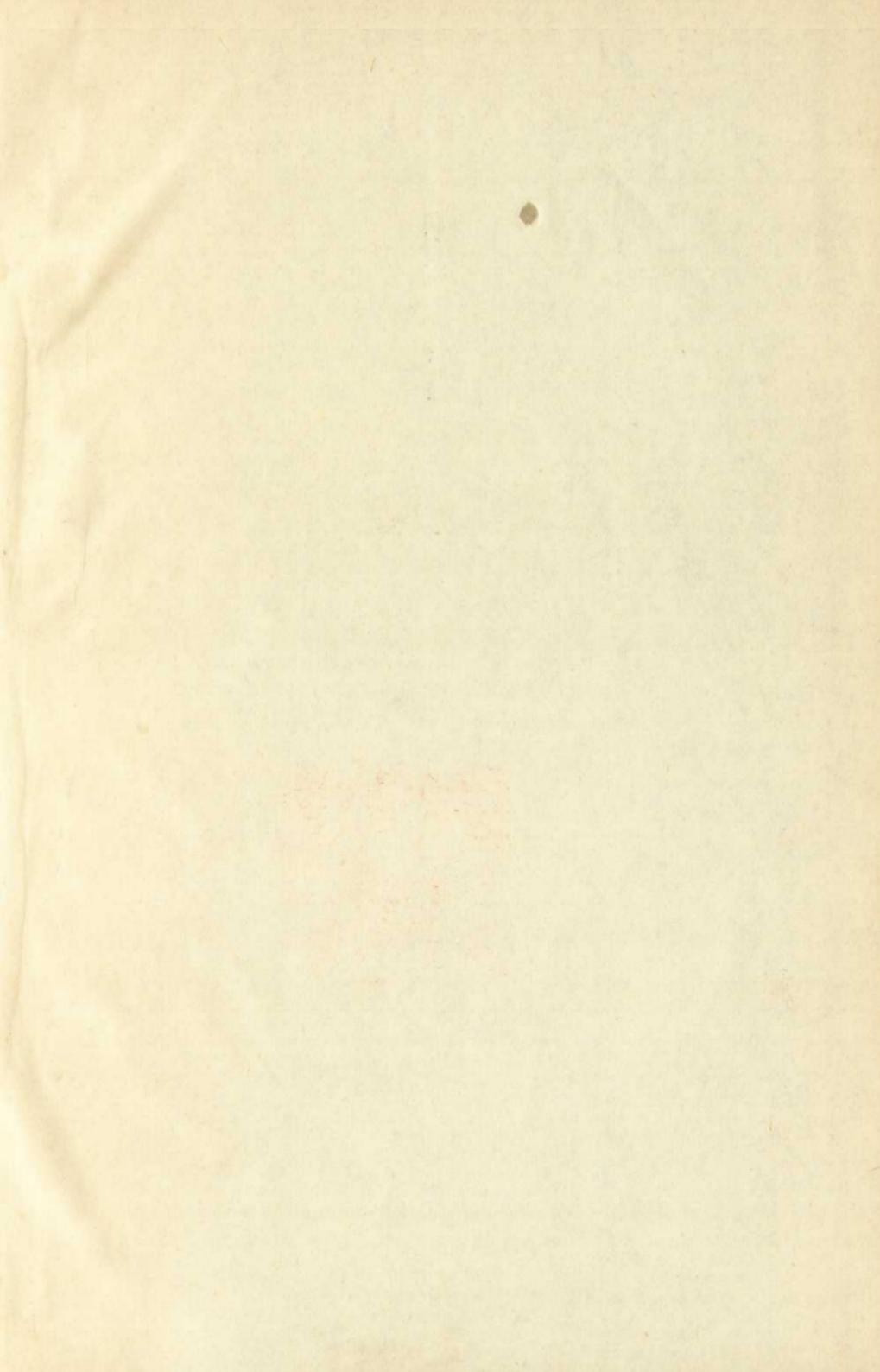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刊(5)  
歷史研究所

明 代 的 國 子 盡 生

林麗月著





920.8  
831  
V.5  
歷 史 研 究 所 專 刊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明 代 的 國



生

林麗月著

302987



# 明 代 的 國 子 監 生

## 目 錄

### 自 序

### 第一 章 蘇 論

一

### 第二 章 明代國子監制度概述

九

### 第一 節 國子監的建置

一

### 第二 節 國子監生的來源

一

### 第三 節 國子監的登進制度

一

### 第四 節 國子監生與不計實歷的雜差

一

### 第三 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政治

四〇

### 第一 節 由初授職官看明代國子監生的政治地位

四〇

### 第二 節 國子監生的宦途陞遷與明代吏治

五三

第三節 政治變局中的明代國子監生.....	六〇
第四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社會.....	八四
第一節 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	八四
第二節 居鄉監生的社會活動.....	九〇
第三節 明代監生的上昇社會流動	
——兼論國子生與明代科舉之關係.....	九八
第五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學術思想.....	一一六
第一節 明代國子監生的學識水平與其學術活動.....	一一六
第二節 國子監生與明代理學.....	一二四
第六章 結 論.....	
徵引書目.....	
索 引.....	
統計表目次	
表(一) 明嘉靖二十二年至萬曆九年國學各類監生人數比例表.....	一八之一

表(二) 明代國子監生初授職官統計表.....四二之一

表(三) 明代國子監生出身科臣除任時代統計表.....四八

表(四) 明永樂十五年新擢給事中出身統計表.....四九

表(五) 明代國子監生出身官員陞遷統計表.....五四之一

表(六) 明代金華等六縣知縣與縣丞出身統計表.....七四

表(七) 明永樂十年至萬曆二年歷科進士中監生所占比例表.....一〇六之一

表(八) 明代國子監生著作類別統計表.....一一一



## 自序

近數十年來中國社會政治史的研究，由於學者治史方法日趨嚴謹，搜求新資料不遺餘力，學術專著相繼問世，因此研究成果斐然可觀，其中若干治明清兩代士紳階級與社會流動的專書，以論述深入而用力至勤，嘉惠後學者極多。我國自西漢中葉以後，士大夫與帝王共天下的情勢持續了將近兩千年，成爲國史的一大特色，降至明清，由於科舉取士制度的高度發展，士紳在傳統社會中的多重角色依舊不減，因此士紳階級久已爲學者討論明清社會史的重心之一，值得深入研究。

「國子監生」在明代社會，屬於中下層士紳，前此雖有若干學者撰文討論明代國學，但其重點或在國子監學制之介紹，或在明初選才制度之說明，以整個明代的國子監生爲主體之研究，則尙付闕如。加以晚近有關近代士紳階級與社會流動的專著，多半偏重進士的研究，科名較低的監生素少學者注意。作者乃不揣謬陋，以明代國子監生爲討論重心，試析其政治、社會、學術各方面活動，以見監生地位在有明一代的升降演變之迹。惟有關國子監制度的內容，本書僅詳論其關係明代人才儲養的監生登進制度，至於國子監之建築規模與學規細則，則非本書重點所在，僅作簡要介紹，不予贅述。

自序

二

本書係作者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撰寫期間，承蒙李國祁教授悉心指導與鼓勵，自參考資料之運用以迄全文架構之建立，無不時時得其指點啟發，稿成之後，復蒙李師修改潤飾，使全文得以順利完成，謹於此致最深的謝意。六十六年春間，作者任職於母校歷史研究所，所長張朋園教授對本書的批評與鼓勵，至今銘感於心。毛漢光教授講授中國中古史課程的啟發，以及論文口試時陳文石教授與王啓宗教授的指正，均使作者深受其益。又本書撰寫期間，明清地方誌與善本制書刊行問世者甚少，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與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惠准利用該館藏書，使作者得以閱讀許多資料，至為銘感。本書付梓之前，姚榮松先生協助校對與編製索引，費時甚多，在此一併致謝。

本書蒙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費撥助出版，衷心感謝。唯作者才疏學淺，近以教學兩忙，書中若干不足之處，亦未能再事補充修訂，錯漏疏失，當為不少，尚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林麗月  
於師大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

# 明 代 的 國 子 監 生

## 第一章 緒 論

我國官學教育之起源，一般多遠溯虞舜之世，以禮記王制中所載虞舜之上庠、夏朝之東序、殷商之右學、周人的東膠，皆相當後世之太學（註一）。史稱周代太學凡五，中曰「辟雍」，南曰「成均」，北曰「上庠」，東曰「東序」，西曰「瞽宗」，辟雍除外的四學，乃兼用虞夏商周四代之制而成（註二）。實則禮記的官學記載多爲後人理想化的結果，虞夏立學之說實不足採信；殷周官學之制或有所本，但年代久遠，其規制已不可考。

漢興之後，文帝始立五經博士，武帝更從董仲舒之請，興建太學，分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博士授以經書，太學遂爲當時全國唯一的最高學府。其後博士弟子員額數屢增，昭帝時加爲百人，成帝末，學子增至三千餘人（註三）。迨王莽當政，更興築校舍，增置博士，以爲延攬士子之手段。光武中興以後，漢代太學益盛，並以老師宿儒居三公之官，置五經博士，此後又經明章二帝之提倡，太學生徒益衆。和帝以後，漢帝多沖齡即位，

母后臨朝，演成外戚與宦官相爭之局，太學遂爲漢末「清議」重心，外戚爲對抗宦官，乃漸與朝士相結，並拉攏太學生以壯聲勢，因此朝政雖每況愈下，但太學生徒仍擴增不已，至質帝本初元年（西元一四六）增至三萬餘人（註四），生徒之衆，創我國太學史上空前絕後之高峯。光武帝的表彰氣節，蔚爲一代優美士風，士人多以名節相高，東漢末季，太學生主持清議，不隱豪強，致「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註五），彼等與朝中士大夫交相倚重，批評時政，攻擊宦官，終於釀成漢末的「黨錮之禍」，是爲國史上太學生救國運動之第一聲。

漢末大亂之後三十餘年間，太學名存實亡，至魏文帝黃初元年（西元二二〇）始重振太學。

晉武帝咸寧二年（西元二七六），又太學之外，另立「國子學」（註六），以前者教育士庶，以後者教育官宦子弟，官學遂有平民學校與貴族學校之分，而「國子學」之名，亦自晉始。唯魏晉以降，因兵馬倥偬，朝祚迭更，當政者多不遑致力於學政，故迄至隋興的四百年間，學校教育普遍式微。

隋初教育制度頗有可觀，中央官學係以國子寺祭酒統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算學，另各置博士及助教，中央官學之有分科學校，即自隋始。同時國子學爲招來後進，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註七），國子學生貴賤之限始稍弛。至於「國子監」之名，則自唐始，唐代學制較隋完備，我國中央官學制度，自宋迄清，亦率依唐制而行，唯其間立學範圍則大小有別。

唐代國學規制以貞觀之世最盛，國子監掌儒學訓導之政，下總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凡七學（註八）。迨武后稱制，學務漸衰，開元年間雖數度興學，然比之貞觀，則遜色許多。安史亂後，國事日非，學事遂益弛。

宋承五代喪亂之餘，力矯武人割據跋扈之弊，建立中央集權的文人政府，於崇儒興學，自亦不遺餘力，其學制因襲唐制而略有增損，仍以國子監爲中央官學之樞紐（註九），下轄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武學、律學；唐時之算學、書學則分別改隸太史局與書藝局，另又增設畫學、醫學，分屬圖書局與太醫局（註一〇），可見國子監在唐宋皆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宋代國子學係一貴族學校，高官子弟多繫籍而不至學，並無教育之實。至於與國子學並稱之太學，則爲民間俊異、州學升貢與貢舉落第者習業之所，雖亦有宗室與品官子弟入學，但並非太學生的主要來源。宋代各級官學之中，太學獨盛，而兩宋太學生救國運動之蓬勃，尤足與東漢末季之太學生前後輝映。

元代中央官學的編制遠較唐宋爲小，除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之外，另有專爲漢人南人而設的國子監學。元人以異族入主中原，治下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分，中央官學制度亦與此種階級劃分互相配合，因此在胡人王朝之下，漢式教育大爲衰落。

明代中央官學有國學、宗學、武學三種。國學建立之初，稱「國子學」，後又易名「國子監」，亦稱「太學」，可知中央官學編制簡化的結果，唐宋時代的國子監、國子學、太學，至明已合而爲一，因此就教育本質與官學體制而言，明代之國子監與唐宋的國子監名同而實異。

我國傳統社會中，士居四民之首，西漢以降，士人參政之制始終爲政治結構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亦向爲絕大多數士人所認同，士人一方面爲未來官僚的儲備人員，一方面是傳統社會的領導份子，或以地位，或以財富成爲地方領袖（註一）。近代有位學者以爲，士大夫實爲中國社會變動的安全瓣，使國史減少了不少激烈的社會革命（註二）。因此知識分子在國史上有其多元性的地位，其影響及於政治、學術、社會各方面，而其政治地位尤爲引進其餘各種地位之動力。近人錢穆以爲西漢武帝以後的中國政府，既非貴族政府，亦非軍人政府，而是「士人政府」（註一三），溯其源始，則爲漢武帝之始立太學。蓋西漢博士弟子員學成之時，考試成績區爲兩等，甲科出身者爲郎，乙科出身者爲吏（註一四），補郎與補吏，爲太學生由學入仕的途徑。同時一年一舉的郡國孝廉亦在武帝以後逐漸成爲定制，孝廉被舉至京之初，多先補朝廷郎官，而郡國孝廉，又多係由太學生補吏者中選舉，換言之，太學生學成後，試得乙科者最初雖不得爲郎而被派往地方爲吏，但其後可由地方長官察舉至中央，經考試而入仕。錢穆以爲此一任官制度，實

係會合教育、行政實習、選舉、考試四者爲一體而成(註一五)。可見就中國士人政府的組成而言，太學實爲國家養士之所，傳統的國學教育對培植當代的後備官員確曾發揮相當的作用，因此太學生在傳統的政治體系與社會結構中所居的地位，自然頗有探究的必要。

本文探討的主體——國子監生，在明代社會中既屬於「士」的一部分，而由於科學與官學教育的配合，監生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中，亦大多數走士人參政的傳統道路，因此明代監生在當時的士人政治結構中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前此治史者探究中國傳統政治領導階層的來源，以討論進士出身者爲最多，進士是科舉中的高階層，進士出身者應屬於高級知識分子，或上層士紳階級。而國學出身者資格不高，屬於知識分子中的中下層(註一六)，但因人數衆多，對當時的社會亦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故本文即以此爲着眼點，探尋具備監生這種身份的知識分子在明代政治、社會、學術舞臺上所扮演的角色，以見明代國學教育功能之一斑，俾描繪出監生多元性的外貌及其所蘊含的時代意義。

本文統計資料，係以明清兩代編纂之府州縣地方志爲主，各省通志爲輔，間亦採用大明一統志人物志之資料。所用通志計有九種，即：江南、安徽、徽輔、浙江、福建、江西、四川、湖北、湖南通志。所用府州縣地方志計有蘇州府志等四十九種(註一七)，若遇府志與通志載有同一監

生，而其事蹟相異，則以府志爲準，取其府志記載較爲直接故也。在量化方法上，若不同來源的資料中載有同姓名同事蹟之國子監生，雖難確立其爲同一人，然爲避免重複計，則概以一人計算。因此本文之量化數字只表明其大略之趨勢，並非完全真確而絲毫不爽者。

明代以河北爲北直隸，江蘇、安徽爲南直隸，此外，全國共有十三個布政使司。美國學者派森思 (James B. Parsons) 曾按政治勢力的大小，將明代所有的行政區域分爲三個等級：以南北二直隸及浙江、江西、福建等布政使司爲第一等省份；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等布政使司爲第二等省份；四川、廣東、雲南、廣西、貴州爲第三等省份（註一八）。本文有關國子監生的量化分析，由於資料所限，在取材上，除南北二直隸外，只及於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山東、湖廣、四川、廣東八省，其中僅包括第一等五省，第二等三省，第三等兩省，其餘屬於二三等的五省，或以地處偏遠，文教落後，或因方志簡略，資料殘缺，故未能盡予列入。在量化人數上，由於資料零碎，難於拼湊，因此殊感數量不足，難以完全代表其真實情況。唯列名於地方志中之監生，在整個明代的國學生中仍必有其代表性，蓋監生出身較低，其能列事蹟於地方記載，必對地方有相當之影響，故由此類監生之事蹟再參酌方志以外的文獻記載，應可勾劃出明代國子監生的粗略形象，及其政治、社會、學術活動之梗概，希能藉此與今日治明代社會政治史者共收切磋。

之效。

附 註

- 一·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民五四，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頁一。  
註二·柳诒徵·中國文化史（民五九，正中書局），頁二〇〇引黃以周禮書通故。  
註三·鄭樵·通志（民五二，新興書局）卷五九，選舉二，頁七一一。  
註四·同前註。  
註五·後漢書（臺灣商務，百衲本），卷六七，黨锢傳，頁五。  
註六·晉書謝汪（百衲本），卷三，武帝紀，頁九。  
註七·隋書（百衲本），卷二六，百官上，頁六。  
註八·唐書（藝文，武英殿本）卷四八，百官志，頁一四。  
註九·宋史（藝文，武英殿本），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一。「凡學皆隸國子監。」  
註一〇·參閱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二二。  
註一一·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7) p. 34.  
註一一·Hsiao-tung Fei, *China's Gent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 12.  
註一二·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民六一，巨民書局），頁一七。  
註三四·錢穆·國史大綱（民五九，臺灣商務），頁一〇一。  
註四五·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一六。  
註五六·根據張仲禮的分類，進士、舉人、正貢生屬於上層士紳，生員、監生、例貢生屬於下層士紳（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 38），何炳棣則以為生員非士紳（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34-35）。明代監生有舉、貢、廩、例等不同來源，因此出身有高下之分，監生中之舉監與貢監，如依張

氏說法，則應為上層士紳。但例監的社會地位則甚低，一般說來幾與普通百姓無異，不同的只是，明代例監為制度所認可的後備官吏之一（見前舉何炳棣書，頁三三）。綜合言之，監生固不一定盡屬下層士紳，但社會地位較之進士為低而高於生員，因此明代監生應屬於中下層士紳。

註一七：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表二資料來源。

註一八：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New York, 1969), p. 183, "The Ming Dynasty Bureaucracy."

## 第二章 明代國子監制度概述

### 第一節 國子監的建置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餘，百廢待舉，學校教育有助於新政權的穩固與文教的復甦，因此與明初的政經制度同屬開國時期的當務之急。明祖的興學工作在定鼎金陵之前即已開始，先是在稱吳王之初（元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年），訂定國子學官制爲：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註二）。翌年即於元代集慶路學舊址設國子學，增設典樂、典書、典膳等官（註二）。唯當時因戎務倥偬，未遑全力興建校舍，太祖即帝位後，國學生日衆，齋舍不足容，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乃命增築國子學舍（註三），六年（一三七三）又命禮部經理增築學舍凡百餘間（註四），國學擁擠現象始稍見改善。

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太祖下詔改建國學於鷄鳴山之陽，國學規模至此始大爲擴充。十五年三月，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註五），同時擴建工程亦於是年五月完成，明人稱其「規模闊壯，前代所未有」（註六），此即明代的南京國子監，亦稱「南雍」。

洪武八年（一三七六），明太祖於鳳陽置「中都國子學」，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廢之，

併其監生入南京國子監(註七)，故洪武末年國子監的生徒較前更爲增加。

成祖卽位後，於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另置北京國子監，此卽「北雍」，官制與南雍同。永樂十九年，成祖遷都北京，遂改北京國子監爲國子監。此後南京雖非京師所在，然南雍以建置在先，校舍迭有增築，生徒亦衆，因此其重要性始終不在北雍之下。

至於國子監房舍，則有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爲諸生習業讀書之所，建「彝倫堂」爲祭酒、司業、博士講經授業之處，設大食堂供諸生會饌，築號房以爲監生宿舍。此外又有藏書樓爲國學收藏圖書之所，射圃爲監生習射之地。太學中大成門北面有大成殿，兩側各置東廡、西廡。大成門之西爲太學門，與彝倫堂南北相對，中爲辟雍泮池，泮池兩側即爲監生習讀之所的六堂，廣業、正義、修道三堂在西側，崇志、誠心、率性三堂居東側，其規制近於宋代太學的外舍、內舍、上舍，監生入學，須由最外側的廣業、崇志二堂循次而升，始能進至上舍的修道堂與率性堂(註八)。

明初定制，凡在監諸生皆供給膳食，且贍其家小(註九)，免其家二丁差徭(註一〇)。其餘如衣被鞋襪、鈔錠燈油之屬，亦按季有所賞賜；監生回籍探親，明廷必賜以道里費。明太祖於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首度訂立國子監監規，在監諸生若有干犯，概予嚴懲。監規於十六年與二十年

兩次增訂後，國學生之禁令益繁，可見太祖於在監諸生之管束甚為嚴格，然另一方面，當時國家對監生不惟教之，並且養之，崇士之隆，又非今日所能及。

在制度上，明代監生有「會饌」之例，其目的在集體訓練，集體陶冶，故時人稱之：「不惟朝斯夕斯，得以專精其術業，實亦相觀相善以收歛其放心」（註一二），唯會饌自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廢止，監生廩餼概依時價折鈔發放（註一二），所謂「食廩」亦漸失其實。但由洪永之際的會饌仍可略知明代立國學規制之初，實係德智兼重，生活與教育合一的。

## 第二節 國子監生的來源

明代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又稱太學生，亦稱國子生或國學生。洪武初惟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得入國學，後亦偶而考選會試下第舉人入監，故監生來源較小，洪武中葉以後尤生員貢入國學，永樂初並定會試下第舉人入監為常例，監生來源為之稍廣。及景泰元年（一四五〇）開納粟納馬入監之途，監生入學資格遂濫。因此明代的國子監生可依其出身而別為以下五類：

### (一) 舉監

舉人入監者謂之舉監，明史選舉志謂始於永樂中（註一三），明會典則稱：洪武十八年，太祖始

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註一四)。惟按春明夢餘錄，洪武五年已有下第舉人入國學：「洪武三年始設科舉士，五年，選會試下第年少質美者令入學，皆曰民正」(註一五)。實錄亦載，洪武六年三月，禮部奏舉人年少者趙惟一等三十四名送國子學讀書(註一六)。是下第舉人入監當不自永樂始，應於洪武初年首次開科取士後即已有之，惟不視為常例而已。

會試下第舉人係由翰林院出題再試，錄其文辭優者入監，朝廷命賜冠帶，以俟後科(註一七)，此即國學中的「冠帶舉人」(註一八)。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成祖親策廷試乙榜舉人，周翰等二人俱賜冠帶於國子監進學，餘除  
(教官)副榜(註一九)，是為舉監中有「副榜」之始，是後定為常例。其時副榜大抵署教官(註二〇)，故下第舉人與副榜入監後，皆給教官俸。惟舉監中的副榜係由廷試而來，其資格自在鄉試副榜的「副榜舉人」之上，亦略高於同在國子監讀書的會試下第舉人。

洪武至宣德間，下第舉人固須由翰林院試其文辭始令入監，即副榜亦由皇帝親為策試，選其年少質美者入學。自英宗正統始，副榜改為不必再試(註二二)，選取其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二十五者令入監讀書(註二三)。明初選錄會試下第舉人及副榜入監，原在避免漏失英才，而舉人入監讀書的最初目的，則多在等待後科會試，因此明初舉人入監，是需要至少在監讀書三年

的(註二三)，迨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之變起，邊務緊急，明廷爲存省京儲，開始將國學中的舉人放回原籍(註二四)，是爲「依親」之例。從此舉人得以列名國學而身在鄉里，不惟喪失在學受教之實，且以國學奔競之風日盛，依親的舉監紛紛在本籍遊說干謁，以遂其速得撥歷除官之計(註二五)。可見開舉監依親之例，是導致國學空虛，影響士風，進而促使舉監本身地位低落的一項重要因素。

## (二) 貢監

生員入監者謂之貢監，貢監之別凡四：

一爲歲貢。生員入監，初只泛擇，洪武十六年始命府州縣學每歲貢一人送監肄業，故稱「歲貢」。洪武二十一年更定府州縣學貢生人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又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貢一人；正統以後，歲貢人數復屢有更易，直至弘治嘉靖間始復行洪武二十五年之例，自此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貢一人遂成永制(註二六)。

二爲選貢。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俱優者充之，其後漸只取其食廩年深，府州縣各學歲貢皆挨次而升，迨其貢入國學，大多年老體衰，孝宗弘治中，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以爲資格所拘，英才多滯，建議在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充貢

於監(註二七)，是爲貢監中有選貢之始。此法行後，多得英才入監，課試往往居上等，確能稍補歲貢衰遲不振之憾。

三爲恩貢。國有慶典或皇帝登極，原定明年入京的貢生，得提前貢入國學，是爲恩貢。惟中葉以前並無恩貢入監者，明代國學之有恩貢，始於隆慶二年(一五六八)(註二八)。

四爲納貢。生員以納粟捐貲而入監，謂之納貢，始行於憲宗成化初年(註二九)。納貢在名義上雖比例監稍優，實則相仿，二者在監生之中同被視爲異途。

### (三)廕監

明代的廕監包括官生、恩生、土官生、外夷生及勳戚公侯入監習讀者(註三〇)。明初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來漸爲限制，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改爲在京三品以上官方得爲子孫請廕，既得廕敍，由提學官考送部試，送入監中讀書，是爲「官生」。天順以前，國子監官生例須在監十年，始准令歷事出身(註三一)，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十二月，吏部奏請選監生能書者不限年月送部寫本，日滿卽予選用。祭酒陳詢曾爲官生請命，謂「官生在監者多善書，乞通選之」(註三二)。英宗以官生多年幼，不欲遽令出身，未從陳詢之請，但官生在監十年始准出身的限制至此終於稍予放寬。

廕子爲「官生」必須是三品京官，係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從助教李仲之議，至於出自特恩者則不限官品，謂之「恩生」。建文元年（一三九九），以湖廣行省參政吳雲死節雲南，特錄其子吳黻爲國子生，此卽恩生之始（註三三）。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又定例，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得廕一子入監，其後守土之官死節，亦皆得廕子爲恩生。

四夷官生來華進入國子監讀書者，稱爲「外夷生」。明代國子監之有外夷子弟，始自洪武初年高麗遣金濤等四人入監讀書，洪武四年（一三七一），金濤登進士，明廷授以縣丞，金濤未就，歸國後爲相（註三四）。洪武五年以後高麗未再遣官生入監。

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日本首次遣官生入監，翌年，明廷曾以日本監生藤祐爲觀察使（註三五），惟是後亦不再遣。

明代外夷遣送官生入監，以琉球最爲頻繁，自洪武至嘉靖間，始終不絕，明廷對琉球官生亦頗爲禮遇，史稱明廷「待之冠諸夷」而「國家式化之夷，亦琉球不懈而已。」（註三六）

另有四川、雲南等土官遣子入監者，稱之爲土官生。明廷所予之賞賜優遇，亦如同外夷監生。國子監有特爲這些外夷生與土官生建造的監生宿舍，稱爲「王子書房」（註三七）。另有「交趾舍」爲成祖時創設於北京國子監，專以安置交趾官生。（註三八）

### 四例監

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以土木之變後，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得入監讀書，限至千人而止（註三九），謂之「民生」，亦稱「俊秀」。明代之有捐納，即始於此。

景泰開納粟納馬入監事例之初，雖有千人而止之限，且行之四年卽罷，且此例一開，日後各朝每遇歲荒、邊警、大興土木，輒援例而行，國學中的例監生以是激增，天順成化年間竟至萬餘（註四〇），例監生因品流太雜，使國學素質日益低落，明末甚至有「民間白丁，目不識字，但有餘資，卽廁衣冠之列」（註四一）的情形，最為時人所詬病。例監對明代中葉以後國學之衰微，影響深鉅。

### 五其他

國學中尚有各軍衛子弟經考試而入監者，謂之「軍生」（註四二）。此外亦有因特殊機緣而入國學的監生，如洪武末年，順天府的黃綏以奇童召見，後送國子監讀書（註四三）。永樂初，保定府唐縣庠生寇深以上書言時務，遂補太學生（註四四）。宣德中，湖廣衡州府謝宇以召試墨梅詩稱旨而入國學（註四五），這些監生都因殊才殊遇而入監，並不多少見。

以上各類監生之中，舉監因已擁有科名，出身最高，一般來說，在國學諸生中亦以舉監的素

質最好，其次則爲貢監、廩監，例監最差。舉監與其餘各類監生在待遇上亦頗不同，以就業年限來說，規定舉監至少在監讀書三年，而其他監生須在監讀書十餘年。以不計實歷的雜差來說，終明之世，南雍監生始終負有查理黃冊的任務（註四六），但在成化以前舉監不須參加這項工作（註四七）。舉監之所以被優待，主要係因已經取得相當的功名，注重舉監亦即注重科學，此對維繫社會的名教與官員的素質均有莫大的影響。

至於國子監中舉貢廩例之比例，則因時而異。明代南京國子祭酒黃佐在南雍志儲養考中，輯有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至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間南京國子監監生人數的歲報，自永樂四年（一四〇六）起，始分別註出舉人與官生之數，其中洪武、成化、弘治、正德諸朝的歲報雖殘缺不全，但由該書仍可看出官生（即廩監）人數極少，永樂一朝官生之數始終在二十人上下，宣德至成化間，南雍廩監則只有十人左右（註四八）。至於舉監，永樂至正統四朝，經常只有三十人上下，景泰以後有略增之勢，至成化朝，南雍生徒之中，在監的舉人經常維持在兩百名至三百名之間，最多的一年是成化五年的三百二十四人（註四九）。景泰以前，兩監之所謂「民生」，蓋與「官生」相對而言，因此專指舉監與貢監，自生員援例入監亦得稱「民生」後，國學中所謂「民生」遂泛指舉、貢、例三種監生。南雍志雖未分別註明各類民生的人數，但由此仍可看出，民生（包



五九）爲例，舉監增爲三〇二人，其前兩年分別只有十四人與八人，後兩年則各爲四十人與三十二人，至嘉靖四十一年又增爲一六二人，而嘉靖三十八年與四十一年即爲會試之年份（註五二），充分顯示大批會試落第的舉人暫時棲身國學以待後科的現象。不過，由於中葉以後進士日重監生日輕，很多舉人不願進入太學，因此隆萬之際，國學空虛的情況益趨嚴重，例如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太學生只有四百零五人，其中舉監僅十二人，時張居正當國，爲充實國學以應官府需要並提高太學素質，於是下令「舉人未經入監者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個月起送入監肄業。……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職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註五三）因此翌年太學中的舉監由十二人陡增至八百十七人。惟由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以後的舉監人數來看，舉人不願入監的情況仍未改善，明廷強使舉人入監的效果不過曇花一現而已。

貢監自明初以來就是國學中最主要的成員，表（一）的數字仍可說明中葉以後貢監在太學中依然有相當大的比重，但是在人數上與明初經常維持數千人的情形相較，則顯得遜色很多。值得注意的是例監的比例，在嘉靖至萬曆間，大多已凌駕貢監之上，比較特殊的是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僅占國學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六，此或與是年的裁汰衰庸監生有關（註五三），不少學行無稱的例監被遣回籍，使是年的例監大爲減少。另一方面，嘉靖二十五年明廷下令盡發下第舉人入

監（註五四），使翌年的舉監人數陡增，亦爲促成是年例監比例特別低的一項因素。表（一）中的例監多半占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百分比最高竟達七七·〇強（嘉靖三十年）。明代捐納制度自成化以後欲罷不能，國學中例監人數因之不斷增加，表（一）雖不能盡括明中葉以後例監生在太學中所占之比例，但中葉以降國子監中例監生充斥，國學素質低落的情形，則昭然若揭。以表（一）所顯示的舉、貢、廕、例各類監生增損消長的現象，再對照前述南雍志中所列舉的明初監生成員之概況，則明代初期與中後期監生素質之高低，亦可一目了然矣。

### 第三節 國子監的登進制度

明初規定國子監生所習課程，包括四書五經、劉向說苑、大明律令、書算、御製大誥、御製爲善陰陽、孝順事實、五倫等（註五五），日後太學教材雖屢有增添，但大體而言，國學課程是以思想教育爲主的，其所以注重經書即在以經書作爲訓練思想的教科書。由於國學之最終目的仍在爲國家訓練政治幹部，故亦注重研讀國家律令。其課程內容如與宋代太學相較，則無論在深度與廣度方面皆遠遜於宋代（註五六）。由此可知，明廷所望於國學教育者，實僅在塑成一種忠君治事的士人模式，視思想教育爲最重要之工具，絕不允許國子生有離經叛道，異於正統的思想，自然更談

不上高遠的學術理想，故明代官學在箇制思想上所發生的作用是與當時的科舉制度完全相同的。

明代太學分六堂以館諸生，由司業二人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入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堂。升至率性堂之後才開始積分，其辦法爲：「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註五七）。

按太學分舍以置諸生，始於北宋熙寧年間的太學三舍法，元代國子學則有游藝、依仁、據德、志道、時習、日新六齋（註五八）。明代國子監置「六堂」，實即宋元「三舍」與「六齋」之演化。至於積分法，亦始於宋而備於元（註五九），按元代於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所定國學積分之法，每季考諸生所習經書課業，以次遞升，升至上齋（即時習、日新二齋）後，越二年始行私試，辦理俱優者爲上等，給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給半分，歲終積至八分以上者爲高等（註六〇），足見明代六堂積分法係因襲元延祐間國學積分制而來。

國子監積分法以每月私試甄別高下，原不失爲鞭策監生勤勉向學之良法，惟日後因撥歷制度逐漸成爲國子生出身的主要依據，致洪武末年時積分法即已形同具文，使六堂諸生高下難

分(註六二)，此後更加廢弛，終於完全敗壞，雖時有祭酒司業等奏請實力改革恢復原制，但始終不見果行。直到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從司業倪嘉善言，才復行積分法(註六二)，惟因監規停廢已久，終究無法復其舊觀。

國子監生撥歷制始於洪武五年(註六三)。所謂「撥歷」即分撥監生往各處官署辦事，吏部根據其歷事期間表現之優劣而定高下去取。在各衙門辦事的監生，稱為「歷事監生」。建文初，訂定歷事監生考覈辦法，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予以選用，中下等則令其再歷事一年，翌年重予考覈，上等者依上等選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則令回監讀書(註六四)，仍得參加科舉。

監生分撥諸司辦事，有「正歷」與「雜歷」之分，其歷事期限亦各有不同，至於諸司歷事監生之名額，據明史選舉志載：

「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

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

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

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一年上選。

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註六五）。

其中正歷共一百九十四名，雜歷計一百三十四名，長差短差等項共五百五十五名，以其皆係「滿日上選」，因此後者雖不在正歷與雜歷之列，亦均屬歷事範圍。歷事監生雖遍布政府各衙署，但名額有限，且歷事三月至一年即可由吏部銓選，爲國子生進身之階，故最爲國學諸生所重視。

由上舉明史選舉志之引文，可知明代歷事監生的工作係以謄寫公文與整理檔案等文書事務爲主，而考洪武初年首創撥歷制，其用意顯然在一、使監生因歷事而得到「觀政」的機會——「歷事」原即「歷練政事」之意，監生學業既告一段落，再實際投身行政機構之中，可由此鍛鍊爲官行政之能力，日後除官，方可駕輕就熟。二、朝廷可藉歷事制度考察監生的辦事能力，以爲吏部銓選除授之參考。三、明初百廢待舉，吏不敷用，利用撥歷制分撥監生前往諸司辦事，可補各部門胥吏之不足（註六六）。四、在學監生多半年歲較輕，入世未深，沾染官場惡習較少，而且受過嚴格的思想訓練，因此品德較爲端正，富於工作熱忱，用之爲吏，亦可匡正部分政治風尚。

又按洪武二十年學規規定：各衙門歷事監生每晚必須回監，不許在外留宿；凡差使辦事，敢

有長避躲閃，奏聞區處；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須隨卽回監肄業，不許在外生事，違者痛決（註六七），可知明代國子監對歷事監生的管束十分嚴格。明代撥歷制聯繫了學校與銓敘二者的關係，是兩漢唐宋太學所無，而清代國子監亦不能踵行的特殊制度（註六八），與今日學生實習制度有其相似之處。

當積分法未壞之時，國子監各堂皆置勘合文簿，上列監生姓名，坐堂一日，印紅圈一個，每月記二十日，監生須至紅圈七百以上方許升率性堂（註六九），換言之，由廣業堂升至最上的率性堂，最快的要三年，在監成績的優劣，關係監生撥歷任官的遲速，自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令監生在監年久者方得分撥各衙門歷事（註七〇）後，在監年資漸成爲撥歷先後的主要根據，使原有尚注重課業的良規日益敗壞，對監生素質低落自產生相當影響。天順以前，監生例須在監十餘年始得撥歷諸司（註七一），歷事三月考勤畢，重歷一年送吏部銓選聽用。監生撥歷所須的在監年資愈長，愈表示出國家對國學的不重視，顯然此時科舉功名爲入仕的正途，入國子監祇是偏途小徑而已，使明初視國學爲訓練政治幹部之良意完全喪失，當然監生撥歷所需在監年資漸長亦表示出當時在監人數多，又不爲政府所撥，致壅滯難於撥歷了。

由於在監「挨撥」的監生日衆，天順以後爲緩和國學的積滯現象，乃頻減歷事監生的撥歷歲

月以疏通之，先是，正統景泰間，監生歷事三個月考勤畢，須重歷一年始送吏事聽選。天順八年詔重年（一四六二），學生梁端建言：歷事三個月考勤畢，重歷九個月即請送部聽用，天順八年詔重歷時日通減作六個月（註七二），換言之，監生一旦撥出歷事，則只要歷事九個月即有機會在吏部記名聽選，因此監生皆願撥往諸司辦事，不願還監，以致到了弘治八年（一四五九）監生坐監者甚少，而吏部聽選者達萬餘人，有苦候十餘年仍不得官者（註七三）。國學積滯情形不僅未見改善，反而變本加厲，蓋此時造成監生聽選積滯的根本原因在政府視科舉功名爲正途，入仕以得有進士功名者爲優先，監生不爲人所重，故縮短在監年限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因在監年限短，促使監生素質更爲低落。監生歷事一旦冗濫，不惟使國學教育更爲有名無實，即撥歷辦事亦漸成虛應故事，以歷事制度爲國學生行政實習的意義亦因之喪失殆盡。

歷事授官制度雖始終爲明代國子監的一大特色，但日後亦發生不少弊端，即監生於取撥歷事，唯恐後人，歷事完畢聽選期間，每蠅營狗苟以希仕進（註七四）。早在仁宗卽位之初，即已發現有此弊端，當時中軍都督府奏請將該部歷事監生七人送吏部循次授官，仁宗曾諭曰：

「爲士豈止習吏事而已？吏事，末也，誠能窮經博古，達於修己治人之道，於吏事何難？……自今監生歷事考稱者仍命還監進學，俾由科舉進，庶幾士皆可用，官得其

人。」（註七五）

由此可見，仁宗是不以監生急於取撥歷事任官爲然的，他所注重的仍是科舉，注重科舉，自對監生歷事制度產生相當的否定作用，此與太祖對科舉能否得人的看法大異其趣。按明代設科取士，始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洪武六年，太祖卽科學所取人才「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註七六），詔暫罷科舉，直至十七年始恢復科舉取士。而科舉制度日後竟凌駕監生歷事任官制度之上，造成此一形勢的原因，與洪武後期逐漸重用文士，而監生究嫌學歷過淺，難於應付實際需要有關。宣德以後，歷事制度雖仍續行不廢，國學諸生亦多寄望以撥歷步入仕途，但由於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再加以挨撥與待選需時，故甚多監生仍投身於科舉考試（註七七）。這種現象正可以說明監生歷事授官制度雖是國家養士的一種方法，但由於時代的需要不同及監生的科名偏低，故無法與科舉中進士出身者抗衡，而且此種情況愈到後期愈爲明顯，日後歷事制度益趨沒落，實與科舉取士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

#### 第四節 國子監生與不計實歷的雜差

明代國子監以積分法與歷事制銓選諸生，其本意皆在使監生循序漸進，必經一定時日的學習

與歷練之後，國家始予正式任用。就一般常態而言，明代監生除參加科舉外，其躋身仕宦之途，唯賴積分與歷事而已，而積分法早壞於洪武末年，因此實際上撥歷成爲不參加科舉的監生唯一的入仕途徑，監生在諸司歷事時日若干，即計算其「實歷」若干，實歷乃是監生賴以銓選的資歷憑據。本節所論監生在學期間的雜差，雖然也是差監生往各處辦事，但與上節所述撥歷的性質則不相同：其一、此類雜差均爲臨時工作，不拘監生在監年月的多寡，惟視工作的需要臨時遣派。其二、雜差的工作項目包羅甚廣，工作地點則廣佈京師內外，非僅在兩京行政機構學習吏事而已。其三、此類差遣係強制性質（註七八），而且不計算實歷，任務完成，即行返監繼續習業，與吏部銓選無關。就實行效果來說，二者雖皆具行政實習的意義，但此類雜差與歷事制度之爲監生進身憑據者則迥然不同。

明代國子監生的臨時差遣，遍及政事、軍伍、民生各方面，明初且曾利用監生合力完成不少有益國計民生的繁複工作，今就此種不計實歷的雜差性質，分類說明如下：

(一) 關於賦役水利等民事者：

明太祖爲徹底整理田賦力役，曾舉行大規模的土地丈量與戶口調查，並造冊存查，「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黃冊」以戶爲主，於是「以魚鱗圖冊爲經，凡土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凡

賦役之法定焉」(註七九)，此為明初關係社會民生的兩大工作，不僅耗費時日，且動用人力甚多。

明代第一部魚鱗圖冊即以國子監生之力編成，南雍志記其原委稱：

「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冊成。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以土產詭寄親鄰佃僕，相習成風……。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稅糧多寡定為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編類為冊，給狀若魚鱗然，故名。至是浙江布政使司及蘇州等府縣冊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註八〇)

魚鱗圖冊成，則經界由此正，產權由此定，此於明代田賦之整頓，意義至為重大。明太祖委之於監生而不遣官吏的原因，一因丈量田土非朝夕之間可為功，官吏各有職司，不宜長久任以此事；一因理財之事，委以地方官吏，每易滋生循私擾民之弊，在監國子生既多年輕學子，又未染官場惡習，其接觸百姓，較易親民，有助於丈量工作之順利推行。

而於明代的戶口造冊則有四，一上戶部，餘三冊分存布政司、府、縣各一。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稱「黃冊」，該冊規定年終進呈，送南京後湖東西二庫庋藏。後湖黃冊庫是洪武年間在湖中幾個小島上築成的檔案館。有明一代，自洪武以降，直至西元一六四五年清兵攻陷南京為止，後湖黃冊庫始終不曾搬遷過(註八一)。戶口田糧本身屢有變動，黃冊魚鱗冊之記載亦時而有所更

改，故規定十年大查黃冊一次。此一工作的主要人力來源即爲國子監生，唯因黃冊庫在南京，故終明之世，差遣監生參加查冊工作，始終取用南京國子監生（註八二），北雍監生並不參與其事。

明代首次大查黃冊在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太祖委監察御史一員、戶科給事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則造冊逕奏（註八三），動用人力如此之衆，可見比對清查工作之繁瑣。明代前期洪永仁宣諸朝，大查黃冊時調用的監生始終以一千二百名爲準，至景泰六年始減爲八百名（註八四），倘遇坐堂人少，不敷差用，則移文州縣取依親監生充之（註八五）。因此，被調到後湖大查黃冊的監生人數，始終較派往其餘各衙署辦事的多，故南雍監生對明代賦役工作是有相當的貢獻的。

除整理賦役外，明初亦遣監生周行天下督修水利事宜。據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八月，明祖遣國子監生及人才分赴天下郡縣督修水利（註八六），翌年，開成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註八七），費時不及一年而能有此成果，可見差遣人數當爲不少。

此外，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太祖曾遣國子生鍾必興等十四人巡視山東流民，並諭之曰：

「山東兗登二府所屬州縣，近因河決，小民蕩析離居，難於衣食，已嘗遣官賑濟，尙恐

流離鄉井，未遂其生，今遣爾等巡視，遇其所在，令有司厚加存恤，無令失所」。(註八八)是則賑濟流民原以託付地方官吏爲主，指派監生再往巡視，係視實際需要臨時差遣，此亦爲監生的雜差之一。

綜觀上述，明廷差遣國子監生奔走於民事，遍及田賦力役、農桑水利、災民存恤各方面，而探其以民事託付監生之意，實源於明太祖懷抱宋儒胡瑗「經義治事並重」的教育理想，明史紀事本末曾記載說：

「(洪武)二十五年秋七月，竚嵐州學正吳從權、山陰教諭張恒給由至京師，上問民間疾苦，皆對曰：『不知也，非職事。』上曰：『宋儒胡瑗爲蘇湖教授，其教諸生，皆兼時務聖賢之道，所以濟世也；民情不知，則所教何事？其竚之極邊，命刑部榜諭天下學校。』」(註八九)

國子監生爲民事奔走天下，正是體驗時務的最佳機會；另一方面，整理賦役、督修水利等工作，需要龐大的人力始能竟其功，差遣監生正可補官吏調度之不足。再者，由明廷以國子監生會同二三科道官員清理黃冊，以及命其與中官、戶部官員前往各處覈定稅額(註九〇)觀之，則國子監生亦如科道官員與內廷近侍一樣，同爲天子耳目，監生從事民事工作時，雖無官吏職名，但以皆係奉

欽命而至，對州縣地方官吏，不無監督與責成的作用。

(二) 關於吏政者：

明代常遣國子監生助理行政事務，如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初令監生會同御史王英、進士齊德照刷文卷（註九二），此後累朝皆有此種不計實歷的差遣；成化九年（一四七二）定制，以南京監生照刷南京文卷，以免往來勞費，並以一百人爲額（註九二）。照刷文卷有督察官府的作用，明代監察御史的職務之一即爲兩京刷卷（註九三），觀明初以監生會同御史、進士爲之，即有此意。然自成化年間定制以一百人爲額後，監生的照刷文卷漸成純粹胥吏性的工作。

洪武時代除以監生與御史同在京師照刷文卷外更遣監生分行天下，稽察地方政府的文書檔案，例如洪武二十八年四月，太祖曾命監生六百九十人分行天下勾稽吏牘（註九四），此項差遣不僅使監生於習課之餘，得一觀政實習的機會，且藉監生周行天下之便，可以考察州縣吏治，對基層地方官不無督責鞭策之效。

(三) 關於文教者：

明祖開國之初，銳意興辦官學，江南以地近京師，又是人文薈萃之地，文教遠較北方爲盛，北方各省學校則甚寥落。太祖有鑒於此，曾在洪武八年命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北

方各郡，太祖寶訓記其事曰：

「洪武八年三月戊辰，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太祖諭之曰：『……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方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人才可興。』」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註九五）

時人稱這些國子生爲「分教士」（註九六），以其需要年長學優，故須經過考試，優者始能膺選（註九七）。

搜尋史載，明代遣國子生爲分教士，唯見洪武八年一次而已。十年冬十月，召國子生林伯雲等分教郡縣者還京師，令吏部擢用（註九八），可見國子生分教北方，原爲試用學官之意，明初各項職官普遍缺人，故分教不數年即召還任用。唯分教士在分教各郡期間，尙屬太學生身分，並無正式的教官職銜，因此就體制上說，明初選派國子生分教北方，應視爲明廷視實際需要，於監生中擇人而託的臨時差遣之一。洪武中，國子祭酒宋訥嘗稱，遣國子生分教，使北方郡縣廣其生徒而開立學規模，讚爲「千載一時」的措施（註九九）。就振興文教的意義而言，以大批國子生分教北方郡縣，確能發揮建立北方官學基礎與宣揚政府德威的作用。

明太祖對充實北方儒學頗爲注意，洪武二十四年以北方學校多無子史諸書，命禮部遣國子生

夏倫、楊砥等往福建購書，命其頒賜北方儒學（註一〇〇）。可見洪武時代，國子監生於振興北方儒學，關係相當密切。

#### 四 出使及其他雜差：

明代國子生奉命出使，始於洪武九年往陝西祭平涼衛指揮秦虎（註一〇一）。洪武末年並曾一次遣國子生五十餘人出使于外（註一〇二）。可見至少在洪武一朝，奉命出使始終爲國子生的差遣之一。

此外，明代國子監生亦時常奉命執行許多雜務，如洪武年間命其在京內各衛講解「武臣大誥」（註一〇三），永樂初年兩度遣監生分行州縣，訪求太祖詩文（註一〇四），頒成祖勅諭於中外文武羣臣（註一〇五），宣德間出京購糧以備兵儲（註一〇六）等，凡此皆頗類宮中低下的近侍雜差，可見明初君主是視國子監生爲其親信基本幹部的。

綜上所述，可知國子監生不計實歷的差遣，工作項目遍及民事、吏治、文教各方面，而此類差派以明初最爲頻繁，此與明太祖個人的強調儒生必須經義與治事並重，及視國子監生爲其親信的政治幹部以爲其耳目有關。迨日後文治漸上軌道，科舉日受重視，國子監生所負的責任乃逐漸減少。

附 註

- 一·明太祖實錄，卷二六，頁一下。
- 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七，頁七上。
- 三·明太祖實錄，卷四〇，頁六下。
- 四·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三下。
- 五·黃佐：南雍志（民國二十年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原本），卷一，頁二四上。
- 六·同前註。
- 七·南雍志，卷一，頁四八上。

八·參閱張之洞等纂：順天府志，卷首前明代太學圖。

九·明會典（商務國基叢書，萬曆重修本），頁四三六九，卷二二〇：「（宣德三年）七月令，監生有家小者，照洪武

初定南雍例，每月給食米六斗。」

註一〇·同前書，頁四三七〇。

註一一·南雍志，卷四，事紀四，頁三七上。

註一二·明會典，頁四三六九，卷二二〇，廩餉。

註一三·明史（藝文印書館，清乾隆武英殿本），卷六九，選舉志，頁五。

註一四·明會典，頁四三六七，生員入監條。

註一五·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古香齋袖珍本），卷五四，頁二一。

註一六·明太祖實錄，卷八〇，頁四下至五上。

註一七·續文獻通考（民廿五，商務印書館）頁三一五七，卷三五，選舉考。

註一八·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民五四，學生書局），卷八，頁一六下。

註一九·同前註。

註二〇：續文獻通考，頁三一五七，卷三五，選舉考。

註二一：同前註。

註二二：同前註。

註二三：日知錄集釋（民五一，世界書局），卷一，頁三七八。

註二四：同前註。

註二五：明憲宗實錄，卷一四八，頁三上。

註二六：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七。

註二七：

註二八：郭摶：皇明太學志（明嘉靖三十六年刊本），卷一二，頁七四上。

註二九：明史，卷七八，食貨志，頁一八。

註三〇：邢讓：國子監通志（明成化年間刊本），卷三，生員，頁一下：「殿試騎馬未成婚及公侯伯未通禮儀者俱奉旨送監學禮。」皇明太學志卷十二歲報中則稱「習讀駙馬」、「習讀西寧侯」、「習讀彭城伯」等。蓋勵咸公侯入監，相當於今日之附讀生，習業亦無時日限制，只占監額的極少數，而且不在正式的國子監學額編制之內。

註三一：徐學衆輯：國朝典彙（民五四，學生書局），卷八三，恩廩，頁三。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八。

註三四：紀錄彙編（臺灣商務印），卷一五七，鳳洲雜編四，頁二下。

註三五：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八，頁七上。

註三六：鄧球編：皇明泳化類編（民五四，國風出版社），卷五四，學制，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註三七：續文獻通考，頁三二一六，卷四七，學校考。

註三八：同前註。

註三九：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九。

註四〇：明憲宗實錄，卷一，頁六上。

註四一：謝肇淵：五雜俎（新興書局據萬曆刻本影印），卷十五，頁四四上。

註四二：邢讓：國子監通志，卷三，生員，頁一上。

註四三：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臺灣華文書局），卷二二六，頁六，黃綏傳。

註四四：同前書，頁八，寇深傳。

註四五：曾國荃等修：湖南通志（臺灣華文書局）卷一六七，頁三，謝字傳。

註四六：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頁一〇三。

註四七：南雍志，卷四，事紀四，頁一三下。

註四八：詳見南雍志，卷十五備養考上，頁一八上至二八下。

註四九：同前註。

註五〇：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八。

註五一：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明萬曆刊本），卷二，頁一〇一下至一二下。

註五二：明會典，頁四三六八，卷二二〇，生員入監條。

註五三：皇明太學志卷一，頁七四上載，是年裁汰國子監年老體弱及學行無稱的監生數百人。

註五四：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六。

註五五：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二。

註五六：關於宋代太學的課程，趙鐵寒「宋代的太學」一文（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中論述甚詳。北宋初期以詩賦為重，熙寧以後，轉為尚經術，北宋末又崇詩賦而黜經術。南宋時代則多以經術為主，詩賦為輔。最值得注意的是北宋仁宗祐祐中，胡瑗以詩賦、經術、政事、兵戎並重，以教太學諸生，可見宋代太學課程較富彈性，其深度與廣度亦在明代國子監課程之上。

註五七：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四。

註五八：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卷八一，選舉志，頁一六。

註五九：春明夢餘錄，卷五四，頁一五。

註六〇：元史，卷八一，選舉志，頁一六。

註六一：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五，頁五下。時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註六二：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一。

註六三：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九。

註六四：同前註。

註六五：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至一二。

註六六：繆全吉：明代胥吏（民五八，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頁一三五。

註六七：張鹵：皇明制書（成文出版社據萬曆刻本影印），卷十一，頁二〇下至二二上。

註六八：沈兼士：中國考試制度史（民五八，臺灣商務），頁一五八。

註六九：皇明制書，卷十一，頁一六下至一七上。

註七〇：南雍志，卷十六，儲養考下，頁一五上。

註七一：同前書，頁一九下。

註七二：同前書，頁一八下。

註七三：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〇。

註七四：明憲宗實錄卷七七，頁九下至一〇上，吏部尚書姚夔等言：「……訪得聽選官吏監生人等，中間賢智之士固多，然亦間有無知不才之徒，蠅營苟利，以圖僥倖，遂致小人竊伺，乘機哄誘，或假說免託求討某官某處，假捏情狀，誑騙財物，幸而偶中需索無狀，若或不成亦侵其半。」

註七五：明仁宗實錄，卷二上，頁三下。

註七六：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四上。

註七七：關於明代國子監生與科舉考試的關係，詳本文第四章第三節。

註七八：監生如抗拒不赴，甚至要付法司問罪。南雍志卷四，頁三九上：「弘治十八年春正月，管冊給事中李光翰等奏准，

清查黃冊監生如有抗拒不服，許監臨官徑自參送法司問擬如律。」清查黃冊即監生不計實歷的雜差之一。

註七九：明代政治（學生書局明史論叢之四），頁九五，孟森：「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註八〇：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三六上下。

註八一：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九一。

註八二：明代黃冊制度，頁一六三。

註八三：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四四上。

註八四：南雍志，卷三，事紀三，頁三三下。

註八五：南雍志，卷三，事紀三，頁三二下。

註八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頁一上。

註八七：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三，頁五上。

註八八：明太祖實錄，卷二〇六，頁四上。

註八九：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三民書局），卷十四，頁一五四，開國規模。

註九〇：明太祖實錄，卷一一一，頁六下：「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其實，立定額。」

註九一：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三八下。

註九二：南雍志，卷四，事紀四，頁一下。

註九三：明史，卷七三，職官二，頁二。

註九四：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八，頁一上。

註九五：明太祖實錄（中研院史語所），卷一，頁三七上。

註九六：皇明經世文編（國聯圖書出版公司），卷五，頁七上，宋訥：「送國子生劉士能還京序」。

註九七：宋訥：西隱文集，卷六，頁一二下至一三上，「送太學生鄭允文還京序」：「允文……洪武乙卯（八年）膺朝廷考試，乃出分教于藩。」是分教士須經過考試也。

註九八：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一八上下。

註九九：西隱文集，卷六，頁二八下，「送國子生陳邦達還京序」。

註一〇〇：明太祖實訓，卷一，頁三八上。太祖實錄卷二〇七，頁六上。

註一〇一：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一七下。

註一〇二：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七，頁六上。

註一〇三：明太祖實錄，卷二〇，頁七上：「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命國子監生解奎等四十三人於在京各衛講說武臣大誥。」

註一〇四：南雍志，卷二，事紀一，頁三下至四上。

註一〇五：南雍志，卷二，頁一下：永樂元年夏四月「勅諭中外文武羣臣心懷危疑不安於職者凡二萬道，令監生馬宗誠等齎之，賜道里費。」此因靖難之變後，中外羣臣心存疑忌，故成祖特遣監生頒勅諭以安之。

註一〇六：明宣宗實錄，卷二七，頁一上。

## 第三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政治

明代的取士用人制度，明史稱大抵爲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註二），顧炎武則謂明初三途係以薦舉爲一途，進士監生爲一途，吏員爲一途（註二），二說雖不盡相同，而監生之爲明代取士來源之一則無異。由國學入仕者雖不一定擁有科舉的功名，但終明之世，國子監在體制上始終被視爲國家儲才養士之所，在學諸生無異是政府的後備官員，因此，監生與明代政治的關係頗值得注意，本章將就此加以探討，以見明代監生政治活動之梗概。

梗概

### 第一節 由初授職官看明代國子監生的政治地位

明史稱：「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註三）可見明代士子的入仕途徑至少有二：其一、各府州縣學學生因貢入國學而得到除官的機會；其二、參加科舉考試，取得舉人或進士的科名而步入仕途（註四）。國子監有歷事制度爲銓選監生授以職事的依據，就理論上說，在撥歷制度下，監生只要服從監規，不乖倫常，皆有入仕的資格。當然，科舉亦爲監生的進身之階，但在明初，監生往往無須取得更進一步的科名即除官，其特具才幹者，甚至未經歷事考覈即爲朝

廷破格擢用，往往始以要職重任，如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龍鑑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註五），且經常成批的任用，如洪武十九年命祭酒、司業擇監生千餘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縣等職（註六），可見明初對監生的提拔和任用是大量的、集體的，而不是個別的。近人何炳棣指出：「在明初，國子監是比進士考試更重要的召募官員的途徑，尤其在進士的取士額小時更是如此。」（註七）此因新政權建立之初，亟需大批新的官吏，在文官制度尚未確立的明初，勢須利用大批監生來補充；同時在太祖停開科舉的十一年間（洪武六年至十七年），國學與薦舉成爲政府用人的兩大途徑（註八），監生在這段時間內，仕進的機會增加許多；另一方面，國子監爲太祖用以培養政治幹部之地，政權初建時大量擢用監生，可作爲皇帝的忠僕以鞏固其政治權力（註九），因此史稱「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註一〇），不論就監生的仕宦機會與政治上的重要性而言，均以明初爲其最高峯。

本文根據方志與通志中的列傳（或作人物志），勾稽出明代國子監生七百一十二人，包括南直隸一百十七人，北直隸八十六人，浙江九十四人，江西一百三十六人，福建七十七人，湖廣五十八人，廣東五十二人，山東六十人，河南、四川各十六人。此七百十二人中，直接由國學出身而躋縉紳之列者，有五百七十六人，茲將其初授職官分爲行政官、監察官、教職、軍職四類，分

項統計列爲表(二)。至於參加科舉考試，取得進士舉人的功名因而入仕者，以其非直接由太學登進，故不於表中統計其除官情形，僅計由科舉入仕之人數。

據表(二)，明代國子監生直除官職以地方行政官最多，合正官佐貳共計二四九人，占由國學直除總人數的百分之六〇·六。其中包括由國子生除布政使（從二品）者二人，參政（從三品）一人，皆在洪武朝（註一二）。初授府州縣正官的一五二人中，又以除知縣七品官者占絕大多數，由國學生而授知府（正四品）的僅得五人，且皆見於洪武與永樂朝（註一二）。由國子生初授府州縣佐貳者共計一八六人，占初授職官總數的三二·三%，而且自明初至明末作相當勻稱的分佈，較之其他各類職官皆集中於洪永之間，顯然大異其趣。由此可見擔任地方行政官爲國子生初仕最普遍的通道，自明初至明季皆然。表(二)中，洪武永樂間直除府州縣正官的有五十一人，佐貳四十人；宣德正統間直除正官的有二十九人，佐貳二十三人，景泰以後則佐貳漸多於正官，愈到後期而正官與佐貳數字之差距愈大，顯見明代中葉以後選國子生爲地方官，以除授佐貳的居多，此爲一合理現象，蓋明初文官制度尚未完全確立，科舉取士又不多，故監生多用於正官，中葉以後，文官制度確立，科舉出身者衆，監生遂因出身稍差而不爲所重。就官品而言，佐貳又有高下之分，如布政司的經歷（從六品）、府的通判（正六品）、州的同知（從六品），品階便都高於七品正官。

表二：明代國子監生初授職官統計表



的知縣，但明代監生初任府州縣佐貳的仍以府的推官（正七品）、縣的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等占大多數（註一三），換言之，在整個明代來說，其初任官仍以低品階的行政官居多。

按明代國學例以其常調者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註一四），初授即除布政使（從二品）、參政（從三品）、參議（從四品）、知府（正四品）、知州（從五品）等皆屬超擢，除洪武永樂之間外，並不多見。因此表（二）呈現的國子生直除府州縣正官及佐貳的分佈，頗能顯示出明代中葉以後國子監生任六品以下官的常態趨勢。

就州縣正官的資格來說，科舉出身固然重要（註一五），但監生亦始終被視爲選拔州縣正官的對象之一，此不獨於明初爲然，直至成化初年，以監生除知州知縣者仍不少，實錄載成化二年（一四六五）二月，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等甚至請通取監生充之，其奏曰：

「州縣正官乃親民之職，實係民之休戚，以次選補未能得人，乞令吏部通取聽選監生，選人物端重者考試，拔其文移優等者爲之，庶得出衆之才，雖未必其操行如何，而罷輶柔懦無爲者少矣，以後有缺仍照常例選除。上曰：然。……吏部其精加選授，毋用匪人。」（註一六）

可見當時國子監生在基層地方行政系統中仍占有相當的份量。是後，李賢此議因監生表現的不如

人意而數度引起大臣的批評討論(註一七)，監生除州縣正官者因之逐漸減少。大體而言，明代自正德以後府州縣正官漸不受重視，輕選驟陞，弘治以前，則一直為世所重，吏部既慎重其選，人亦多樂為此官(註一八)，在成化以前時人尚重州縣守令之時，監生選授知州知縣的很多，顯示這些守令多為國學中素質較為優秀者，其政治地位亦頗受重視，成弘以後則漸走下坡，州縣正官亦不再為國子監生角逐政治地位的墊腳石矣。

由於國學諸生出身有高下之別，其除授官職亦因而有正異途之分，明史稱：「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為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尙為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因而終身為異途矣。」(註一九)本文所搜七百一十二名監生的資料，由於列傳詳略各異，於監生入學資格之類別，多付闕如，因此未能就這些監生的來源作一統計，以進一步觀察監生的類別與其初授職官的互動關係，然若據上引明史太學出身正異途之說，對照表(二)明代後期州縣佐貳多於正官的現象，則似乎可以證明，明初由於捐納一途未開，監生純由舉貢與官宦之家而來，其除任遂以州縣正官居多，迨中葉以後捐納盛行，一方面由於國學素質日形低落，一方面因為例監生充斥，不宜輕易授以州縣親民之官，吏部安撫國子生之道，除

了授以光祿寺上林苑等處的小京職外，就是大量除授監生爲八九品的州縣佐貳官。監生出身的高低影響其入仕之難易，由此不難見其蛛絲馬跡。

明制六部所屬清吏司，各部多少不一，每司皆置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其下特設主事（正六品）及司務（從九品），司務係六部諸司的首領官，升主事後，始與郎中、員外郎同爲「司官」。據表（二），初授中央政務官者共計九十六人，其中選授六部司官者有五十九人，占中央政務官的六一·五%，中又以除任清吏司主事的居多，然亦有初授即任郎中、員外郎者，如洪武中兗州府王麟以太學生拜刑部郎中（註二〇）。宣德間，冀州府王建由監生除刑部員外郎（註二一）。

六部司官在明代皆爲實際任事之人，事權頗重，各部主事雖僅爲六品官，但往往在部司中握有實權，升途亦廣，外官的知縣每以內陞主事爲榮（註二二）。由表（二）知明代監生初授司官者以洪武至永樂一期最多（四十三人），正統以後則銳減，明初大量起用監生，使其甫出國學即出任此種要職，正可見洪永之時重用國子生之一斑。

明代部員有權，升遷亦易，外官多以內任爲榮，但監生初授京官者除六部司官爲榮顯之職外，餘授部院府衛司寺的小京職者，多爲不實際處理政務的皇室家臣，除任此官的監生多係廩監及例監（註二三），品階既低，陞遷亦難，不過爲安置官宦子弟及援例生員而已。

監生除中書科中書舍人的亦多，按，明代中書科中書舍人分爲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誥勅房中書舍人、制勅房中書舍人四種，明史職官志稱：

「大約中書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西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爲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雖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註二四)

可見舍人之中，直文華殿東房、武英殿西房者更爲卑微，而由監生除授者即屬此類。中書舍人至宣德以後已漸成僅掌書寫誥勅的京職，此外並無什麼重要職權，明代中書舍人與唐宋時代的舍人相較，實有天淵之別(註二五)，因此本文將監生初授中書舍人者歸入表(一)小京官一類計算。舍人品位既卑，陞遷又難，因此有的監生被選爲中書舍人，寧可棄而不就，如成化七年(一四七一)監生呂憲以廕授中書舍人，告願就應天鄉試而不受舍人之職(註二六)，即因直兩殿兩房中書舍人陞遷不易，不如由科舉另闢蹊徑，其動機正是時人所謂「圖今日科舉之榮，預爲他日陞遷之地。」(註二七)

明代監生除小京官者當不少，唯表(一)所得此項職官總數僅得三十七人，占六·四%，此因除小京職的監生政治的流動 (political mobility) 普遍不大，故能列名人物志的不多。小京官在表(一)的比例雖不能作爲解釋明代監生出任此類職官的全部依據，但由此仍可推知明代後期除小京官者

普遍較明初爲多，反之，明代監生初授爲六部司官者，則以明初最多，足以顯示在中央政務官方面，監生所擁有的優勢實在洪武至永樂一段時期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國子監生初授監察官的有七十人，占由國學入仕總數的一二·二%，其中除任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與六科給事中等臺諫之職的有六十二人，占由國子生除監察官總數的八八·六%，初授按察司副使、僉事等地方級監察官的僅得八人。而初授中央監察官者皆集中於洪武至景泰朝，其中洪武至永樂間，初仕除任臺垣之官的多達五十五人，占國子生直除科道總數的八八·七%。

給事中在泰漢本爲加官，其後置爲正員，或屬集書省，或屬門下省（註二八）。明初不設門下省，一度以給事中屬通政司，其後獨爲一曹，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各科人數增減不定（從七品），是爲科臣。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科皆得與其事（註二九）。其最要職在封駁奏章，謂之「科參」，故品雖卑而權特重（註三〇）。明代給事中之除授，與御史同例，多半以進士充任。明人蕭彥輯有「掖垣人鑑」一書，原名「六科仕籍錄」，編列洪武元年至萬曆十二年（一三六八至一五八四）間各科給事中之姓名、籍貫與出身。洪武永樂

間科臣的出身計有進士、舉人、國子生、歲貢、儒士等，自天順以後，出任六科給事中者，清一色爲進士。該書六科仕籍中由國子生出身者有五十三人，其除授時代分佈如下：

表(三)：國子監生出身科臣除任時代統計表（洪武元年至萬曆十三年）

朝別	洪	武	永	樂	宣	德	正	統	景	泰	天順至萬曆	合計
人數	25		19		1		5		3		0	53
資料來源：拔垣人鑑，卷三，頁一上至卷十六，頁二七上。												

明史選舉志稱：明代科道之官「明初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生皆得選補，……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註三二）表(三)不僅可以印證此說，且可確定明代監生不得與科臣之選，係自天順朝開始。本表與表(二)所呈現的洪永之間有大批國子生任職臺垣的情形，亦相吻合。

早在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太祖即令吏部選國子生之成材者，量材授以主事、給事中、御史等官（註三二），使監生位列臺垣，係明太祖重用國學人才的政策之一，洪武一朝固大量選用國子監

生爲科道官，即靖難之役後的成祖，對此一選才用人之途亦蹈其舊跡。以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爲例，是年十二月擢進士艾廣等五十二人爲各科給事中，監生即佔了三十二人，茲列簡表如下：

表四：永樂十五年新擢給事中出身統計表（共五十二人）

教諭訓導	監 生	進 士	出 身 别		科 别		科 别		科 别		科 别	
			別	別	吏 科	戶 科	禮 科	兵 科	刑 科	工 科	合 計	
0	3	3										
1	7	2										
2	5	2										
1	7	2										
2	8	2										
2	2	1										
8	32	12										

資料來源：明太宗實錄，卷一九五，頁一上。

明初給事中的人選，國子監生甚至有凌駕進士之勢。

科臣之外，監生亦爲明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洪武永樂朝各道監察御史固多由進士與監生出身（註三三），即宣德一朝，此種趨勢亦維持不變，以宣德三年（一四二

八）四月所擢御史二十五人爲例，其中監生十三人，進士七人，由知縣者四人，由推官者一人（註三四），監生佔了一半以上。直至天順成化間，監察御史仍往往由進士與監生相兼選用，唯在比例上已呈監生遞減的現象（註三五），迨成化以後定制，監生與新科進士皆不得與科道之選（註三六），國子生遂從此與臺垣之職絕緣。

明初大量擢用國子生出任科道官，探其原因有一一。其一、明太祖於統一天下之後，亟欲培植私人幹部，以助其鞏固新政權，國學既爲國家儲才養士之所，則擢用國子生爲給事中與監察御史，使其或侍從規諫，補闕拾遺，或糾察內外諸司，查訪軍民利病，皆係代天子察百事，以爲其耳目手足，明初大量擢用監生爲科道之官，就君主廣佈耳目以強化其統治力量而言，具有深刻的作用意。其二、監生甫出國學即居臺垣清要之職，多半資淺而年輕，沾染官場惡習較少，因而較能勇於任事，不畏權貴豪強，易是發揮糾察百官之效。

至於成化以後明廷不再以國子監生補科道官，則與制度本身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蓋自宣德一正統以降，進士科漸受重視，加以捐納例開之後，國學教育日趨名實不符，監生素質漸形低落，太學遂不宜再爲臺諫之臣的主要來源。再者，至成化之世，廠衛制度已日臻完備，宦官居於皇帝御用特務的獨佔地位，剝奪了明初國子生作天子耳目的優勢，廠衛的高度運用使專制君主無須再

以這批學校出身的監生爲其監察的政治幹部，進士（新科的除外）遂成躋身臺垣的唯一資格，因此在監察官的用人系統上，無形中納入了由科舉取人的正軌。此外，明初授官往往不拘資格，洪武朝國子生甚至有初授即任正二品的都御史者（註三七），明初監生的大量被起用，是新政權初建時期文官制度尚未確立導致的現象之一，並非人事行政系統中的常態，因此成化以後監生不與科道之選，亦足以反映其時文官制度已經步入正軌的現象。

表（二）國子監生初授教授、學正、教諭、訓導者，僅三十人，所占比例甚小。明代教官大抵由舉人與貢生選（註三八）。舉人多爲會試的「副榜舉人」，明初通常取其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二十五者則依例送入國子監，然因教職易致淹滯，副榜多以「一就教職，終身不展」而不肯就（註三九），致天下教官多缺員，正統初年，乃兼考監生補除教職，與副榜參用（註四〇）。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又命副榜舉人在國子監三年而年三十以上者，與新科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一起就教職（註四一）。因此監生除任教官的很多，明代府州縣教官的出身，監生的數字僅次於舉人與歲貢（註四二），而本文表（二）監生除教職的比例却極小，此實由於教職的仕途太窄，升遷困難（註四三），致身後能名列方志者不多，因此表（二）教職數字自然不能具體顯示出明代監生除任教職的真象。反觀表中除軍職的監生則占五·二%，與教官的百分比極爲接近，此實由於除軍職者較

多立功陞遷的機會，使其名列方志的比例相對的提高所致，尤其自正德嘉靖以後，直至明亡，由於宇內紛擾，動亂迭起，禦倭賊、殺土寇而殉職或以此而建軍功的監生多於承平之時，因此表(二)軍職的人數以明季爲最多。此外，表(二)統計之軍職人數尚包括部份軍衛等處的文書職官在內，亦爲造成軍職數字接近教職的原因。實際上，監生除授軍職的人數應遠在選授教官的人數之下(註四四)，表(二)所得數字實不代表其真實情況。

明代重視科舉，而進士入仕之易，亦以明代爲最突出(註四五)，因此科舉考試亦爲國子生的進身之路，唯表(二)經由科舉入仕的監生僅得四十五人，佔全數的六·三%。此或由於取樣所限，或因有些監生在取得舉人或進士的科名入仕後，科名取代原來的監生身份成爲社會地位的表徵，致史籍中監生由國學經科舉入仕的記載相對的減少。實則明代國子監生參加兩京鄉試與禮部會試，表現不惡，明代歷科所取進士，國子監生平均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註四六)。雖然明代進士之尊已不能望唐朝之項背，但進士爲當時取得政治與社會地位的主要憑藉，則殆無疑問，監生由國學而獲此科名，往往得以循資而躋身政治領導階層之列。本節因以監生由國會直除的初授職官爲分析重心，因此關於明代國子生與進士科的關係，將另立專節統計，此處則暫置不論。

表(二)未仕一欄，共得不曾除官而列名史冊的國子監生九十一人，多見於人物志中的孝義、忠

節、文苑、隱逸等列傳。其中以萬曆至崇禎一期最多，正德至嘉靖次之，中葉以前則甚少。此因正德嘉靖以後，內地時有苗蠻爲亂，沿海迭有倭寇騷擾，崇禎一朝尤值多事之秋，其間有因擊蠻禦寇而死難者，有因甲申之變（一六四四年）而殉國者，故忠節傳所錄多爲明季之人。至於洪武永樂間的未仕監生除少數爲孝義傳中人外，餘多爲靖難之役不肯事成祖者。明代中葉以後，國學生淹滯的現象與日俱增，未能得仕宦之門而入的監生必然很多，這些監生多半無事功可言，如非殊才異德或特立獨行之士，勢難留名史冊，因此表（二）未仕監生的百分比殊難代表其真實情況。但由表（二）未仕人數的高峯在明末，再對照表中明末除授高品階職官的寥寥無幾，則亦不難窺知明季監生入仕之難，較之洪永之間的國子生，相去不啻天壤。

## 第二節 國子監生的宦途陞遷與明代吏治

上節就七百一十二名監生所作之統計，係以監生由國學出身後的初授職官爲核心，探討明代國子生初仕途徑之大概。唯因各地方志詳略互異，於曾經仕宦而又名列人物志諸人的升擢情形，方志記載固有頗爲詳盡者，但亦多極爲簡略者，致本文在就此七百十二人的陞遷試作統計之後，終苦不能竟其功。因此本節以中央圖書館所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爲單一資料來源，就其中出

自國學的二百三十八人的陞遷情形作成表<sup>(五)</sup>，循此以求明代國子生仕途變化的一般軌跡。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所輯二百三十八名國子生中，除去未仕者二十二人及由科舉入仕的四人不計，共得由國學生除官者二百十二人，沒有陞遷的有四十二人，占全數的一九·八%，其中殉職六人，卒官六人，致仕三人，以老請歸一人，其餘不明原因二十六人。無陞遷的國子監生中，初授小京官的共計二十五人，其中九人沒有陞遷，占百分之三十六，就比例而言，居各類官職無陞遷者之首（初授府州縣正官的有三十七人，其中十二人沒有陞遷，占三二·四%，初授府州縣佐貳的有三十六人，其中有十人沒有陞遷，占二七·八%），小京官非京內閒員即內廷近侍，陞遷之不易，由此可見一斑。

綜觀表<sup>(五)</sup>，國子生初授六部司官、小京官及科道官者，均以陞任堂官與司官者最多，其中以初授六部司官者陞遷最易，國子監生或由主事陞員外郎、郎中，係低層司官陞高級司官；或主事、員外郎、郎中升爲侍郎（正三品），則是由司官陞爲六部堂官。明代外官之所以以內調爲榮，於此亦頗可窺出一點消息。表<sup>(五)</sup>中，由各類職官陞任六部司官或堂官的，共計四十五人，居各種陞遷職官之冠。按明制六部主事例由進士選（註四七），監生甫出國學即授主事，固爲其陞遷的一條捷徑，即科道七品官或一般多不明陞遷的小京官，一旦陞任六部主事甚至員外郎、郎中等

據「明人傳記資料索引」所錄由國學入仕的二百十二名監生之陞遷情形統計

陞遷職官 初授職官 人數與百分比		(一) 六部堂官	(二) 六部司官	(三) 京 鄉	(四) 小京官	(五) 布政使、參政、議政	(六) 布 佐	(七) 政 司貳	(八) 府 正	(九) 州 縣官	(十) 府 佐	(十一) 州 縣貳	(十二) 科 道 官	(十三) 按副僉	(十四) 使 使 事	(十五) 教 職	(十六) 軍 職	(十七) 無陞遷	資料來源
(甲) 六部司官	N %	5 31.3	10 34.5	—	—	4 44.4	—	—	4 9.3	1 5.9	3 15.0	3 21.4	1 12.5	—	—	2 4.8			
(乙) 小京官	N %	— —	6 20.7	1 20.0	2 66.7	— —	2 66.7	—	2 4.7	1 5.9	1 5.0	— —	— —	— —	— —	9 21.4			
(丙) 布政司貳	N %	— —	— —	— —	— —	— —	— —	— —	— —	1 5.9	2 10.0	— —	— —	— —	— —	2 4.8			
(丁) 府州縣官	N %	1 6.2	2 6.9	1 20.0	— —	2 22.2	— —	— —	13 30.2	5 29.4	1 5.0	— —	— —	— —	— —	12 28.6			
(戊) 府州縣貳	N %	— —	2 6.9	— —	— —	— —	1 33.3	— —	12 27.8	7 41.2	3 15.0	— —	1 12.5	— —	— —	10 23.8			
(己) 科道官	N %	8 50.0	8 27.6	3 60.0	— —	3 33.3	— —	— —	9 20.9	1 5.9	8 40.0	10 61.5	1 12.5	1 33.3	1 2.4	1			
(庚) 副使事	N %	2 13.5	— —	— —	— —	— —	— —	— —	— —	— —	1 5.0	— —	— —	— —	— —	— —			
(辛) 教職	N %	— —	1 3.4	— —	— —	— —	— —	— —	1 2.3	— —	— —	— —	5 62.5	— —	— —	2 4.8			
(壬) 軍職	N %	— —	— —	— 33.3	1 —	— —	— —	— —	2 4.7	1 5.9	1 5.0	1 7.1	— —	— —	2 66.7	4 9.5			
合計	N %	16 100	29 100	5 100	3 100	9 100	3 100	43 100	17 100	20 100	14 100	8 100	3 100	42 100					

表四：明代國子監生出身官員陞遷統計表



官，亦等於步入其仕宦生涯的一道坦途。

明初太學人才輩出，監生由外官陞任京官而位列九卿者頗不乏人。按，明代由國學進身而仕至正二品官的有十七人，計六部尚書十六人，左都御史一人，其中仕於宣德以前的即有十三人，成化以後未有國子生仕至二品京官者（註四八）。此十七位以監生入仕的名臣之中，歷仕五朝的夏原吉與呂震，且皆曾以尚書加從一品的太子太保而備極尊顯（註四九）。此外，由於建文帝尊崇文官，曾改六部尚書爲正一品（註五〇），因此，死於靖難之役的刑部尚書暴昭與兵部尚書鐵鋐，在官階上是明代仕宦監生之冠。可見中葉以前，監生的最高陞遷並無資格與官品之限。成弘以後，任官漸拘資格，不僅翰林與內閣大學士皆只由進士選，且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亦非翰林不任（註五一），因此，成化以後監生最高陞遷之途徑遂大受限制，一般只能仕至四五品的地方官，如參議、知府、知州等，明代後期，監生除非參加科舉取得進士資格，否則永無位列中央要津的能力。蓋資格所拘，使明代監生陞遷的高度前後相去天壤也。

國子生初授府州縣正官及佐貳者，其陞遷職官多在府州縣，一般陞途爲：知縣陞知州，知州陞知府，府佐貳陞知州或知府，州縣佐貳陞知縣。初授科道官者，除陞任六部司官甚或超擢爲侍郎外，陞任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者亦不少，是則

由臺垣清要轉掌一省之糾劾刑名，品階既見提高，事權亦仍重。科道的陞遷除在京六部與各省臬司最多之外，次之者則爲府州縣正官（見表四），(己)。反觀府州縣正佐陞遷京官者則寥寥無幾，由此可見明代國子生初授京官（如六部司官與給事、御史）者，其陞途顯然較府州縣正佐爲廣，此當爲表四「無陞遷」一欄府州縣正佐比例甚大的原因之一。

除州縣正佐的監生陞遷不易的原因，除了因爲文官制度確立，任官拘限資格，國學漸失其供應政府大批官吏的優勢地位，使監生的仕途日見壅滯以外，亦因監生於任內表現不佳。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年）十月，吏部尚書李秉等卽曾指出，是年監生在吏部記名聽選者多達八千餘人，以致積滯數多，賢否混淆，其中「衰老者銳氣已消，庸懦者素志不立，加以待選年久，度日艱難，一旦授以府州縣官，不免漁獵於民，以爲家計」(註五二)，因而奏請考選監生「年貌精壯、文理平順、行移通曉、寫字端正四事俱可取者居優等選用，或三事或二事可取者量材授任，其三事俱無可取而年貌衰老者依詔書例，令冠帶閒住」(註五三)，已經揭出監生出身的守令多不能稱職，請由進士選授爲宜。奏中指出監生出身的州縣守令不稱職的主要原因在其年歲太大，強調：

「致治莫先安民，安民在擇守令。今之守令，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往往得人，由監生除授

者多不稱職。揆其所自，監生出身年多五十以上，志氣昏倦，雖有吏部考察黜退之例，然送舊迎新，徒爲勞費。以進士而任守令，通曉古今，且有精力，他日或補內任或陞藩臬，……必有餘裕，是亦作養人才之一端也。」（註五四）

國子監中雖不乏青年壯歲之人（註五五），但在六堂積分與歷事制度的常規之下，例須在監十餘年才得撥歷出身（註五六），及其除官，志氣往往銷磨殆盡，其四、五十歲始入監者更不待言。宣德年間，已有府州縣學生員年五十以上始貢入國學者（註五七），惟尙不多見，至天順五年（一四六一）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註五八），「四十入監」成爲定制，國學生年邁者遂益多，這些監生一旦循資而補授州縣正官，多半不易積極進取，但求保其俸祿而已。就仕途的遠景而言，同爲守令，年邁監生遠不及進士舉人。重視科目所養成的社會觀感與監生本身的表現互爲因果，自然導致任州縣守令的監生陞遷之不易。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吏科給事中趙侃等又奏稱：

「州縣守令，親民之職也，不宜以待次監生一切序補之，恐任非其人，復爲民害，乞諭吏部取發身科目在部聽選，並曾經考勤者選授之。」（註五九）

結果吏部雖以「歲貢監生中亦有才識可用者，固難以科目拘」而未納其議（註六〇），唯是後則嚴其

考選。由此可知明代監生不得志於州縣的情形，至少自成化朝已肇其端。這種情形固然減少了國子生在政治上的流動量，使監生喪失了洪武時代「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的政治優勢，同時在官僚體系上，國子監生的「供過於求」亦減低了明代以國學儲備人才的效用。而就地方吏治的良窳而言，年邁監生的志氣昏倦與缺乏表現，尤易導致基層政治的僵化，其下焉者則漁獵良民，以爲家計，直接促成基層政治的腐化，明末吏治的窳敗，這些監生或亦應負相當責任。

又，明史選舉志稱：「大凡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多由監生選」（註六一）。所謂「首領官」即專掌衙署內部事務之人，明制都布按三司，署中皆置經歷一人，掌出納文書，實際則爲該官署事務官之長，布政司經歷從六品，其餘皆正七品。州縣佐貳則除了同知（從六品）外，多係八、九品官。明代國子監生除授此類官職者甚多，由於史載多取功業較著者作傳，因此只根據本文表（註六二）尚無法就國子生之授州縣佐貳或三司首領官的陞遷情形作深入而普遍的觀察。唯據浙江通志文苑傳載：

「王之獻，杭州府人。喜讀古史，好詩賦，頗厭舉子業，入南雍。見以太學佐郡縣倅者，副也。是太學生任州縣佐貳者，仕途寥寥一明證也。按王之獻爲天啓崇禎間之監生，又據類掣肘，遂不就選，退而益著書。」（註六二）

倅者，副也。是太學生任州縣佐貳者，仕途寥寥一明證也。按王之獻爲天啓崇禎間之監生，又據

上節表(二)，明季監生授州縣佐貳者爲各類職官之冠，則明末被安置於基層地方行政機構中的監生，其不得志於宦海的情形，概亦可以想見。

明代取士用人自弘治正德以後，選士獨重(註六三)，資格所拘，逐漸造成仕宦之中自有高低之別的現象，監生多非科目出身，地位固然次於舉人，即舉人與進士相較，仍有相當距離，致萬曆間「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憑藉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訾議者罕及焉。晉接差委，專計出身之途，於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行，諸人自分低昂，吏民觀瞻頓異」(註六四)，官同尙且如此，其官卑於進士者自不待言。明季國子生仕爲州縣佐貳者，執事多所掣肘，其癥結所在似亦當在此。身爲州縣佐貳的監生，論官階與資格，皆在進士出身的守令之下，這些州縣正官一則不屑與之爲伍，一則由於政治權力的私心，守令亦不欲佐貳放手行事，監生因此動輒得咎。這種在州縣多所掣肘的現象，自然是導致監生任州縣佐貳者升遷困難的一大原因。

不過，自明季地方吏治的角度觀之，任州縣佐貳的監生於宦途不得意之餘，自有另一方面的「補償」。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左副都御史邱橒所陳積弊八事中，曾指出：

「……州縣佐貳雖卑，亦臨民官也，必待以禮然後可責以法。今也，役使譴訶，無殊與

隸，獨任其污黷害民，不屑禁治，禮與法兩失之矣。」（註六五）

這段話一方面說明了當時州縣佐貳卑賤的事實，一方面也反映了明末州縣佐貳對地方吏治的惡劣影響。而明季州縣佐貳之所以能魚肉百姓，正因其任人役使，如同輿隸，故易於上下其手而貪黷害民。邱橒奏中雖未明言此輩州縣佐貳皆係監生，但明末監生任職州縣佐貳者既最多，陞遷又頗困難，高官厚祿既不可得，於是退而求其次，利用職權陰聚貲財者，當不爲少。準此以觀明季監生對地方吏治的影響，亦不難知其梗概。

### 第三節 政治變局中的明代國子監生

明太祖於洪武十二年頒禁例十二條於府州縣學，立臥碑於明倫堂左，其中之一規定「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註六六）禁絕了各級地方官學生員議論時政的權利，但中央官學的國子監生並不在此限。知識分子畢竟爲社會之先知先覺者，國學生以南北二雍俱處政治重心朝士薈集之地，於時政得失，最便體認觀察，洞悉利弊之所在。其中固然不乏漠然處之，無動於衷者，然亦多不平則鳴，上書直言而期能對時弊有所匡正者。茲請舉出數例，以見明代監生建言論政之一斑。

洪武中，太祖曾訪求通曉曆數，數往知來者，令試無不驗卽予封侯，食祿一千五百石（註六七）。山東監生周敬心因而上奏論列時弊，力斥曆數之說，並兼及時政六弊，共約二千餘言，其中對明初胡惟庸等案之連坐殺戮，以爲「此妄立罪名不分臧否，一概殺之，豈無忠臣烈士、善人君子誤入名項之中，於茲見陛下之德薄，而殺戮之機深矣」（註六八）。以太祖之殘刻，其直言無諱若此，而竟未得罪，時人亦頗壯之（註六九）。景泰末年，江西監生袁慶祥上疏，指朝廷賞賜太濫，刑部尚書董芳不能執法，反折辱屬官，請起用高明、夏墳、張元禎、羅倫。奏入，送東華門杖五十（註七〇）。成化末，國學生虎臣上疏諫萬歲山架棕棚事，祭酒費闔懼禍，竟會六堂諸生鳴鼓聲罪而枷之，稍後憲宗從其所諫，且命吏部銓選授與七品官（註七一）；先是，成化十四年（一四八〇）二月，初令天下學校孔子廟庭所在，凡過門者皆須下馬，亦係從監生虎臣之言（註七二），至是因諫架棚糜費事而名播天下。嘉靖間，章聖太后合葬顯陵，世宗欲親奉梓宮，大臣及臺諫皆相顧不敢諫阻，有監生陳良鼎者，上疏請止其行以免務民傷財。疏入，世宗震怒，下詔獄杖之，原擬遣戍極邊，及駐蹕真定，行宮遭回祿，世宗念良鼎之言，乃獲釋（註七三）。其餘如弘治間監生江瑢上疏劾大學士劉健與李東陽杜抑言路（註七四），正德初，國子生以詩譏李東陽貪位慕祿（註七五）等，頗可見明代國學之中，並非盡爲汲汲營營與畏縮苟安之輩。

大體而言，明代監生上書，法所許可，唯所建言務須符合身份，不得踰位。成化年間，李春請以沐誠充雲南副總兵官，徐節請命陶亨守備六衛及黎州地方，皆以「出位妄言」下錦衣衛治罪（註七六），而前學監生袁慶祥亦以越位請用張元禎等人而被杖。此與北宋末太學生聯合上書請用种師道與李綱，宋廷終以此而起用种李二人（註七七），實爲強烈之對比。

明代監生上書建言，雖往往得罪，亦未必皆能影響朝廷大小決策，然亦足代表當時太學生對時政的參與感，多少反映出這個層面的知識分子不計利害、不平則鳴的一面。

明初「靖難」之役，朱棣以強藩入據帝位，乃明代政治史上的一大變局。燕王卽位後，於靖難之役期間效忠建文諸臣，皆目爲奸黨，屠戮株連甚衆，不少由洪武朝國子生出身的官員，在這個流血政變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悲劇性角色。如：兵部尙書鐵鉉，洪武中由國子生授禮科給事中，調都督府斷事，建文初爲山東參政，燕兵來攻，李景隆大敗南奔，鉉死守濟南，大挫燕兵，以功擢山東布政使，尋進兵部尙書，及建文敗，被執不屈，磔於市，時年三十七（註七八）。與鐵鉉等力守濟南的參軍斷事高巍，洪武十五年貢入太學（註七九），建文初曾上書論削藩事，主張師賈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意，勿行晁錯削藩之謀（註八〇），結果書上不報。靖難之役起，奉命參贊李景隆軍務，及景隆兵敗，巍自拔師南歸，遇鐵鉉於山東臨邑，共誓效死，後同趨濟南守城，迨

京師城破，遂縊死驛舍（註八一）。刑部尚書暴昭，洪武中由國子生授大理寺司務，三十一年由刑部右侍郎進尚書。建文初，設北平布政司於真定，昭以尚書掌司事，與鐵鉉等悉心經營，後亦被執，不屈磔死（註八二）。戶部侍郎盧迥，當靖難之變期間，主調兵食事，燕兵入京後就縛，長謳而死（註八三）。其餘如禮部侍郎黃觀（註八四）、按察使李文敏（註八五）、戶科都給事中龔泰（註八六）、晉府長史龍鐸（註八七）、遼府左長史程通（註八八）、錦衣鎮撫楊本（註八九）等，亦皆由太學出身，均告死難。至於建議建文帝削藩的太常寺卿黃子澄，以及與方孝孺同受建文倚重的右副都御史練子寧，則爲同登洪武十八年一甲進士的國子監生（註九〇），子澄爲燕王興師欲討的「奸臣」，自然難逃一死，子寧亦被成祖列爲奸黨之一，磔死後，並族其家，姻戚皆戍邊（註九一）。

上舉明初國子監生，史載固贊其視刀鋸鼎鑊，甘之如飴，百世而下，凜凜有生氣（註九二），尤嘉鐵鉉「以書生竭力抗禦於齊魯之間，屢挫燕衆，設與耿（炳文）李（景隆）易地而處，天下事固未可知矣」（註九三）。蓋自開國以來，太祖最重國學人才，太學生布列中外，迨建文即位，洪武時代培植的國子生位列要津者甚多，上述諸人之殉難，固係以在朝食祿之身，履君臣當然之義；而儒家教育下薰陶出來的士人，其於政治遽變中所執著的忠君之念實亦有以致之。

壬午之變時，在野的國子生亦頗多忠義之人。如：燕王兵圍濟南時，濟陽監生高賢寧遁在城

中，作「周公輔成王論」射城外以爲緩兵之計，及其被執，成祖嘉其才而欲官之，賢寧固辭不就，及放歸，遂終身不仕（註九四）。蘇州監生王志憤李景隆喪師誤國，與刑部郎中柳一景隱遁浙江臨海東湖上，以樵爲生，後聞惠帝自焚，燕王卽位，相偕投海死（註九五）。天臺監生朱思平聞變而長號流涕，作哀君王詞四首，飲藥而卒（註九六）。龍溪監生伍性原，建文初由太學回籍，燕王登極詔至，與漳州教授陳思賢，同鄉陳應宗等卽明倫堂置建文帝位哭臨如禮，有司執送京師，皆受死（註九七）。彼等皆以在野之身，對成祖之新政權，或以身殉難，或隱遁不仕，以爲消極之反抗，揆其動力，蓋「以食廩有年，不敢辱教」（註九八）致之，其所表現的儒家道德觀，與在朝諸臣之效死是役者實無二致。

國子生的種種反抗事蹟，要皆爲個別的忠節表現，靖難之役期間，並未有以監生爲主的羣體抗燕行動，因此也始終沒有蔚成像兩宋太學生一樣龐大普遍的學生愛國運動，此或時代背景所致，靖難之變爲內亂，宋代太學生的慷慨救國，則主要由於金人壓境的刺激，二者給予太學生之時代的震盪力大小各異。因此，明代國子監生對燕王之奪位政爭，也就沒有形成一股太大的抗拒力量。

反之，靖難之變時，亦有不少國學出身的官員依附燕王爲其臂助，因而在永樂朝更受重用

者。例如建文元年時安徽太學生出身的北平按察使陳瑛，受燕金錢，陰與燕王通密謀，事爲國子生出身的僉事湯宗所揭發，逮謫廣西，燕王稱帝後，卽召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深受成祖寵任（註九九），成祖以篡得天下，御下多用重典，陳瑛既受金通謀於前，又首承風旨於後，因此永樂一朝，陳瑛傾誣鍊獄者蓋無算。燕兵至龍潭後，奉命與曹國公李景隆、都督同知王佐同詣燕軍議和的兵部尙書茹瑞，爲燕王入南京後首先勸進之人，成祖卽位，瑞以勸進功封爲忠誠伯，食祿一千石，終其身爲兵部尙書太子太保（註一〇〇）。燕兵入京時，與兵部侍郎劉備等迎附燕王的兵部郎中署應天府知府方賓，是後亦因此特見委用，進兵部侍郎（註一〇一）。燕兵至揚州時，江都知縣楊本率父老迎降，後以此擢爲揚州知府，尋擢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永樂四年召爲工部左侍郎（註一〇二）。燕兵甫起卽降於燕王的北平按察司僉事呂震，永樂初卽遷真定知府，入爲大理寺少卿（註一〇三）。彼等皆由洪武中太學出身而仕至建文朝者，在靖難之變中，與鐵鉉、暴昭等人扮演的是截然不同的角色。

成祖於建文舊臣，誅戮很多，但宥而用之的亦不少。卽位後，在黃子澄、齊泰等人之外，另籍所謂「奸黨」二十九人，結果並未盡予誅殺，國子生出身的工部右侍郎黃福卽其中之一，福且未幾卽拜爲工部尙書（註一〇四）。而不在奸黨名籍的戶部右侍郎夏原吉、紹興知府李慶、曾經揭發

陳瑛與燕通謀事的刑部郎中湯宗、丁憂在籍的陝西按察使師達等洪武朝起家的太學生，亦均召而用之，後且多爲永樂朝名臣（註一〇五）。

可見國子生出身的官吏對靖難之師的向背，要皆爲個人之抉擇，就名利權勢的得失來說，靖難之役甚至是許多國子監生出身官員的進身之階。所謂「識時務者爲俊傑」，燕兵入京後，建文帝與燕王成敗之局已經大定，茹瑩之勸進與方賓、呂震等人之迎附，殆由此權衡利害而爲見風轉舵之舉。正因國子監生在這個政治變局中沒有造成羣體的反抗力量，而國學在當時又尚不失爲專制君主培植忠實幹部的大本營，因此成祖即位後並未改變洪武以來進用國子監生的一貫政策，成祖嘗謂：「帝王當惟才是使，何論舊嫌？」（註一〇六）其用湯宗、宥黃福，固由此故，而以強藩入據帝位之初，不得不廣爲吸收人才及延用部份舊臣，亦成祖爲鞏固其皇權所不得不然。

自明成祖以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並置東廠使其刺探臣民隱事後，宦官從此分佈各地爲皇帝私人之耳目，而明代宦官干政之局亦由是開，此後英宗時之王振，憲宗時的汪直，武宗時之劉瑾，下迄熹宗時的魏忠賢，莫不勢傾中外，敗壞朝綱。尤其自正德中焦芳以閣臣之尊而比附劉瑾後，列卿爭先阿附（註一〇七），黨閹者日衆，迨神宗末年東林黨議起，士大夫捲入朋黨之爭，權璫氣燄以此益盛，其於明代政治之日非與士風之敗壞，影響至爲深鉅。明代國子監生在這股强大的

政治權勢之下作何因應，其於明末黨爭中又何以自處，皆有探討之必要。

檢視方志名宦傳，不少由國學出身的地方官是頗不畏懼宦官權勢的，例如：成化間，湖廣光化知縣王琬，以恨中官需索無虛日，棄官而歸（註一〇八）。正德間，由貢監授清苑縣令的王漳，以劉瑾奉使至不折節待之而忤瑾，棄官歸（註一〇九）。內邱知縣王環因將恃勢作威的劉瑾黨羽李達繩之於法而得罪權璫，亦罷官而去（註一一〇）。當時監生之中，尚不乏嫉惡如仇的風骨卓然之輩，其表現於宦海中的不妥協於權璫之態度，正為此種精神之反映。

迨明季宦官權勢益重，一般朝臣既多趨炎附勢，而國子監生仕途淹滯與入仕困難又與日俱增，自然亦促成了監生依附宦官的趨勢。萬曆中已有國子生是「巨璫私人」，福建通志黃汝良傳載曰：

「黃汝良，萬曆丙戌（十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遷南京國子司業，改北。有國子生爲巨璫私人，偃蹇無狀，汝良欲按之，則挾巨璫書至，汝良曰：『國學四方觀型，司成無與中涓通書例。』」如法懲之。（註一一一）

該國子生姓名雖不得而知，然由其挾巨璫書圖免罪，則其媚附宦官而擅作威福之狀，已昭然若揭。國子生而爲權閹之私人，一方面顯示國學已爲宦官權勢所侵，另一方面亦反映明末整個士風

敗壞的情形，監生亦無例外。

至天啓間，宦官魏忠賢用事，士大夫多望風媚附，爭相獻詔，天啓七年（一六二七）乃有督撫大吏閻鳴泰、劉詔、李精白、姚宗文等爭爲頌德立祠，是後天下靡然從之。甚至武夫商賈、鄉里無賴亦紛紛建魏闡生祠（註一二二），流風所及，有監生陸萬齡等，亦請爲魏忠賢建祠於太學，祭酒林鈺力斥其悖，堅不批允，後以此得罪罷官（註一二三）。尤有甚者，陸萬齡且請以忠賢配享孔子，以忠賢父配啓聖公（註一二四），國學士風之敗壞，堪稱以此爲極致。

明末朋黨之爭，國子監生亦捲入漩渦之中，依附宦官與闡黨唱和的太學生當不少，而建祠一事則由陸萬齡領導。先是，祭酒林鈺以堅不批允陸生請建生祠事，而於天啓七年四月罷官（註一二五），同年五月，陸萬齡即上疏奏稱，願購國子監西側民房一處空地建魏闡生祠，其疏曰：

「……臣觀宣聖宮牆如七十子之外，漢唐宋諸儒少有功於聖門者，皆芹藻生馨，辟雍有列，廠臣驅蔓連之邪黨，復重光之聖學，其功不在孟子距詖行放淫詞之下，臣等佩服廠臣之教訓，念帝都爲起化之地，而國學實首善之區，謹購國子監西偏民房空地一段，同心集鑪以永祝釐，少展崇報之忱，用申仰止之意。恭建前楹以敬奉廠臣崇德，而更起後檻以祀寧國先公之蒙恩贈爵者，至于春秋二典則與宣聖啓聖之祠同舉並行。」（註一二六）

陸生竟以權閹誅除東林爲驅邪黨、復聖學，可謂無恥之尤，當時士風之敗壞，由此可知。明末國學教育之破產與政治風氣之腐敗，兩者實互爲因果，而其中又以政治環境之污濁爲敗壞太學士風之前因，陸萬齡卽爲一代表性人物。當時比附陸生的國子監生頗不乏人，其中曹代何、儲寓奇等，於陸生請建生祠事，不僅熱心唱和，此後且與陸生藉捐資購地建祠爲名，行詐騙斂財之實，崇禎帝卽位後，陸生等三人經司業朱之後糾舉，遂下法司究治（註一一七）。

明代中葉以後政治之污濁，由權臣以至宦官蔚成一種黑暗的權勢，此一權勢固然鼓盪出舉世的諂媚之風，而同時亦激起名節之士的反抗（註一一八）。明末國子監生之媚附權閹，亦受此時舉世諂媚的潮流所影響，然而在監生之中，亦同樣有不趨炎附勢而反抗此一黑暗權勢者。天啓四年（一六二四）歙縣例監生汪文言在京，欲用計破齊、楚、浙三黨，與東宮伴讀王安傾心結納，共談當世流品。王安爲魏忠賢所殺後，文言屢遊公卿間，後爲大學士葉向高用爲內閣中書，與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趙南星、韓爌等皆時相往來。給事中阮大鋮時與光斗、大中有隙，因囑傅櫆劾文言肆爲奸利，並劾大中貌陋心險，與光斗等交通，魏忠賢得疏大喜，立下文言於獄，葉向高以舉用文言，亦引罪求罷，後以御史黃遵素及鎮撫劉僑之助，僅文言廷杖褫職，大中、光斗諸人皆獲免（註一一九）。翌年，閹黨梁夢環再劾汪文言，復下之詔獄。同時大理寺丞徐大化劾楊漣、左光斗

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工部主事曹欽程復劾趙南星、李應昇、高攀龍、黃遵素、魏大中等，誣以受熊廷弼賄，欲以汪文言爲證。鎮撫許顯純勘問文言獄，指文言以父事東宮伴讀王安，結納權要，濁亂朝政，辭連楊漣等朝中正人，文言雖備受酷刑，終不爲楊漣、光斗受賄之證，顯純乃僞作供狀而斃文言於獄中（註二二〇）。是獄爲權閹誅除朝中善類最多的一次。汪文言以例監生與在朝諸名士遊，且捲入權閹排陷異己的大獄，在明末士大夫反宦官勢力的運動中，堪爲監生之代表。又，陸萬齡請爲魏璫建祠於太學時，監生之中亦有不恥其所爲者，爲祭酒林鈺所重的陳學孝即其中之一（註二二一）。另有監生某因不願與陸萬齡聯署上疏建祠，乃佯爲蓬垢病臥以免（註二二二）。此與汪文言之遊公卿之門與朝中名士共斥閹黨，在反抗宦官權勢的努力中，其表現的方式與個別的遭遇雖異，而其嫉惡如仇之精神則一。

明末甲申之變，殉難士人中亦有監生。如山海衛監生程維賢僑居天津，流寇以兵相脅，不屈而死（註二二三），古田監生林喬升，慟哭不食而死（註二二四）。明亡後，亦有監生多人事南明諸王，共襄恢復大業，如崇禎殉國後，北直獻縣監生高夢箕奔南京，值福王卽位，用爲鴻臚少卿（註二二五）。寧化監生巫如衡，唐王敗後，與瞿式耜等共事桂王，迨肇慶被下，如衡護印奔入梧州，後不屈而死（註二二六）。魯王航海至閩時，福安監生劉中藻時爲閩清教諭，率衆迎奉，及魯王

事敗，遂吞金屑死（註一二七）。顧炎武曾痛論明末生員充斥鄉里，遊手好閒，徒爲寄食之蠹，「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官投僞者生員」（註一二八），明季士風敗壞，舉人亦有從賊迎寇者（註一二九）；而明代中葉以後，監生依親者日衆，當甲申之變，不少監生恐不免如一般生員與少數舉人一樣，也在開門迎降者之列，唯目前因史料淹沒，致監生在明末亡國之際的表現所顯示的反面意義，無法得知，但亦不宜因此斷定甲申之變時監生多爲忠節殉國之士。

綜觀有明一代國子監生在政治變局中的表現，多爲個別之行爲，就知識份子對時局的反應而言，始終缺乏羣體性的活動，因此亦顯示不出明代太學生的整體精神。就傳統社會的道德典範而言，明代監生對黑暗權勢的反抗亦頗爲分散，不足以蔚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如與漢宋兩代太學生的救國運動相比，尤見其個體表現力量之薄弱。蓋漢末太學生批評時政，裁量公卿，尤其在反宦官勢力的運動中，更陶鑄成一股巨大的輿論力量。北宋末季太學生陳東則屢率數百諸生伏闕上書，前後十次之多（註一三〇）。每次上書必請鋤奸佞，留忠良（註一三一）。其第四次上書，乞留李綱與种師道，太學生數百人參加伏闕，軍民不期而集者數十萬，情況之熱烈，堪稱空前絕後，結果雖演成流血慘案，但是後李邦彥之自請致仕，主戰派的李綱、种師道之復起，則皆太學生伏闕上書所影響（註一三二）。故國史上太學生救國運動之兩大高峯，前爲漢末，後爲宋季，雖然東漢太學

生終因黨錮之禍而株連獲罪，北宋陳東、歐陽澈亦卒被殺，然此兩代太學生發自羣體自覺所蔚成的輿論勢力，則遠非其他任何朝代的太學生所能及。

近人余英時謂國史上士大夫有三次自覺，一在春秋戰國時代，一在漢末魏晉之際，一在兩宋（註一三三），指出士的自覺有「個體自覺」與「羣體自覺」之分（註一三四）。吾人若準此以觀漢宋太學生之救國運動，則可得一義理上的解釋，蓋彼皆源於在政治暗流的鼓盪或外患迫國的刺激下，由個體自覺而至產生一種羣體自覺，對社會大羣體之存亡寄予極度的關切，因而陶鑄成一股蓬勃浩大而足以代表當代太學生的整體精神，且與彼時知識份子的時代精神相吻合融會。而明代國子監生對政治變局之因應，則只有個體自覺，缺少羣體自覺，且少數的個體自覺又為狹隘的忠君思想所囿，對大時代的問題缺乏積極性的解決之道，彼等所表現的忠節不屈，概只能視為儒家道德規範在部份士人身上的投影，實不足以代表明代國子監生的整個層面。

明季政治腐敗，至天啓間魏忠賢擅朝政，黑暗的權勢遂達於頂點，雖然就理論而言，此種時局加諸明末太學生之刺激，應與漢宋並無二致，但是一則因明末學務廢弛，監生良莠不齊，不為時人所重，其地位與漢宋太學生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因而監生在社會上無法造成領導力量。再則因明末政治暗流所到之處，上自督撫大吏，下至鄰里小民，無不靡然風從，監生既不能積極

地領導大眾，遂多爲此種頗風所浸潤而同流合污。惟明末監生之坐監者極少（註一三五），且在政治上始終未形成一股可以左右政壇的權勢，因此太學生並不屬於當時政治活動的領導階層，只居於附從的地位。所以，明代監生在政治上固然沒有發自羣體自覺的救國運動，但是並也未凝聚成領導士風敗壞的集體力量。

### 附 註

- 一·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  
二·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頁四一九，通經爲吏。  
三·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  
四·*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p. 144, Tilem'an Grimm, "Ming Education Intendents".  
五·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四。  
六·南雍志，卷一，頁三五下至三六上。  
七·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2.  
八·皇明進士登科考（學生書局印），卷一，頁六上：“洪武六年三月詔暫罷科舉。自是罷科舉，專用辟薦，……而各省貢士但令卒業太學，以次除用。”  
九·參見吳曉，朱元璋傳，頁一一八至一一九。  
十·續通考，卷四七，學校考一，總頁三一一七。  
註一·兗州府志卷二三，頁三五上，洪武中，監生王麟授左參政。又，荊州府志卷五〇，頁一，鄧之和由監生授布政使。  
四川通志卷一四六，頁九：彭友信，洪武中貢入太學，……擢北平布政使。

註一二：此五人爲洪武朝的王觀、芮麟、殷革，永樂朝的王舉，易先。分別見於臺州府志卷九七，頁四。江西通志卷一六四，頁一五；湖南通志卷一六五，頁一一；畿輔通志卷二三五，頁五三。

註一三：據金華府志卷十二，官師二；東莞縣志卷四一，職官表；新會縣志卷五，職官表；順天府志卷七七前代州縣長，得浙江金華、東陽、義烏、廣東東莞、新會、北直宛平等六縣之知縣與縣志出身統計表如下：

表六：明代金華等六縣知縣與縣丞出身統計表

合 計	宛 平	新 會	東 莞	義 烏	東 陽	金 華	縣 別		出 身 別	官 別
							生	監	進	舉
44	13	13	6	1	10	1	士	士	舉	貢
116	4	23	29	18	22	20	人	人	人	人
97	22	20	15	17	7	16	生	生	生	生
14	11	2	5	—	—	—	人	人	人	人
5	—	—	1	—	—	—	人	人	人	人
1	—	1	—	—	—	—	生	生	生	生
51	10	15	—	10	7	9	舉	薦	流	詳
							未			
111	28	23	17	17	16	10	生	監	進	舉
6	4	—	1	—	1	—	士	士	舉	貢
2	2	—	—	—	—	—	人	人	人	人
29	9	4	12	—	4	—	生	生	生	生
7	1	—	5	1	—	—	人	人	人	人
41	3	9	17	3	6	3	舉	薦	流	詳
69	10	19	—	11	5	24	未			

就未詳除外的統計數字來看，除知縣者以進士最多，舉人、監生次之；縣丞的出身，則以監生最多，雜流次之，貢生又次之。與明史選舉志所稱任官之大要亦相吻合。就監生仕於縣的情況而言，擔任佐貳者較正官多的現象亦極為明顯。

註一四：明史，卷六九，頁四至五。

註一五：見註一三統計表。

註一六：明憲宗實錄卷二六，頁三上。

註一七：明憲宗實錄卷五九，頁三上。又，明憲宗實錄卷七一，頁四下至五上，李秉與馬文升、趙侃等，對選授聽選監生為

州縣正官均有批評與建議。

註一八：籌海圖編卷十二，經略二，頁一九上下，嘉靖中兵部尙書胡世寧語。

註一九：明史，卷六九，頁五。

註二〇：兗洲府志，卷二三，人物志，頁三五上。

註二一：畿輔通志卷二三五，列傳三三，頁五五。

註二二：歷代職官表（民六三，樂天出版社），歷代職官簡釋，頁四〇。

註二三：明史，卷六九，頁五。

註二四：明史，卷七四，職官三，頁一五。

註二五：參見歷代職官表，歷代職官簡釋，頁五五一五六。

註二六：明憲宗實錄，卷九一，頁二上。

註二七：同前註。

註二八：張金鑑，中國文官制度史（民六二，華岡出版部），頁二三四。

註二九：明史，卷七四，頁一一至一二。

註三〇：日知錄集釋，卷九，頁二〇六，封駁條。

註三一：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頁七。

註三二：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一五下。

註三三：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頁四一九，通經爲吏條：「永樂七年，車駕在北京，命兵部尙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繇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諭自今御史，勿復用吏。』」流品自此分矣。」可見當時御史人選仍以進士與監生爲兩大來源。

註三四：明憲宗實錄，卷四一，頁一四下。

註三五：天順八年十一月，擢進士九人、監生二人爲監察御史，見明憲宗實錄卷一二，頁九下。成化元年三月，擢進士一人，監生二人爲南京監察御史，見憲宗實錄卷一五，頁五下。成化四年七月所擢御史中，則有進士十六人，監生只二人，見憲宗實錄卷五六，頁一三下。

註三六：明史，卷七一，選舉三，頁三。

註三七：畿輔通志卷二三二，例傳三〇，頁三八，史鑑傳。

註三八：明史卷七一，選舉三，頁五。

註三九：明憲宗實錄四〇，頁一一下。

註四〇：明英宗實錄七四，頁六下。

註四一：明憲宗實錄二八七，頁三上。

註四二：劉德美就河北、河南、湖北、四川四省明代地方學官之有出身記載者統計，結果爲：

副 學	正 學	學 次 數		出 身 別		備	註
		職 業	學 次	進 士	舉 人		
6	25	士	進	舉	貢		
322	1895	人	人	歲	拔		
331	221	生	貢	貢	儒		
1134	719	貢	士	士	監		
26	41	士	生	生	恩		
265	140	生	貢	貢			
6	9	貢	士	士			
435	187	士	生	生			
20	7	生	貢				
正學包括教授、學正、 教諭，副學指訓導。							

(見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劉德美，清代地方學官制度，頁一二。) 正學的出身，以舉人最多，歲貢次之；副學則以歲貢最多，舉人次之，監生又次之。可見明代監生除授地方學官的很多，僅次於舉人與歲貢。

註四三·明憲宗實錄四〇，頁一一下。

註四四·此因軍職多半授以軍衛子弟入監者，即國學中之軍生，明代國子監中，軍生只占極少數。除授此種職官之人數遂不及歲員極多的地方學官。

註四五·歷代職官表，歷代官制概述，頁六一。

註四六·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2. 何氏統計永樂四年至萬曆二年的歷科進士，共得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其中國子監生六四五三人，佔百分之五十二·六。

註四七·明史，卷七一，選舉三，頁五。

註四八·茲將此十七名監生的仕宦時代及最高官職列一簡表如左：

姓 名	仕宦時代	最 高 官 職	資 料 来 源
暴 昭	洪武—建文	刑部尚書（正一品）	明史卷一四二
錢 鉉	洪武—建文	兵部尚書（正一品）	明史卷一四二
宋 禮	洪武—永樂	工部尚書（正二品）	明史列傳卷廿九
孫 顯	洪武—永樂	工部尚書（同右）	掖垣人鑑卷九
茹 瑞	洪武—永樂	刑部尚書（同右）	明史卷一五一

周	寇	趙	黃	洪武—永樂	工部尙書（同右）	明史卷一五四
瑄	深	昶	福	洪武—洪熙	兵部尙書（同右）	明史卷一五七
正統—成化	永樂—天順	璫	呂震	洪武—宣德	禮部尙書（同右）加太子太保（從一品）	明史卷一五一
		洪武—正統	夏原吉	洪武—宣德	戶部尙書（正二品）加太子太保（從一品）	明史卷一四九
		洪武—正統	李昶	洪武—宣德	戶部尙書（正二品）	楊文敏公集，卷二一
		洪武—正統	李慶	洪武—宣德	兵部尙書（正二品）	明史卷一五〇
		洪武—正統	師達	洪武—宣德	吏部尙書（同右）	明史卷一五〇
		洪武—正統	趙狂	洪武—宣德	刑部尙書（同右）	明史卷一五〇
		洪武—正統	郭璫	永樂—正統	吏部尙書（同右）	國朝獻徵錄，卷二四
		永樂—正統	趙新	永樂—正統	吏部尙書（同右）	商文毅公集，卷二三
		永樂—正統	趙深	永樂—天順	左都御史（同右）	皇明名臣琬琰錄，卷一二
		正統—成化	周瑄	正統—成化	刑部尙書（正二品，正統間任）	明史卷一五七

註四九：見明史卷一四九，頁三至四，夏原吉傳，卷一五一，頁七，呂震傳。

註五〇：明史，卷七十二，職官一，頁二〇。

註五一：明史，卷七〇，選舉二，頁一〇：「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尙書侍郎及東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

註五二：明憲宗實錄，卷五九，頁三上。

註五三：同前註。

註五四：明憲宗實錄，卷七一，頁四下至五上。

註五五：明代會試副榜舉人例授教職，唯年未及二十五者不除，多送國學或依親讀書（英宗實錄，卷五一，頁二下），因此太學生中，舉監一般說來都較循資而貢的歲貢監生年輕。

註五六：明史卷六九，選舉一，頁一〇。

註五七：明宣宗實錄一〇六，頁一上下。

註五八：皇明貢考，卷一，頁一〇三上。

註五九：明憲宗實錄一七七，頁一上。

註六〇：同前註。

註六一：明史卷七一，選舉三，頁六。

註六二：浙江通志卷一七八，文苑一，頁一六，王之獻傳。

註六三：明史卷七一，選舉三，頁七。

註六四：明史卷二二六，邱樞傳，頁九。

註六五：同前註。

註六六：皇明制書卷十一，學校格式，頁二五下至二六上。

註六七：紀錄彙編，卷一八〇下，頁一〇下。陸容，菽園雜記摘抄一。

註六八：紀錄彙編，卷一八〇下，頁一二下。

註六九：紀錄彙編，卷一八〇下，頁一三上。

註七〇：紀錄彙編，卷二〇一，頁一上，陸𬬩，病逸漫記。

註七一：國朝典彙，卷六四，頁二一至二二。

註七二：明憲宗實錄二〇〇，頁一上。

註七三：福建通志，卷一九八，頁五七。

註七四：明史，卷一八一，頁七，劉健傳。

註七五：紀錄彙編卷九一，頁七上，箬陂繼世紀聞載，正德初有一監生以詩獻李東陽曰：「文名應與斗山齊，伴食中書日已西，回首湘江春草綠，鵝鶴啼罷子規啼。」蓋譏其戀棧祿位，何不如歸去也。

註七六：李春事見憲宗實錄二一七，頁五上。徐節事見憲宗實錄二七二，頁二下至三上。

註七七：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頁五。

註七八：明史，卷一四二，鐵鉉傳，頁一至二。

註七九：國朝典彙，卷二，頁七〇。

註八〇：明史卷一四三，高巍傳，頁一〇。

註八一：國朝典彙卷二，頁七〇。

註八二：明史卷一四二，頁三，暴昭傳。

註八三：臺州府志，卷一一二，頁五。

註八四：明史卷一四三，頁五，黃觀傳。

註八五：國朝典彙卷二，頁七四。

註八六：皇明獻實（民五九，文海出版社，明人文集叢刊），卷七，頁二〇六—二〇七。

註八七：國朝典彙，卷二，頁七四。

註八八：國朝典彙，卷二，頁七三。

註八九：明史卷一四二，頁八，瞿能傳附傳。

註九〇：皇明貢舉考，卷二，頁一〇下，載黃子澄中洪武十八年會試一甲第一，練子寧同科一甲第二。明史本傳則未註明黃、練二人最初爲國子生。

註九一：明史，卷一四一，頁九一一〇，練子寧傳。

註九二：明史，卷一四一，頁一五贊。

註九三：明史，卷一四二，頁一二，贊。

註九四：紀錄彙編卷一八一，頁五下至六上。

註九五：明人傳紀資料索引，頁三三。

註九六：臺州府志卷一二二，頁六。

註九七：福建通志卷二一八，頁二。明史一四三，頁九，陳思賢傳作吳性原。

註九八：明史，卷一四三，頁一三，監生高賢寧語。

註九九：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傳，頁五至六。

註一〇〇：明史，卷一五一，頁二至二，茹瑞傳。

註一〇一：明史，卷一五一，頁一〇，方賓傳。

註一〇二：明史，卷一五七，頁二，張本傳。

註一〇三：明史，卷一五一，頁七，呂震傳。

註一〇四：明史一五四，頁七，黃福傳。

註一〇五：分見明史，卷一四九，頁四一五，夏原吉傳。明史，卷一五〇，頁四，李慶傳，頁五，師達傳，頁一三，湯宗傳。

註一〇六：明史，卷一五〇，頁一三，湯宗傳。

註一〇七：明史，卷三〇六，頁一，閻黨。

註一〇八：光化縣志卷五，頁二一下，王琬傳。

註一〇九：畿輔通志卷一八七，頁四四，王漳傳。

註一〇：畿輔通志卷一八七，頁四六，王璫傳。

註一一一·福建通志卷二〇四，頁二九，黃汝良傳。

註一二·明史，卷三〇五，頁二五，魏忠賢傳。

註一三·明熹宗實錄卷八三，頁二三上。

註一四·明史，卷三〇五，頁二五，魏忠賢傳。

註一五·明熹宗實錄卷八三，頁二三上。

註一六·明熹宗實錄卷八四，頁三下至四上。

註一七·崇禎長編，卷二，頁一三上。

註一八·錢穆，國史大綱，頁四八六。

註一九·詳見明史卷二四四，頁一六至一七，魏大中傳。

註二〇·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一，頁七九九。

註二一·福建通志，卷二〇六，頁四二，陳學孝傳。

註一二三·順天府志卷九八，頁四三下，崔子忠傳：「當天啓時，闢豎魏忠賢用事，有國子生建議立祠太學，約其同舍生，生不敢顯絕，子忠教其蓬垢病臥以免。」該建議立祠太學之國子生即陸萬齡，佯病以免的監生則不知其姓名。

註一二三·畿輔通志二三〇，頁三八。

註一二四·福建通志，卷二一五，頁二六。

註一二五·畿輔通志二三〇，頁八五，高夢箕傳。

註一二六·福建通志二二五，頁三三，巫如衡傳。

註一二七·福建通志二二八，頁二一，劉中藻傳。

註一二八·日知錄集釋，卷一七，生員額數，頁三九四。

註一二九·日知錄集釋，卷一七，頁三九四，注文。

註一三〇·關於陳東上書次數，係從王建秋之說，見王著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二六八一九。

註一三一·宋史，卷四五五，忠義十，頁一至二。陳東指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勔、王黼、童貫爲六賊，請朝廷誅之以謝

天下。

註一三二：宋史，卷三五八，頁四—五，李綱傳。

註一三三：見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在新亞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三五。

註一三四：同前文，頁一一〇。

註一三五：萬曆中，南京國子祭酒郭明龍條陳「雍政」一款，指出：「今天下府州縣學，其大者生徒至二千人，而小者至七八百人，至若二三百人而下，則下縣窮鄉矣。臣自受事以來，在藍諸生，數僅六百，一時縉紳誇以爲多，則往歲之寂寥可知也。」（見朱國楨：湧幢小品（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第八冊）卷十一，頁一上，雍政）由此可見萬曆天啓間國學坐監者極少的現象。

## 第四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社會

### 第一節 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

近人張仲禮將十九世紀中國的士紳分爲上層士紳(upper gentry)與下層士紳(lower gentry)，前者包括進士、舉人、正貢生，後者包括監生、生員、例貢生(註一)。費孝通在「中國的士紳」(China's Gentry)一書中所討論的士紳，則專指退隱還鄉的士大夫，分析這些擁有土地的富有鄉紳在傳統的中國農村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註二)。蕭公權研究十九世紀控制中國鄉村的基層組織與其社會結構，認爲士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蕭氏以爲 *gentry* 係指有身分地位的官吏與擁有力學功名的士人等所組成的社會特權階級，同時，由於以科舉爲目標的在學士子亦享有一些普通百姓所沒有的權利，故而「紳士」一詞實應包括擁有權勢地位的紳(gentry)，以及尚未取得較高社會地位的士(literati or scholars)(註三)，因此蕭氏認爲近人由“*gentry*”所譯的「士紳」，在實質上與傳統社會中所謂的士紳不盡相同。可見就“*gentry*”一字所涵蓋的對象而言，張、費、蕭三人的界說各有岐異之處。

何炳棣則認為借用西方歷史的字彙雖無不可，但由於“gentry”一字在英國歷史上具有其他國家所無的特性，亦與中國的社會、經濟、政治的背景迥異，蓋前者以財富為決定是否為紳士之標準，後者的社會地位則絕大部分取決於學識功名，小部分來自財富（註四），因此何氏在「明清社會史論」一書中，不用“gentry”表示明清的政治社會領導階層，而代之以「仕宦階級」（official class）。何氏認為明代的仕宦階級包括現任、候補、致仕官員，以及進士、舉人、貢生、監生；清代的仕宦階級則除了各類官員之外，只有進士、舉人、貢生（註五）。是則何氏不僅不同意張仲禮將生員列為士紳的看法，而且認為監生在清代亦不能算是近人慣稱的「士紳」。此實因明清兩代監生的社會地位各異，明初太學生布列中外，固然造成明代監生社會地位的最高峯，即景泰開納粟納馬入監之例後，明代中後期例監的數量亦遠較清代為少（註六）；國子監到了清朝，已成有名無實的中央官學，除了極少數真正入監的監生有被選授低品屬官的機會外，絕大多數的清代監生除非再捐貲買得官銜，否則便無法步入仕途，此為何氏主張清代監生不應視為後備官吏的原因（註七）。何氏的此種說法就明代的實情而論，確有其獨到之處，蓋監生的地位在明代雖有其升降變化，但終明之世，不論在制度上或法律上，始終賦予監生由國學入仕的權利，因此，明代中葉以後監生的社會地位固然不可與明初同日而語，而明季監生若與國學更為敗壞的清代相較，

則其社會地位顯然高於清代監生。我們對張仲禮是否宜以監生和生員列爲清代下層士紳的問題姑置不論，就明代而言，監生雖非最高級士紳，但因具有後備官員的資格，可由此躋身仕宦階級，其爲明代政治社會領導階層的來源之一，殆爲不爭之事實。

就明代監生社會地位的升降而言，由於洪武中常以進士與監生並稱，二者最受太祖所倚重（註八），其時國子生由積分歷事除官，更是「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註九）。因此洪武時代，國子監生的社會地位幾與進士無分軒輊。迄永樂朝，一般士子仍以入太學爲榮，即已名重鄉里的舉人亦有「太學賢士所集，安可不遊」之說，而肄業太學者（註一〇）。此一時期監生的地位不衰，是明廷注重太學的政策使然，而注重太學的政策亦表現於重用監生的措施上，兩者互爲因果，因此造成明初監生有很高的社會地位。

正統以前監生地位較高，實亦由於當時文官制度尚未十分確立，制度變化的影響對監生還不十分顯著，而國學本身所產生的流弊亦尚不足以否定其儲備官吏的功能，因此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在洪武至宣德間，能維持相當穩定的水平，大體由洪武朝的頂峯往後作緩慢的下降，至正統初年，監生的地位則已大不如前（註一二），明史稱正統年間「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註一二），此固因宣德以後明廷重視進士的影響，實亦由

於監生人數日增，仕途逐漸壅滯所致。然而整個說來，影響監生社會地位陡降的最大關鍵仍在正統以後，由於景泰元年（一四五〇）開納粟入監之例，使國學之中流品混淆，破壞監生整體的社會觀感。近人楊聯陞指出，明代國子監生的社會地位從十五世紀中葉開始衰落，其原因亦在此（註一三）。

我國自秦漢以下，歷代皆有納粟賜爵或輸貲補官之例，然多只是鬻缺，並非實授（註一四），自金元以後，捐納制度始漸冗濫。明代在景泰以前實行過納粟補官之法，但並不用以補士子（註一五），景泰以後，則捐納入監之例與輸貲補授小官之法並行，明末更增納穀寄學之例，是則於例監之外，又有捐納生員（註一六）。明人對此捐貲補士之法甚多非議，累朝皆有請予停罷者，但以利源一開，無法復禁，致例監仍屢增不已。例監以不食廩餼，且多繫籍不在監，極為時人所輕。明人沈德符曾指出，萬曆時例監被士子「叱為異類，居家則官長凌忽之，與齊民不甚別矣」（註一七）可見捐納盛行後出貲而得的例監，其社會地位絕不能望舉貢監生之項背。

綜合言之，除洪永時期以外，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皆遠不及進士，但終明之世，「監生」所代表的社會身份始終高於生員，儒林外史中寫方老六奉其母神主入節孝祠之日，參加觀禮的地方紳衿分為兩班：一班是「鄉紳」，一班是「秀才」，共有一百四五十人，監生即與進士、舉人、

貢生同在「鄉紳」那一班列隊而行(註一八)，也就是說，明代監生在地方上是鄉紳的一種，生員則不然。正德十六年，王守仁在「行左江道賑濟牌」中，開列賑濟南寧府各色軍民人等的米糧數字，依其等第各爲：

「鄉官、舉人、監生之家 每家三石

生員 每家二石

大小人戶 每家一石。」(註一九)

顯而易見的，有司並不據受賑者的貧富定賑糧的多寡，而是按其社會地位的高低分等施賑，因此賑濟士紳的米糧固與庶人不等，而士紳之中又因其科名的高低，賑糧亦有多寡之別，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屬於鄉紳，高於生員一等，而與舉人相近的事實，由此可以得一具體的證明。

科舉時代，士人一向在法律上得享某些優遇，監生既屬士紳，自然亦擁有普通百姓所沒有的權利，其中之一是徭役的豁免。明代力役分爲里甲、均徭、雜泛三等，因此有甲役、徭役、雜役諸名目(註二〇)。甲役係以戶爲單位，監生之家例不得優免，但監生本人不必服徭役與雜役，並得優免其家二丁之差徭(註二一)。此外，監生可不納丁糧，因此監生在正規的賦役制度內所享受的權利，使其家庭對國家所負的義務相對的減輕不少。

明代監生依制皆頭戴四方平定巾，身穿圓領大袖的青衫，稱爲「襯衫」，與生員服飾略同（註二二）。在傳統社會，衣冠服色的限制是用以區別貴賤的重要標幟，明制規定監生「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人混淆，違者痛決」（註二三），其目的即在嚴士庶之別。此種區別在基層社會表現的作用尤爲明顯，一襲襯衫、一頂方巾無異於監生的身分證明，地方官府對監生自亦不同於對一般百姓，監生平時有事前往衙門，地方官須以禮待之，監生見官不必下跪；若監生犯法受審，地方官亦不得擅自動刑笞打（註二四），此爲傳統社會對科名中人的禮遇，亦儒家「士可殺不可辱」的觀念在社會法律上的投影。對富甲一方的土豪或富商來說，這種「齒於衣冠，得以禮見官長而無笞捶之辱」（註二五）的待遇，正是他們在追求財富之餘更積極鼓勵其子弟求取功名的一大動機（註二六）。

明代監生以洪武時代最受優遇，太祖對其一手培植的國學人才期望至爲殷切，因此國子生出身的官員誤蹈法網，太祖往往予以減罪續用，如洪武十一年，「廣東左參政劉益、右參政康濟坐事罪當徒，上念其由國子生培養，嘗從諸王學於武英堂，命中書紀其罪，降用之。」（註二七）洪武二十年春，有監生初任知縣者，以陰受民財爲刑部逮問，太祖曾以其爲國子生而宥免其罪，並諭之曰：

「朕念爾年少，更事未多，特宥還職，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爲善，廉有立於將來。」（註二八）

是年，太祖以「進士、國子生皆朝廷培養人才，初入仕有卽麗于法者，雖欲改過不可得，遂命雖死罪三宥之。」（註二十九）旋有常州府宜興縣丞張福生犯法當死，卽以國子生而蒙特赦（註三十），此後視爲定例，直至永樂元年二月，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一概依律紀錄逮治（註三一），此例方才廢止。

明太祖憲元季吏治腐敗之弊，開國時期一切用重典，史稱太祖往往「以區區小過，縱無窮之誅」（註三二），其於嚴懲貪墨，尤雷厲風行，不遺餘力。而在當時的嚴刑峻法之下，入仕監生初犯受讞之罪竟得免罪還職，且規定初犯死罪概予宥免，三犯然後處死，足見太祖對國子監生優遇之隆，不但冠於明代諸帝，且爲國史中所僅見。唯此種優遇自非國家律令體系中的常態，永樂以後監生出身的官吏不再受三有的特別待遇，實爲法律制度正常合理化的結果。

## 第二節 居鄉監生的社會活動

一般來說，明清社會的士紳同時具有兩個層面的地位：在政治上，他們所擁有的科名是躋身宦途的主要憑藉，因此絕大多數的士紳就是明清官僚體系中的「統治階級」；在社會上，士紳擁有異於普通百姓的身份，尤其在鄉黨鄰里之間，士紳的社會角色更爲突出，退隱還鄉的士大夫

固然成爲地方領袖，即不會爲官而擁有低級科名的讀書人，在鄉間也往往是不可忽視的地方勢力。前者是經國家任用而賦予權責的正式官吏，後者則在正規的官僚體系之外，折衝於地方官府與鄉里百姓之間，在地方上形成一種「非正式的權力」(informal power)(註三三)。就士紳對社會下層的接觸來說，「鄉紳」與百姓的關係遠比朝中顯要或封疆大吏要直接而密切。國子監生在明代既爲士紳的一部分，因此不論其曾否爲官，居鄉監生在基層社會中皆有其影響力，不過其影響力與致仕罷官的官級士紳有輕重之別罷了。

居鄉士紳主要的社會活動之一是從事地方公益事業，諸如修橋鋪路、賑濟饑民、築壩建堤等公共福利皆是。地方志「義行」、「鄉賢」等人物傳最能反映鄉紳在這方面的功能。一般而言，這些社會活動多半要有經濟力量作基礎，非所有鄉里寒士能力所及。明代監生不會爲官而見於方志列傳者，即多爲此種熱心公益的鄉紳。例如：吉安府監生鄒匡明以縣治北臨大江，罄其家產建鳳林橋，卒祀鄉賢(註三四)。南昌府國學生丁果輸粟一千二百石備賑(註三五)。松江府華亭貢監王愈，「生平凡繕城築路之事，銳力以爲孜孜，如恐弗及，嘉靖辛酉、萬曆戊子歲大水旱，蠲廩煮糜，全活無算。」(註三六)常熟例監譚照，獨資修堤岸十萬餘丈，建石橋十八座以便往來(註三七)。上海貢監施一化，歲凶則出粟賑饑，並割田助役(註三八)。這些都是不會入仕而爲里人所稱的國子

監生，且多爲擁有不少田產的地主，財富是他們熱心公益的主要條件。因此在地方慈善福利的活動上，富有的監生所扮演的角色往往與一般高級士紳並無差別。尤其在文才並不很盛的偏僻地區，屬於較低科名的監生在這方面的活動更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例如四川夔州府志人物志中所列「急公尚義士民」除極少數爲普通鄉民之外，其餘皆爲監生與貢生（註三九），此因四川文風不如江南之盛，居鄉士人擁有高級科名的較少，監生與貢生遂成當地的社會領袖。因此，監生在偏遠地區所發揮的影響力，實較人文發達的地區爲大。（註四〇）

無可置疑的，樂善好施的良紳很受地方政府的歡迎，有的深得地方大吏的敬重，且進一步託以重任，使此種「非正式的權力」也具有代表官方的權責，官紳之間的連結因此更爲密切，尤其當盜寇爲亂之際，地方官紳的合作更能發揮良紳領導鄉民捍衛地方的功能。明代居鄉監生在這方面有所表現的亦頗不乏人，例如上海太學生喬鏗即其著者，據松江府志喬鏗傳載：

「喬鏗，字子聲，上海人，太學生。氣度軒舉，好義樂施，嘗捐田一頃助義役，建義學，設義家，巡按舒汀旌其賢。嘉靖中島夷入寇，撫院蔡克廉議築，海上護塘九十里，檄鏗董其役，捐賛首倡，兩月訖工。巡按周如斗委募士兵二千人，訓練征勦，鏗身在行間，手殺三賊，所部兵斬級共一百五十有三，生擒者八人。監司錄其功，交章具奏，謂

鑑尙義積勞，應論敍行軍門，先給冠帶，送部銓授，以丁內艱未赴軍門。」（註四一）

喬鑑終其生並未爲官，但家資頗富。由他以居鄉太學生而兩受巡按之託，委其督董築塘之役與召募鄉勇練兵勦倭，可知他是當地具有相當號召力的鄉紳。因爲在地方秩序面臨危機之際，官府最需要的是強有力的士紳出面領導，輸財出力，共同保衛地方，而喬鑑在嘉靖倭寇之役中的表現正是這種典型。

此外，九江府瑞昌監生曹鵬，當宸濠陷九江時，與鄉紳陳策等輸財募兵千餘人，並集資購置糧餉鎧甲，固守縣城，宸濠被擒後，有司欲上其功，匿而不見（註四二）。正德六年，撫州監生饒理受監司之託，佐縣令督率民兵擊破境內盜賊（註四三）。蘇州府常熟監生譚照捐貲四萬餘金修城抗倭，並親自督率鄉民刻期竣工（註四四）。常州府江陰監生黃巒，曾兩度捐鉅資建城，並領導鄉勇抗倭，倭寇環攻三十三日不破，縣民賴以保全（註四五）。這些不曾爲官的監生也都與喬鑑一樣，承平時樂善好施，亂世時輸財出力，成功地發揮了鄉紳溝通官民的作用。一般而言，這種「爲富而仁」的鄉紳對鄉民的凝聚力要比官府大得多，蓋士紳階級在身分上無論如何仍是「民」的一份子，他們的出面領導，顯係代表着庶民的自動自發精神，在另一方面，這些良紳平時的樂善好施已在鄉民間建立聲望，一旦出面領導，自然能够發揮出無比的力量來。一般來說，曾任高官的在

籍宦紳由於過去的顯赫經歷，在鄉里有強大的影響力，監生出身較差，其影響力應較小，但喬鏗等人由於平時樂善好施，在鄉里間已有相當聲望，故能彌補其出身之不足。所以這一類監生在鄉面臨困難之時所表現的協助官府捍衛地方的士紳功能，仍是不容忽視的。

地方文教的提倡亦為傳統士紳主要的社會活動之一。明代的在鄉監生身受國家教育，其思想模式大抵不出儒家的範圍，因此對辦義學、修孔廟等文教活動的熱心並無異於上層士紳。如嘉靖三十六年青州府修學宮，鄉中士大夫捐金有差，監生趙祿「資之尤力，坐是家中落而赴義猶不及云」（註四六），修建學宮固然與造橋築路等公共設施一樣，同為有益鄉里的善舉，但是由於學宮為地方上儒家文化精神的象徵，故修建學宮意味着道德文化的重振，較修橋築路等善舉更為重要，監生或其他科舉出身的士紳在這方面往往有突出的表現，此實因彼等出身知識階層，對這一類工作的重要性體認較一般庶民深切所致。

此外，在籍監生之中亦有不乏為地方義學出力者，如南昌監生丁果「出腴田百畝為學租」（註四七）；華亭監生顧正心為鄉人專設「義學田」（註四八）；吉水監生李尙惠撥田作為義學建地（註四九）。彼等因出身學校，瞭解興學是培育地方上未來士紳階級的根本，故而樂此不疲。另一方面，由此亦可看出這些太學生都是擁有許多田產的鄉紳，可間接證明監生在地方上多非貧寒的

農民，仍以屬於有產階級的較多。

明代的居鄉監生，除不會仕宦者外，另有致仕或罷官回籍的，這些監生在居鄉的士紳中屬於宦紳 (the official gentry) 的性質，一般來說，宦紳的社會地位較不會仕宦的下層士紳為高，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亦較下層士紳為大。近人瞿同祖在「清代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一書中指出：高級士紳透過科舉制度座師、門生、同年等的人際關係，與京內外的高級官吏維持密切的聯繫，往往不必透過基層地方官而可直接影響中央及行省官員的一些決策(註五〇)，以維護士紳本身或地方的利益。明代由監生出身的居鄉宦紳是否亦具有這種影響力，由於資料缺乏，殊難深入討論。但一般而言，如果他們的入仕是由撥歷而來，則表示缺少這種科舉制度上的師承與同年關係，僅有在國學中的師生同學關係，自然在人際關係上要比科舉出身者小得多，而且彼等任官往往是地位甚低的卑官，任官的年限則多半因為銓選出身太晚而甚短，其為宦的人際關係亦自然不大。另一方面，如果彼等的任官係由國學經科舉考試而得來，則具有學校與科舉的雙重人際關係，自然較僅由撥歷除官者要大得多。大體說來，明代由國學入仕的在籍宦紳，其居鄉的善舉多與一般鄉紳無異，以熱心慈善福利者居多(註五一)，但彼等由於出身較低，所以對官府的決策可能沒有多大的影響力。另一方面，監生以其曾入太學與躋身宦途的經

歷，致仕後在鄉間聚徒講學的則不少，例如由富平縣令歸里的劉藻，以及由山西參政致仕的熊觀，回籍之後皆「聚徒講誦，以沖淡自守」、「執經問業者無虛日」（註五二），這些監生出身的宦紳多明哲保身，殊少過問地方行政事務，與地方官府亦少來往，自然難以發揮其直接的影響力；然而就促進鄉里社會教化的意義而言，彼等的講學活動未嘗不也存在著一股無形的影響力。

個別的來說，少數監生品德的好壞與明代太學社會地位的高低並無必然的關係。明人朱國楨稱：洪武年間選往北方爲「分教士」的國子監生「所至伺候，若貴戚重臣，其被選者多驕橫，奴視吏民不爲禮，後徵還京師，郡邑恐其入奏發已罪，多賂以金錢，至數百緡」（註五三），是則明初太學生對振興北方儒學雖不無貢獻，但有不少分教士恃寵而驕，在北方郡邑擅作威福，收受賄賂，欺壓吏民，亦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宣德初年，亦曾有監生在出公差期間利用職權受民白金，爲害郡縣者（註五四），可見明初重視太學的政策固然賦予監生相當崇高的社會地位，但就反面的意義而言，不肖監生因此而橫行無忌者亦不少。尚未正式卒業的國子生如此，歸里在籍的監生又何嘗不然，居鄉監生憑藉士紳身分的特權，更便於出入官府，成爲橫行鄉里的「劣紳」。成化六年，朝廷曾明令回籍依親的監生「不許輒入公門請託」（註五五），弘治十二年又申明監生凡「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註五六），凡此皆足以反映

居鄉監生社會角色的另一面。有些氣焰逼人的監生，甚至連官府亦要怕他三分，如王恕在「故昌

樂縣主簿贈文林郎常州府無錫縣知縣榮君墓表」中載：

「……有監生張徵者，素號兇傲，縣官常忌之。一日，以事至縣，言仍不遜，君（主簿榮清）痛治之，欲置于法，既而服罪，逐釋之不深責也。」（註五七）

此種類型的士紳在傳統社會中向為地方官民所不齒，惟因彼等多為地方上的富人，加以名列士籍，財富與科名的結合使其在鄉里間擁有權勢力量，故官民往往畏而遠之。

明末捐納盛行，捐貲入監者時常是富商大賈或豪族子弟，彼等多無學識，但家資頗富，一旦涉訟，往往買通吏胥以卸刑責，像鼓詞「玉堂春」（註五八）中私通皮氏並毒害其夫的例監趙昂，花一千兩銀子在洪同縣衙上下打點，買通知縣為其脫罪（註五九）；儒林外史中的監生嚴致和，花十幾兩銀子打通關節，結果化解了兩樁官司（註六〇），凡此皆應為明末例監出入官府勾結吏胥的寫照，在明代的真實社會中，這樣的例監必然不少。

不過，居鄉監生的為非作歹與生員之間可能仍有不同，據顧炎武在「生員論」中說：

「今天下之出入公門以撓官府之政者，生員也；倚勢武斷於鄉里者，生員也；與胥吏爲緣，甚有身自爲胥吏者，生員也；官府一拂其意則羣起而鬨者生員也；把持官府之陰事

而與之爲市者，生員也。……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鋤之而不可鋤也。」（註六一）

可見明末生員干預地方政事破壞地方秩序的情形十分普遍，然檢視明人著作，並未發現居鄉監生有像生員一樣「羣起而閑」以至阻撓地方行政的記載。極有可能生員的羣起而閑是因人數衆多，顧炎武曾指出，明末天下之生員，一縣以三百人計算，總共不下五十萬人（註六二），大縣有生員千人以上的更比比皆是（註六三），而居鄉監生無論如何是沒有如此衆多的，人數既少，則像生員「聚徒合黨以橫行於國中」（註六四）自然不易，即使有之，其聲勢亦難浩大。再者，監生因有撥歷制度爲其進身之階，較具向上流動的可能，故對其個人行爲在心理上多少有點約束力。所以，明代居鄉監生倚勢欺壓良民、勾結吏胥爲惡的固然不少，但與明末生員往往聚徒合黨武斷鄉曲的惡行相較，二者在程度上仍是有相當差異的。

### 第三節 明代陞生的上昇社會流動

——兼論國子生與明代科舉之關係

有關明代監生的家庭背景，由於史料缺乏，加以監生來源不一，其社會成分亦各有不同，因此本文僅能就此試作概括性的探討。大體來說，庶監來自仕宦之家，其社會背景皆在傳統士大夫

家庭的層面上。景泰以前，監生以舉、貢爲主，這些來自民間的俊秀，或由府州縣學生員貢入國學，或以會試下第的舉人入監，故其家庭背景應以世代讀書的民家居多，彼等雖不能與廕監相比，但絕大多數與廕監一樣都是來自社會上的知識階層。

近人何炳棣認爲，明代初期，大多數的國子監生可能出身於世代讀書而經濟環境不好的家庭（註六五），就傳統社會的上昇途徑觀之，此一推測應是部分合理的。因爲讀書幾乎是貧寒子弟躋身上層社會的唯一方法，尤其在需才孔亟的明初，國學是地方生員入仕的捷徑，自然也是寒窗苦讀的民間子弟上昇的好機會。不過，就經濟環境而言，何氏所謂監生多出身貧苦家庭，當是與上層社會的士大夫家庭相對而言，明代能進入國學的寒門子弟，在經濟條件上真正赤貧的寒士可能很少。蓋我國自唐宋以後，雖因科舉取士制度使寒門子弟獲得與官宦子弟公平競爭的機會，但就書籍的獲得與讀書的環境來說，富家子弟顯較寒門子弟爲優（註六六），因此在影響個人受教育的經濟條件上，貧富差距極大的兩家子弟並無實質上的平等。就明代監生與一般民眾的關係而言，其家庭環境似應好於多數貧苦小農，蓋供子弟讀書在當時絕非日日耕作的小農所能負擔，而且一般小農亦無讓子弟讀書的心理境界。此外，明初太學之中亦可能有不少沒落的世家子弟，至於商人子弟則由於當時抑商觀念的影響，可能很少。由儒家耕讀並重的觀念來看，明初的國子監生應以

出身薄有恒產、耕讀並作的庶民階層占多數。

監生的家庭背景雖以薄有恒產、耕讀並作的庶民階層居多，但其中亦有出身家境富裕的民間大戶者。南雍志載，洪武二十七年，監生張振家爲里長，振以家中無丁，請暫行停學應役，明廷從其請，令其役畢還監（註六七）。永樂間亦有監生饒觀戶充里長而別無人丁，也援張振事例，先行離監應役，俟役畢即返監（註六八）。明代監生戶充里長者應不止此，只因張、饒二生俱爲單丁，特准其離學應役，所以文獻特別著錄。按明制咸以丁多田廣之大戶充里長，張饒二生既戶充里長，其家境富有已是不爭之事實。（註六九）

監生之中，亦有出身糧長家庭者。按明代糧長之設，始於洪武四年（註七〇），其制以糧萬石爲一區，每區置正副糧長各一人，以田多者爲之，輪流收解該區稅糧（註七一）。其用意在「以良民治良民」以杜吏胥侵漁百姓之害（註七二），透過糧長制度，明廷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田賦的徵收，一方面也可以藉鄉間大地主的協助，強化其統治地方的力量（註七三）。而就明初地方大戶的上昇關係而言，擔任糧長更是躋身宦途的一條捷徑，明初薦舉名目中有一項「稅戶人才」，係指辦理徵收稅糧得力之人，其實即專爲糧長而設（註七四）。洪武時代亦有以「稅戶人才」補太學生而躋於縉紳之列者，如晉江的諸葛文與南昌的曹崇，即由稅戶人才入太學而除官（註七五）。官學與科舉一樣，

同爲地方大戶轉進士紳階級的主要途徑。因此洪永之際國學中有來自里長與糧長家庭的監生，亦可反映明代初期地方豪族子弟由學校與科舉而逐漸改變其社會身分的現象。

明代監生的家庭背景由於中期實施捐納入監而逐漸有所改變。蓋從此有資財者皆可爲其子弟捐得監生，於是富商巨賈爲改變其社會地位，每出資爲子弟納監，特別是十六世紀江南一帶手工業興起以後，擁巨資者多，花費一二百兩銀子（註七六）爲子弟或本人買個監生頭銜，實是輕而易舉之事。唯究竟富商子弟在明代後期的監生之中占多大比例，目前因資料缺乏，無法肯定。據何炳棣稱：土木之變（一四四九年）後財政的困難迫使明廷實行捐資買官與納粟入監之法，因而給富人的上升流動開闢了一條非常重要的新途徑（註七七），可見景泰開捐納入監事例，對明代國子監生社會成分的轉變必有相當大的影響。明人謝肇淛曾指出，萬曆末年，國學中舉貢監生十不過三，在京例監則「鮮衣怒馬，酒肆倡家，惟其所之，有司不敢誰何，司成不能遍察，遂使首善賢士之關，翻爲納汙藏穢之府。」（註七八）這段話除了說明明末例監的徒擁生徒之名，絲毫不以進學爲務，以及當時國子監官的鬆懈無能，學規的蕩然無存之外，同時也多少顯示出明末例監的經濟背景。萬曆中，南京國子祭酒郭明龍條陳「雍政」之弊，亦曾指出當時南雍之中，舉貢寥寥，例監充斥，「商賈之挾重糈者，遊士之獵厚藏者，皆得入焉。」（註七九）可見像儒林外史中的嚴致和（註八〇）與

拍案驚奇中的潘富翁（註八一）那樣揮金如土的例監，在明末的真實社會中一定不少。監生的家庭背景既自中葉以後有所改變，則在社會流動上所產生的影響甚大，蓋從此寒門上昇的可能性只有仰賴於科舉了。

一般而言，明祖開國之初，百廢待舉，政府各部門亟需補充大批官吏，洪永之際用人不拘一途，確給庶民帶來了多元的進身之階，故明代各時期社會的上昇流動以明初為最大。由本文第三章的討論可知，明代太學生在洪武朝擁有空前的政治優勢，其時監生不僅由國學直接入仕的機會很多，而且除官之後陞遷亦相當容易，監生有官至六部尚書者。根據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的統計資料，可見監生出身的名臣以洪永之際為最多，證明明初監生上昇流動相當迅速，由於監生多出自寒素，亦同樣表示出寒素子弟上升的社會流動，在明初是活潑的。此一情況亦可由太祖大批任命監生為官的措施上得到證明，如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有一千多名國子監生除官，任職中外，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亦有一次除授三百六十九名監生的紀錄（註八二），故就橫的關係來說，太祖的大量拔擢國子生，也帶動了當時整個社會的上升流動。

國子監生所牽引的社會流動之強弱，與明代國學政治功能之大小是成正比的，中葉以後，進士愈重，監生則愈輕，國子監推動明代中後期社會流動的力量也愈小。然而無論如何，國子監生

大量的上升流動畢竟從洪武初年以後持續了將近七十五年之久（註八三），在正統以前約七十五年的這段期間（含正統前期）、「太學生」的意義幾乎就是社會一部分的「以力特」（elite），此種身分在政治局面乍見轉換的明初，對寒士的意義至為突出，就唐宋以來太學生推動上升社會流動的力量來說，明初太學所發揮的作用可說不但空前，而且絕後。

明代開國時期大批監生的除官，實際上多為不按撥歷程序破格選用的結果。中葉以後，由於任官資格拘限日嚴，明廷不復有破格擢用監生的措施，但國子生仍可由撥歷聽選而入仕，其常調者多授六品以下的地方官，所以十五世紀以後，儘管國學日衰，監生日輕，但黎民百姓進入南北兩監，仍然等於取得了異於庶人的社會身份，擁有進一步登上仕途的機會，不論其為正途的舉貢監生或異途的援例監生，在引發下層社會向上流動的契機上，仍然具有意義。不過，其引發的力量較明初為小，而且愈到晚期力量愈小，蓋後期監生除官的機會愈來愈少，使其上升流動的幅度很明顯的與日俱減，故而中葉以後監生對下層社會向上流動的影響力，與明初相較，確實是瞠乎其後的。

在整個明代除開國時期外，科舉考試一直為促成社會上升流動的最大力量。國子生不由撥歷除官，仍可參加兩京鄉試與會試，明史所謂「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註八四），

正足以說明明代國子監生的上昇途徑並非僅有挨撥聽選一途，亦可假借科舉，使兩者合而爲一，此爲明代國學制度上的一大特點。國子生參加科舉的第一步是應京闈鄉試，即南雍監生參加應天鄉試，北雍監生應順天鄉試。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初定鄉試取士額，京畿爲一百人，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註八五）。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復科舉後，令鄉試取士不拘額數，此後至洪熙元年（一四五二）又規定定額取士，其中南直隸八十人，北直隸五十人；正統五年（一四四〇），南北直隸定以百名爲額，隆慶萬曆間，兩直隸更增爲一百三十名，其他各省亦有增額，然皆不出一百名（註八六）。兩京鄉試取士額之所以爲全國之冠，固由於其係全國政治重心之所在，亦因畿內各有一國子監，應試士子多於他省，因此取士額相對予以增加。兩京鄉試文卷有「皿」字號者，即國子監生之文卷，惟爲恐中式監生太多而剝奪畿內生員中式的機會，因此明代兩京鄉試錄取之皿字號文卷，有三十五名之限（註八七），即拆卷填榜之時，如所取監生已滿三十五名，即不再錄。此一限制在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曾予廢除，考官只照文卷優劣決定去取，後因當路以爲不便，至隆慶四年又復舊號（註八八）。

史稱洪武十七年復開科舉後，國子生在京闈鄉試中式者甚多，太祖曾命禮部出榜於中式監生原籍，以示榮顯（註八九），似當時鄉試文卷尚未有三十五名監生之限，惜以史料缺乏，監生在兩京

鄉試的中式舉人中所佔比例如何，無法得知。唯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神宗諭禮部臣曰：

「北直諸臣欲以畿士爲首，誠見鄉試實重里選，今後主考一以虛公爲心，尤宜加意首善之地，如生員監生自非文隔星淵，亦不當重監生而輕生員」（註九〇）。

在籍貫上，參加兩京鄉試的監生來自不同省份，並非盡爲南北直隸之人，因此就畿內士子來說，鄉試主考重監生而輕生員自然使本籍士子的機會相對減少。大體說來，監生的素質在生員之上，此爲鄉試主考重監生輕生員的主要因素。萬曆野獲編亦稱明代「順天鄉試大抵取南士爲解元，蓋以胄監多才，北人不敵，間取一二北士多不恆衆論」（註九一），可見前引神宗諭旨實係事出有因，另一方面，由此亦可想見明代監生在兩京鄉試的競爭中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洪武一朝的會試，因中途曾停辦科舉十一年（洪武六年罷，十七年復開），故太祖在位的三十一年間，共計僅有六科進士，史籍雖未載明其中由監生出身的進士各占多少，但據明會要稱：「（宋）訥爲祭酒時，……終日端坐，講解無虛晷，夜恒止學舍。（洪武）十八年復開進士科，取士四百有奇，由太學者三之二，再策士亦如之。帝大悅，製詞褒善。」（註九二）

可知洪武十八年所錄進士之中，監生多達三百餘人。是年坐監的國子生共九百餘人（註九三），是則是年國學有約三分之一的監生由進士科而躋身統治階層。由太學中式者且多名列前茅，一甲的黃子澄

、練子寧、花綸即皆爲國子生(註四)。至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明祖又以「連科狀元皆出太學」，特召國子祭酒宋訥、婁謙(註九五)，可見在重用國子生的洪武朝，由科舉入仕的太學俊彥仍爲不少。不過，洪武一朝一則因停開科舉十一年，一則六次會試所取進士除十八年較多外，餘均僅一百人左右(註九六)，故與明祖大批破格擢用監生的情形相較，國子生由進士科而促進明初社會上昇流動的力量畢竟有限。

據本文表(七)的統計，永樂十年(一四二二)至萬曆二年(一五七四)的歷科進士中，太學生平均占半數以上。其間正統四年(一四三九)的比例最低，是年中進士的國子生僅得九人，原因不明，或許與取士額少，使監生中式機會相對減低有關。自景泰以後，進士中太學生的比例即逐漸增加，至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竟高達百分之九十三，三百名新科進士中，僅有二十一名不是國子生。此後至隆萬之際，監生在進士中的比例雖逐漸降低，但仍以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年份居多。監生在萬曆二年以前(弘治朝不計)的進士名額中所占百分比，以成化朝爲最高，堪稱「占壓倒性之多數」。監生自天順以後，一方面挨撥聽選的時日與日俱增，一方面獨重甲科的風氣使朝臣對監生授官的非議漸多，至成化朝，監生以太學爲取得較高社會地位的直接途徑已呈行不得也之勢，因此迫使更多的國子生參加科舉，銳意爭取進士功名，造成成化末年監生幾乎獨占進士總額的高峯。

計，故兩者之合計數字皆僅含三十八次會試。

3. 本表「合計」一欄之統計數字，凡遇有「未詳」之年份，其進士總額與監生人數均同時不代被為連貫計，亦將其列入表中，百分比一欄則以「—」表示。

2. 本表除弘治朝之外，尚有部分年代因監生中之人數較少而未得百分比，惟為求年

1. 本表據邢謙《國子監通志》，卷一，頁四十五至四十九，頁九上至一下進士題名碑。成化二年至萬曆二年的資料據

會試年代	人數與百分比		進士總數		監生		會試年代	人數與百分比		進士總數		監生		資料說明			
	N	%	N	%	N	%		N	%	N	%	N	%				
永樂十年至萬曆二年歷科進士中監生所占比例表	永樂 10 (1412)	106	100	57	53.4	成化 20 (1485)	300	100	279	93.0							
	u 13 (1415)	351	100	137	39.0	正德 3 (1508)	350	100	253	72.3							
	u 16 (1418)	250	100	未詳	—	u 6 (1511)	350	100	148	42.3							
	u 19 (1421)	201	100	未詳	—	u 9 (1514)	400	100	254	63.5							
	u 22 (1424)	118	100	未詳	—	u 12 (1517)	350	100	229	65.4							
	宣德 2 (1427)	101	100	未詳	—	u 16 (1521)	330	100	186	56.4							
	u 5 (1430)	100	100	34	34.0	嘉靖 2 (1523)	未詳	100	未詳	—							
	u 8 (1433)	99	100	23	23.2	u 5 (1526)	300	100	157	52.3							
	正統元 (1436)	100	100	25	25.0	u 8 (1529)	323	100	163	50.5							
	u 4 (1439)	99	100	9	9.1	u 11 (1532)	未詳	100	未詳	—							
	u 7 (1442)	149	100	29	19.5	u 14 (1535)	325	100	150	46.2							
	u 10 (1445)	150	100	48	32.0	u 17 (1538)	320	100	185	57.8							
	u 13 (1448)	150	100	70	46.7	u 20 (1541)	300	100	159	53.0							
	景泰 2 (1451)	201	100	97	48.3	u 23 (1544)	320	100	未詳	—							
	u 5 (1454)	349	100	167	47.9	u 26 (1547)	300	100	180	60.0							
	天順 1 (1457)	294	100	201	68.4	u 29 (1550)	320	100	177	55.3							
	u 4 (1460)	157	100	107	68.2	u 32 (1553)	400	100	未詳	—							
	u 8 (1463)	247	100	155	62.8	u 35 (1556)	300	100	143	47.6							
	成化 2 (1467)	353	100	230	65.2	u 38 (1559)	303	100	122	40.3							
	u 5 (1470)	200	100	未詳	—	u 41 (1562)	299	100	138	46.2							
	u 8 (1473)	250	100	197	78.8	u 44 (1565)	400	100	134	33.5							
	u 11 (1476)	300	100	206	68.7	隆慶 2 (1568)	400	100	130	32.5							
	u 14 (1479)	350	100	未詳	—	u 5 (1571)	396	100	152	38.4							
	u 17 (1482)	300	100	226	75.3	萬曆 2 (1574)	299	100	84	28.1							
													合計	10420	100	5441	52.2

表(七) 明永樂十年至萬曆二年歷科進士中監生所占比例表

明代自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始定會試取士額爲南人占十分之六，北人十分之四，至宣德正統

間更分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是後取士額比例雖仍有更易，然其分卷取士之法則始終不廢（註九七）。中進士的監生，除了在入監以前已在本籍領得鄉薦的舉監外，其進入太學後始參加科舉的則分別就應天與順天兩處鄉試，因此監生的會試文卷絕大多數劃入南卷與北卷之中。在分卷取士的限制下，監生能够在進士總數中占如此高的比例，探其原因，中葉以後國學仕途的壅滯與重視甲科的風氣固爲刺激監生投入科學的動力，但畢竟只能解釋當時監生爭取功名的一般心理趨向，實則在客觀條件上，亦有促成監生得意於進士科的因素，扼要言之，大約有三：第一、由於應天與順天兩處鄉試的取士額最多，使南北監生在鄉試中舉的人數多於其他各省，從而影響翌年會試中式的國子生人數較衆。第二、國子監分設於南北兩大政治重心，賢士薈集，易於熟習科考的動向，北雍地當首善之區，尤得「地利人和」之便，因此在考試的致勝條件上，遠比不在京師的士子占優勢。第三、國子監爲天下官學之首，藏書之富與師資之優皆在地方學校之上，使監生的學習環境與受教條件遠較一般生員爲佳（註九八）。

不過，就整個明代而言，國子生在歷科進士總額中的比例與監生由國學直接除官的難易並無絕對的關係，換言之，監生占進士總額的百分比較高，並非皆能代表當時國學壅滯的現象必然較

爲嚴重，至少明初即不如此。洪武中宋訥爲國子祭酒時，學規最爲嚴整，其課士之勤，尤稱明代祭酒之冠（註九九），加以明初國子監學官爲士所重，朝廷於國學師儒亦慎重其選，因此洪永之際監生在進士科中能占相當高的比例，太學學規的嚴整與師儒的勤於課士應爲最大原因。迨中葉以後，撥歷漸難，而「成均師席不過爲儒臣序遷之地而已」（註一〇〇），尤其在挨撥聽選相當困難的成弘正嘉之際，有數千名監生得分批由進士出身（見表七），此時科舉對監生個人的向上流動所顯示的意義，實在遠比明初爲重大。因爲明季監生如欲得一美官，只有以科舉爲其捷徑，否則即使等到了撥去歷事，然後獲得一官半職，則不是已經年老志衰，就是官卑權小，陞遷無望，所以中葉以後進士科在爭取個人以至家族的社會地位的效用上，畢竟比僅由國學出身的監生要大得多。

近人孫國棟研究唐宋之際的社會變動，證明唐末五代爲貴胄消融之關鍵，唐代社會係以名族貴胄子弟爲中堅，而北宋社會則變爲由科舉上達之寒士爲中堅（註一〇一）。何炳棣亦以爲寒士實質的上升流動始於宋代，至明代而達於最高峯，自十六世紀晚期（明萬曆朝）以後，流動狀況開始平緩，然後漸走下坡，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廢除科舉而終止（註一〇二）。可見明代的科舉對寒士上升的影響幅度實在宋元與清代之上。表七顯示監生在進士中的百分比自正統末期以後逐漸遞增，從嘉隆之際開始遞減，至萬曆二年降至百分之二八·一，科舉對監生上升流動的推動

力在十六世紀後半期逐漸減低的現象，似亦與前述何炳棣有關明代社會流動總趨勢的結論暗合。

明代學校與科舉密切配合的結果，各級教育淪爲科舉的附庸，此爲制度所造成必然趨勢，吾人實無須以今日的教育理想深責之。值得注意的是，由表(七)監生在明代絕大部分的進士科中維持着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比例，可以確定明代的統治階層中至少有一半是受過國學教育的士人，這些官吏接受太學的忠君教育於前，仰食朝廷俸祿於進士登科後，對明代君主專制政權的鞏固與傳統儒家社會秩序的維持，確能發揮重大作用，可見國子監生的社會流動對明代政治社會結構的維繫，亦有相當深刻的意義。

### 附 註

- 註 一..Chung-i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1971. (臺灣新月書局翻印) p. 7.
- 註 二..Hsiao-t'ung Fei, *China's Gent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 32.
- 註 三..關於舊公權對“gentry”與「紳士」之界說，見 Kung-chüan Hsiao, *Rur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574, 註 11.
- 註 四..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971. (臺灣新月書局翻印) p. 40.
- 註 五..同前註。
- 註 六..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3.
- 註 七..同前書，頁三四。
- 註 八..明朝開國文獻（臺灣學生書局），御製大誥三編，頁一一下至三三上..「進士監生不僕」條。

註九：紀錄彙編，卷一七五，頁一七上，四友齋叢說摘抄二。

註一〇：鄭大進等修：正定府志（乾隆廿七年刊本），卷三六，頁六下，邢端傳。

註一一：明人對國學制度及國子監生的批評，至正統朝漸多，正統五年勅諭中指出，其時南監學規尚稱嚴整，北監則交通關節干求擾亂的弊病屢見不鮮（見南雍志卷三，事紀三，頁一一。）同年祭酒陳敬宗以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獲選，不稱師範，以為「縱科舉取人之濫，猶勝於監生考試之精」（見英宗實錄卷七四，頁六下至七上）。可見正統初期監生予時人的社會觀感已大不如前。

註一二：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五。

註一三：Lien-sheng 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pp. 14-15.

註一四：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一九六八，香港龍門書店），頁一至二。

註一五：明憲宗實錄，卷四〇，頁九下。

註一六：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八七。

註一七：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清道光七年扶荔山房刊本），卷十五，頁三五上，「納粟民生高第」條。

註一八：吳敬梓：儒林外史，第四十七回，「虞秀才重修元武廟，方鹽商大鬧孝祠」（臺灣三民書局本，總頁三五四）。

註一九：王守仁：陽明全書，卷三〇，頁三〇上下，「行左江道賑濟牌」。

註二〇：明史卷七八，食貨二，頁一。

註二一：明會典（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卷二二〇，總頁四三七〇。

註二二：明史，卷六七，興服三，頁一六至一七。

註二三：邢讓：國子監通志，卷五，頁八上。

註二四：顧炎武：亭林文集（清光緒二十四年朱氏校經山房刊本），卷一，頁一七下：生員「齒於衣冠，得以禮見官長而無笞撻之辱。」監生地位略高於生員，故見官亦不必下跪，其可免於笞打之刑亦同於生員。另可參見齊如山：中國的科名（民四五，中國新聞出版公司）頁一四至一八，「監生」。

註二五：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一，頁一七下。

「責之刑」，就明代而言，在法律上享受免於笞打的優遇同樣是捐納監生科名的一大誘因。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八，頁五上。

註二八：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頁三上丁。

註二九：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頁一上。

註三〇：同前註。

註三一：明太宗實錄，卷一七，頁七上。

註三二：趙翼：廿二史劄記（民五九，世界書局），卷三二，「明初文人多不仕」條，總頁四六七。

註三三：Tung-tsu Chi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1971. (臺灣新月書局) p. 169.

註三四：定祥等修：吉安府志（清光緒元年刊本），卷三三，人物志，頁一六上。

註三五：許應鑑等重修：南昌府志（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卷四九，善士，頁六四下。

註三六：宋如林等修：松江府志（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卷五三，古今人傳五，頁五五。

註三七：黃之雋等修：江南通志（清乾隆二年重修本），卷一五七，人物志，頁二六。

註三八：松江府志，卷五四，古今人傳六，頁四〇。

註三九：恩成等重修：夔州府志（清道光七年刊本），卷二七末，附頁一上至一二下。

註四〇：瞿同祖在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頁一七五指出：「在蘇浙等文士輩出的地區，舉人不可能有很大的影響力，但是在有功名的人甚少之地，即使是生員亦可能在小村子裏居於領導地位。」這段話對明代社會也是適用的。

註四一：松江府志，卷五三，頁五七至五八，喬鑑傳，鑑勸僕建功之事在嘉靖三十四年，其事蹟亦見於籌海圖編，卷六，頁一八下。

註四二：江西通志，卷一六五，頁二五，曹鵬傳。

註四三：撫州府志，卷六一，頁一七下，饒理傳。

註四四：江南通志，卷一五七，頁二五，譚照傳。

註四五：江南通志，卷一五八，頁一九，黃糴傳。

註四六：青州府志，卷四四，頁四六下至四七上，趙祿傳。

註四七：南昌府志，卷四九，頁六四下，丁果傳。

註四八：松江府志，卷五四，頁三三上，顧正心傳。

註四九：吉安府志，卷三六，頁四一下，李尚惠傳。

註五〇：*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 176.

註五一：由於方志列傳中對致仕官員的活動記載甚少，故殊難由此深入瞭解明代由後歷入仕的宦紳在鄉的社會活動情形，唯若就見於方志記載而出身國學的少數宦紳與不會為宦的居鄉監生作一比較觀察，仍可窺其一斑，茲將宦紳與士紳（此處專指不會仕宦的居鄉監生）之活動列表如下：

社 會 活 動		賑 災 濟 貧	造 橋 鋪 路	提 倡 文 教	捍 衛 鄉 里	合 計
監 生 別 別	宦 紳	6	2	3	1	12
	11	5		5	10	31

資料來源：同本文第三章表(1)。

其中不會仕宦的監生在捍衛鄉里方面的活動遠較宦紳突出，除了資料本身可能造成的出入以外，監生致仕回鄉後多半年邁體弱，難以執干戈衛鄉里，此當為最大原因。監生出身的宦紳仍以貢獻於慈善福利、公益事業上的居多。

註五二：劉藻傳見四川通志，卷一四五，頁二七。熊觀傳見江西通志，卷一三六，頁一五。

註五三：朱國楨：湧幢小品（民四九，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卷一，頁一二上，「太學生分教」。

註五四：國朝典彙，卷六四，頁一三。

註五六：大明律集解附例（民五九，臺灣學生書局）卷二，吏律，頁一九下。

註五七：王恕：王端毅公文集（明人文集叢刊，文海出版社）卷四，頁一八上。

註五八：玉堂春鼓詞敍述蘇玉姐與王景隆的一段曲折姻緣，故事背景為明武宗正德年間。

註五九：玉堂春鼓詞（共和書局印行），卷四，頁四上，第廿七回：洪同縣喊冤擊鼓。

註六〇：儒林外史，第五回：王秀才議立偏房，嚴監生壽終正寢。

註六一：亭林文集，卷一，頁一九上下，「生員論中」。

註六二：同前書，卷一，頁一七下，「生員論上」。

註六三：同前書，卷一，頁一九下，「生員論中」。

註六四：同前書，卷一，頁二二上，「生員論下」。

註六五：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46.

註六六：財富與教育機會是息息相關的。蕭公權曾指出：一方面，社會特權與政治地位使官吏更容易增置田產；另一方面，「大地主能够讓他們的子弟受好的教育，因而得以進入官學」，然後即可逐步進士仕宦階級（見蕭著 *Rural China*, p. 383）。吳曉亦認為「愈是大地主，愈有機會讓子弟受教育，通過科舉成為官僚紳士」。（見吳曉·朱元璋傳，民六二，香港龍門書店，頁一一四。）

註六七：南雍志，卷一，事紀一，頁五〇上。

註六八：同前書，卷二，事紀二，頁三〇上。

註六九：明制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首凡十人，歲役里長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十年一周。見明史卷七七，食貨志，頁二。

註七〇：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一九五七，上海人民出版社），頁一。明太祖實錄卷六八，頁五上，亦稱洪武四年始設糧

長。

註七一·明史，卷七八，食貨志，頁七。

註七二·明太祖實錄，卷六八，頁五上：「上以郡縣吏每遇徵收賦稅輒侵漁於民，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其中田土多者爲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

註七三·參閱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頁二三。

註七四·同前書，頁二四至二五。

註七五·見福建通志，卷二二一，頁三，諸葛文傳；及南昌府志卷三九，頁二四下，曹崇傳。

註七六·*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民六〇，虹橋書店翻印)，p. 29, Ping-ti Ho, "Family vs. Merit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註七七·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46.

註七八·謝肇淵·五雜俎（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年據萬曆刻本影印），卷一五，事部二，頁四四下。

註七九·朱國楨·湧幢小品，卷二一，頁一下，「雍政」。

註八〇·吳敬梓·儒林外史，「王秀才議立偏房，嚴監生壽終正寢」，嚴監生名大育，字致和，家私豪富，足有十多萬銀子。（三民書局本，頁三五）。

註八一·拍案驚奇（民五一，世界書局），卷一八，總頁二二二至二四一，「丹客半黍九還，富翁千金一笑」中的富翁姓潘，是個迷信丹術，揮金如土的例監。

註八二·以上除官人數俱見郭聲·皇明太學志，卷十一，頁三三三上至三三三下。

註八三·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217, "...The effect of the great social upheaval that had result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g dynasty thus lingered for nearly three quarters of a century." 何氏意指洪武元年（1368）至正統年間（1436到1449）明代監生上昇的社會流動最多。

註八四·明史，卷六九，選舉志，頁一。

註八五：明史，卷七〇，頁三。

註八六：明史，卷七〇，頁五。

註八七：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卷一，頁三七下。

註八八：同前書，卷一，頁三七下至三八上。

註八九：紀錄彙編，卷一九四，頁一上，百可漫志。

註九〇：明神宗實錄，卷五三三，頁一一下。

註九一：沈德符：萬歷野獲編，卷十六，頁二七。

註九二：明會要（民四九，世界書局），頁六五三，卷三七，國子監。

註九三：據南雍志卷十五儲養考上，頁一八上載：洪武十七年的監生總數為九八〇人，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的監生歲報缺失，二十三年為九六九人，洪武十八年的監生總數當亦不出一千人。

註九四：皇明詒化類編（民五四，國風出版社）卷五五，頁四上。

註九五：紀錄彙編，卷一七五，頁三下。

註九六：洪武朝所取六科進士之人數為：

年份	4	18	21	24	27	30
人數	120	472	99	31	100	52

（見皇明貢舉考卷二，頁三下，頁十上，頁廿一上，頁廿六上，頁三十上，頁三十五上。）

由於科舉停辦十一年後重開，各省鄉試取士不拘額數，因此洪武十八年會試取士額特別高，其餘五次取士皆不多。

註九七：明史，卷七〇，選舉志，頁五至六。

註九八：此一原因係得自何炳棣之解釋，見何著「明清社會史論」頁三一。

註九九：詳見明史卷一三七，頁一一，宋訥傳。

註一〇〇：明史，卷一六三，頁一一，李時勉等傳贊。

註一〇一：見新亞學報四卷一期（一九五九），頁一七七至一七八九，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

註一〇一：*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p. 32, Ping-ti Ho, "Family vs. Merit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 第五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學術思想

### 第一節 明代國子監生的學識水平與其學術活動

在明代官學系統上，國子監爲最高學府，又以地當首善之區的京師，接觸名士的機會較多，因此就理論而言，國學應可成爲當代學術重鎮之一，而太學生的學術活動亦多少具有表現其時代特色的價值。近人討論國史上的太學教育，多將明代國子監與現代的大學並列齊觀（註二），實則就教育的實質而言，兩者差異極大，視之爲相等的學校教育，頗爲不妥，蓋傳統的國學教育注重培養治事爲政的通才，絕非今日重視專業知識的大學教育可比。我們看明代太學課程的深度或國子生的學識，若強以今日的教育理論評斷其優劣，亦非所宜。明乎此，則於明代國學生學術思想活動的探討，始能得到較爲平實的認識。

一般來說，明代的各級學校皆以科舉爲目的，成爲科學的附庸，雖在尙未獨重進士的明初，國學有其獨立的功能與地位，並不完全依附科舉而存在，但明代太學教育的功用，政治目的遠過於學術需要，則始終被當政者奉爲圭臬，此由國學的課程即可窺見一斑。自兩漢以降，太學的課

程始終以經藝爲主幹，至明亦沿襲此種傳統。明代監生修習的課程之中，如劉向說苑、孝順事實、爲善陰騫等，皆爲內容淺顯的德育教材；御製大誥與大明律令則爲當時的法律常識，其中大誥且多未經文臣潤飾，行文冗贅（註二），在傳統的學者眼中，這些教材並無多大的學術價值，就太學的課程來說，亦屬輔助教材而已。其最主要的教材爲四書五經，洪武初年，太祖曾諭國子博士趙叔曰：「經學必宗孔子，毋以儀秦縱橫語示諸生也。」（註三）蓋儒家爲正統思想，不使監生涉獵其他各家學說，目的在免其離經叛道，因此自然亦不鼓勵自由的學風。

自永樂中命儒臣胡廣等纂修「四書大全」、「五經大全」並頒之天下學官後，諸家傳注皆廢，各級官學所教授的經書，至是「定於一尊」。胡廣主編的四書五經大全，不過取宋元以來的舊說彙集而成，顧炎武曾譏胡廣等人「僅取已成之書，謄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註四）。以爲明代「經學之廢，實自此始」（註五）。因此在經學的價值上，四書五經大全是遠不如唐朝的五經正義的（註六）。明初之所以頒訂此種欽定教科書，固由於學校爲配合八股取士，不得不頒用全國一致的教本，以便於確定科舉考試的範圍與標準；另一方面，由於儒家經典的五倫思想有助於君權的鞏固與社會秩序之維持，明廷透過欽定四書五經大全的講授，劃一各家對經文的解釋，可使官學在思想教育上收到更高的效果。有明一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制度在箝制士人思想上實發揮了相

同的作用。

近人錢穆評論宋代學校教育時，以爲「學校由政府主持，總之利不勝害……。學校可以與政治相合，却不當與利祿相合」（註七）。實則在傳統社會，學術一旦成爲政治工具，便不可能摒棄以利祿牢籠士人的方式，其結果，學術或教育皆不能有獨立的價值與遠大的理想，亦屬勢所難免。

尤其明祖興建太學之初，不過以此爲培養其私人幹部之中心，<sup>對</sup>國學教育的最終目的僅在陶冶出謹飭幹練的政治人才，此即太學與書院之最大不同處，亦兩者學風大異其趣的關鍵所在。

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時，曾對中葉以後日漸荒疎的學政痛下針砭，張氏有意更有效的利用各級官學作爲統馭士人思想的工具，其教育政策是以政治家的功利思想爲基礎的。他在「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中說：

「……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黨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羣聚徒黨，及號召他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啓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

一、我聖祖設立臥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今後生員務遵明禁。  
……一、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爲孫，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爲尚，今後務將頒

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詰、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註八）

是則張氏之教育政策，消極的來說，是以禁私學，抑異說，不使生員干政等爲其要端。而其積極旨歸則在健全各級官學。由於歲貢是明末教職的主要人選，張氏主張歲貢生員至京，須經廷試，「廷試學業荒疎，不堪師表者發下該部，驗其年力尚壯，送監肄業以須再試；如年已衰，不必發監，遙授一職，回籍榮身，庶官無冗曠，士有師模」（註九），其目的在一方面以慎擇教職整飭地方學校，一方面以限制歲貢入監來提高國學生的素質。

近人蕭公權認爲，「張氏之教育政策雖以建立國學爲目的，而其論據實假定國家政令具有絕對之價值，初不必問政令之內容是否合於最完善之標準。……於是學術之本身，不復具有絕對之價值。張氏所欲栽培之士人，除事君任職以外，更無學問德業之可言。」（註一〇）可見萬曆初年張居正以「限進學，嚴斥退」整飭學政，表面上是就日趨弛敗的國子監下一番起衰振敝的工夫，實際上則欲更積極的利用太學培養符合其個人理想的忠謹之士，其基本精神與開國之初明太祖建立國學的用心可說一脈相通。在這樣的教育政策與時代背景之下，明代監生所接受的知識與思想自然有其限制與模式。

明廷雖寓其統馭士人思想之意於國學教育之中，但太學畢竟有其長遠的歷史傳統，因此一般說來，明代知識分子對太學仍有相當程度的尊重，正德年間，禮部曾謂「昔呂希哲遊太學，得師程頤，遂問性理之學，胡安國遊太學，得於斬裁之啟發爲多，可見太學不可以不遊也。」（註一二）可知國學予時人的社會觀感仍不失爲一造就賢士，啓發性理的最高學府。惟中葉以後因捐納盛行，太學生良莠不齊，致其中竟有不能成文者，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即有一段以「太學不文」爲題的諷刺文字，曰：

「世所傳納粟監生不能文者，司成勒其入試，乃自批其卷云：『因怕如此，所以如此，仍要如此，何苦如此。』」其說久矣。（註一二）

例監雖非個個類此，但例監的流品混雜影響明代監生的整體素質低落，則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本文由七百一十二名監生的資料中，搜得有著作記載者一百零四人，其中浙江三十三人，南直二十一人，江西十三人，廣東十一人，湖廣、山東、北直各得六人，福建、雲南各三人，河南、陝西各一人。由於本文所用各省方志，多少不一，此一百零四人的省籍比例，自然不能完全作爲明代監生學術人才地理分佈的解釋，但江南一帶文風最盛，士子就讀南京國子監者甚多，因此浙江、南直等地以才學留名方志的監生特別多，實與這一帶的人文環境有關。

茲據此一百零四名監生的資料，以其著作爲統計單位，作成表八，詩文的總數幾爲經學著作的三倍，占本表著作總數的六二·五%，此因作爲量化對象的一百零四人，除少數列入名臣、鄉賢傳之外，大多數屬於「文苑」，列名於儒林傳者極少（註一三）。蓋不論在傳統的正史或方志的寫作體例上，儒林的學術地位皆在文苑之上，魏晉以迄唐宋，知識分子間的經學與文學之爭，亦足說明這兩種文人學術層次之不同。經學著作須要深思苦研，非朝夕之間可竟其功，而詩詞文章則爲傳統文人普遍具備的能力，文人或藉詩詞吟風弄月，以附庸風雅，或假文章隱事譬喻，以澆胸中塊壘，興之所至，往往易於「水到渠成」，由此觀之，明代知識分子尊崇經學，仍以文才聞世者多，而經學方面有成就者少，則亦不足怪，明代監生的著作，詩文偏多，實爲此種現象的一個投影。不過，由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名列方志人物志的監生在當時的國子生中，都是比較有學識的一羣，而仍以在文苑的層次者居多，可見就明代的學術思想史而言，監生是居於次要地位的。

表八中，浙江監生最多，詩文著作的總數亦爲各省之冠，但「經學」一項的數字則不然；就人數而言，表八廣東監生僅爲浙省三分之一，而其經學著作的百分比則約爲浙省監生的三倍。此因江南一帶的文風，向來文學氣質最爲濃厚，騷人墨客輩出，浙江與南直監生之少有經學著作，正由此種文風濡染所致。廣東文風雖不若江南之盛，但由於其中有舉監出身的名儒陳獻章（詳見

表(八) 明代國子監生著作類別統計表

籍 貫 別	著作 類 別	經 學		詩 文		史 地		
		N	%	N	%	N	%	
浙	江	33	4	11.1	37	34.6	11	39.3
南	直	21	3	8.3	25	23.4	5	17.9
江	西	13	5	13.9	11	10.3	2	7.1
廣	東	11	11	30.6	9	8.4	3	10.7
湖	廣	6	4	11.1	4	3.7	2	7.1
山	東	6	5	13.9	6	5.6	2	7.1
北	直	6	1	2.8	6	5.6	2	7.1
福	建	3	—	—	3	2.8	1	3.6
雲	南	3	—	—	2	1.9	—	—
河	南	1	—	—	3	2.8	—	—
陝	西	1	3	8.3	1	0.9	—	—
合 計		104	36	100	107	100	28	100

註：本表 104 名監生資料來源同本文第三章表(二)。

本章第二節），以及獻章死後白沙理學在廣東的影響，因此明代中葉以後的廣東，經學研究的風氣相當蓬勃，此外，廣東書院講學的盛行亦使居鄉監生受其浸潤涵泳，易於成就經學人才，因此廣東監生在學術活動的方向上，與江南地區的監生顯得大異其趣。

部分監生的鑽研經書深義，喜好性理之學，個別的來說，與其興趣和才力皆有密切關係，而其經學成就亦非完全成於太學生坐監之時，但由此也可看出，明代有少數監生在當時的學術思想主流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重視科舉功名的明代，監生通常代表一種學力低於進士與舉人的士，其中舉監稍優，但仍遜於進士。成化元年（一四五五），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以爲：「近年學官之選，往往以歲貢監生充之，此輩既無學識，安能教人？今後學官必用舉人中副榜者爲之。」（註一四）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監察御史胡璘亦奏稱：

「近年以來，天下儒學教官率多歲貢監生，其言行文章不足以爲人師範，乞勅吏部計議，今後會試多取副榜舉人選用，而罷歲貢監生選除之例，庶教官得人而人材可成。」（註一五）

可見貢監的學識水平不但在進士與舉人之下，而且學識文章普遍爲士人所輕。由於貢監始終是正

途監生的主體，故而明代監生的一般學識水平，由此實不難窺見一斑。

中葉以後，監生雖多被認為「既無學識，安能教人」，但明代監生之中，仍有以講學為畢生職業者，如廣東舉監陳獻章，成弘之際講學於白沙，影響明代理學思想至鉅。湖南貢監王友信、倪鎮，皆以不樂仕進，歸里授徒以終其身（註一六），駕鳳梧自太學歸里後，揭「崇正還樸」之旨以風鄉里，建「城南山房」講學其中，深為鄉人所重（註一七）。福建貢監楊士運，坐監時已「交重海內，諸文學多師之」（註一八），終身未登仕籍，晚年則「講學南樓，以生平所研習者誘掖後進，鍵戶著述以老」（註一九）。此外亦有在書院講學者，如曾任金華同知的廣東舉監黎遲，罷歸之後，建羅江書院講學其中（註二〇），江西貢監黃國賓，早年曾由監生授縣丞，告假歸田後即入王學門人鄒元標所建的清源、仁文兩書院，以講學終其身（註二一）。然而無論如何，就萬曆以後十分盛行的私人講學活動而言，監生並非主流人物，在推動明季知識的更深入民間以至明末學者以講學議論時政的意義上，監生不曾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其部分監生的個人成就僅可視為文章學識稍可稱述的士人而已。

## 第二節 國子監生與明代理學

明初君主由太祖至成祖，都有意的提倡理學，太祖以宋儒朱熹等的經註作爲科舉考試的標準。成祖更勅胡廣等輯宋元諸儒的著作，編成四書大全、五經大全，頒行天下學官以爲統一之教本。此外，胡廣等又奉勅撰「性理大全」七十卷，所輯亦多爲宋儒著作（註二二）。性理大全與四書五經大全在當時是太學的主要教材，明初官學以程朱理學爲主，由此可知是十分明顯的。

自宋末以來，朱學一向是正統派的儒家，明初重程朱理學的原因在以之作爲統一思想的工具。永樂二年（一四〇四），江西饒人朱季友獻所著書，以詆毀宋儒，成祖竟勅行人逮季友至饒，大會藩臬吏民，撻季友，並盡毀其書（註二三），可見明初是不容許士人有歧異思想的。明廷一方面以君主的威權來維護宋儒之學，一方面令國子監生研讀勅撰的性理大全，使國學的經學教育與提倡的程朱理學互相結合。在這個政策之下，明初監生的理學思想自然與同時代的士人一樣，皆在朱學一系的籠罩之下。

由於朱熹之學着重「致知」，其後承接朱學的儒者亦皆致力「多學而識」，因此，宋末以迄明初，朱子傳人的勤於做學問遂逐漸有捨棄心性不談的趨勢。明初學者宋濂、王禕、方孝孺的博學致知，即皆承此宋元致知派的朱學而來。至河東薛瑄、崇仁吳與弼，則注重涵養躬行，漸次轉入不事著作的「主敬」之身。薛瑄謂「自考亭（朱熹）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焉著作，直躬行

耳。」(註二四) 吳與弼以爲「心是活物，涵養不熟，不免搖動，只常常安頓在書上，庶不爲外物所勝」(註二五)，皆只能消極的做檢束身心的工夫，思想極端拘守，學問漸流於空疏，與明初博學致知派的儒者已大異其趣。

然而在正德以前，薛瑄的思想對國學却是最具影響力的。薛瑄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不重著作而強調躬行實踐，所著僅有讀書錄二十卷，弘治中，給事中楊廉請頒之國學，令六館監生講習(註二六)。黃宗羲稱讀書錄「大概爲太圖說、西銘、正蒙之義疏，然多重複雜出，未經刪削，蓋惟體驗身心，非欲成書也。」(註二七) 可見讀書錄的思想與明初頒行的性理大全是相通的，二者皆係宋儒理學之餘流。

薛瑄的弟子閻禹錫，天順年間曾歷任北京國子學正，南京國子助教，南京國子監丞。而出自薛瑄再傳弟子周蕙門下的薛敬之、李錦、王爵，則皆爲成弘之際的國學生(註二八)。薛敬之於成化二年以歲貢入國學，時陳獻章以舉監二度遊北雍，與敬之同舍，獻章的思想當時已轉向陸學，敬之則仍爲朱學的忠實門徒，一人在太學並有盛名(註二九)。敬之後以國子生授應州知州，遷金華同知，其門人以呂柟最著名。柟號涇野，陝西高陵人，正德三年(一五〇八)舉進士第一。與涇野同爲關中學者所宗者則爲馬理，係陝西三原人，少從同里尚書王恕受學，後以舉人入國學，與呂

柟、崔銑等人交相切劘，在太學時已名震都下，其學師承王恕，又得呂柟等人以爲之友，因此墨守主敬窮理之傳（註三〇）。馬理之學雖屬三原學派，但與河東學派的涇野之學，甚多相得之處。是後出自涇野門下者亦有國子監生，嘉靖初南雍的舉監楊應詔即其一（註三一），與先彼出身國學的薛敬之、李錦等，同列名於黃宗羲明儒學案中的河東學案。可見承接程朱理學而來的薛瑄，雖因以復性主敬爲宗而引致拘守與迂腐之譏（註三二），但在姚江與甘泉之學大盛以前，國學出身的理學家始終以承其儒緒的爲多，而在思想上則仍然脫不出朱學的範疇。

不過，朱學的正統地位自明中葉已開始發生動搖，而有明一代的理學亦從此推衍轉變，展現新貌，明史儒林傳序說：

「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註三三）

明代中晚期理學的轉變，實係對明初朱學之反動，結果陸王之學終成明代理學的主流。而使朱學

轉爲陸學的，實始於陳獻章，獻章字公甫，廣東新會縣白沙里人，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舉廣東鄉試，十三年會試中乙榜，遂入國子監讀書。景泰二年（一四五二）再上禮部，又不第。景泰五年（一四五四），至崇仁，受業於吳與弼，歸里後即絕意科舉，窮究古今典籍，旁及釋老稗官小說，後更築陽春臺靜坐其中，不出戶外者數年。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復遊太學，祭酒邢讓試和楊時之詩，得詩大驚，遂颶言於朝，以爲真儒復出，由是名震京師，一時名士如羅倫、章懋、莊永輩，皆恨相見之晚，給事中賀欽且卽日抗疏解官，執弟子禮從之學。歸鄉後四方來學者益衆，成化十八年（一四八二）以布政使彭韶、都御史朱英交薦，召至京，疏乞終養，授翰林院檢討以歸。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卒，年七十三。（註三四）

獻章以乙榜舉人入國學，坐監年月不長（註三五），自謂「年二十七，始發憤從吳聘君（與弼）學，其於古聖賢垂訓之書，蓋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比歸白沙，杜門不出，專求所以用力之方，旣無師友指引，惟日靠書冊尋之，忘寐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所謂未得，謂吾此心與此理，未有湊泊融合處也。於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約，惟在靜坐。……有學於僕者，輒教之靜坐，蓋以吾所經歷粗有實效者告之，非誤爲高虛以誤人也。」（註三六）可見獻章思想之轉變以至自成體系，皆在離監之後。但獻章於成化二年以舉監再至太學，國子祭酒邢讓驚爲真儒復出，

因而京中名士慕名而從之遊，國子監一時成爲京師賢士相聚論學的中心，故明代國學放棄舊有注重朱學之傳統而接受異說「心學」，當在此時。

陳獻章生平事蹟影響後世者主要由於講學白沙，而在獻章的受業弟子中，又以曾是舉監的湛若水最爲突出。若水字元明，號甘泉，廣東增城人，弘治五年（一四九二）舉於鄉，七年，從陳獻章學，因悟「隨處體認天理」之道。若水本不樂仕進，獻章卒後，以母命入南京國子監讀書，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登進士第，選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時王守仁在吏部講學，若水與相應和。正德十年（一五一五）丁母喪歸，廬墓三年，築西樵講舍，士子來學者甚衆。嘉靖初入朝，尋陞侍讀，三年（一五二四），陞南京國子祭酒，作心性圖說以教士。後陞禮部侍郎，仿大學衍義補作格物通一百卷上於朝，歷南京吏、禮、兵三部尙書，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以老致仕。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白沙，從遊者殆遍天下，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卒，年九十五（註三七）。由上所述，可知國學注重心學，受湛若水之影響者尤大。

陳獻章在明代理學上的最大貢獻是教人解脫書本的束縛，引導學者用自己的思想，摒棄朱熹以來理學「戒慎恐懼」的繁瑣操存，而返歸於簡易的「致虛之所以立本」（註三八）的方法，使明代理學由程朱的謹嚴，轉到陸九淵心學的簡約。湛若水的思想是繼承陳獻章的，他對獻章「隨處體

認天理」的領悟尤富心得。獻章有與湛民澤（若水）書，對此頗爲稱道，曰：

「發來書，甚好。日用間隨處天理，着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處也。」（註三九）

若水有得於陳獻章「以自然爲宗」的理解，因此他的「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註四〇），皆在闡發白沙捨繁取約的思想精髓。

若水初與王守仁同在京師講學，稍後則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驗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爲求之於外，若水亦謂守仁格物之說有四不可（註四一）。學者遂以王湛之學各立門戶，號陽明之派曰「浙宗」，甘泉之派曰「廣宗」（註四二）。黃宗羲明儒學案有守仁的姚江學案，若水的甘泉學案，湛氏在明代學術思想史上的地位，由此可知。明季若水之學雖不若王學之盛，但在正德嘉靖之際，王湛之學並行於時，其勢殆在伯仲之間。二人之交亦甚相得，若水曾曰：「某平生與陽明公同志，他年當與同作一傳矣。」（註四三）蓋守仁思想有得於陸九淵，而直接受陳獻章思想之影響，黃宗羲亦稱陽明與白沙「兩先生之學最爲相近」（註四四）。若水爲獻章高足，守仁結識若水，於其思想淵源不無影響。

實則王湛二家說格物，都偏重內心的修養。不過，王守仁以爲不學而能，故解格物爲「正念頭」，而若水則以爲須學而能，故以「涵養寡欲」訓格物（註四五）。若水重學問，以爲「不可徒良知而

不加學問」(註四六)，因此他對當代理學家的重「心」而略事，持反對的態度。此外，若水又十分重視學問的實用意義，認為「吾儒學要有用，自綜理家務，至於兵農錢穀水利馬政之類，無一不是性分內事，皆有至理，處處皆是格物工夫。以此涵養成就，他日用世，鑿鑿可行。」(註四七)，此為王守仁指其學為「求之於外」的原因所在。

另一方面，湛若水「隨處體認天理」的宗旨雖是承接白沙的思想而來，但對白沙之教人放下書本靜坐以及「主靜」之說，則頗不以為然。他說：

「舍書冊，棄人事而習靜，即是禪學。窮年卒歲，決無有熟之理。如欲鐵之精，不就爐錘，安可望精？」(註四八)

陳獻章的靜坐有點近禪，當時有人批評白沙「流於禪學」(註四九)。若水亦覺得主靜不無流弊，以為「孔門之教，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黃門毛式之云：此是隨處體認天理，甚看得好。無事時不得不居處恭，原是靜坐也。執事與人時，如何要靜坐？使此教大行，則天下皆靜坐，如之何其可也？」(註五〇)可見若水是以靜坐為過的，不主張「靜」而主張「敬」。大抵而言，若水由獻章之學入門，及年事漸長，其求合於周程之學的思想亦漸多。近人容肇祖以為：「湛若水的思想，在陳獻章王守仁之間，而無陳獻章王守仁偏於心的本能的極端見解。他注重於事，注重於

用，注重於學，而思想在調和朱陸兩派。」（註五二）這一段話頗能說明甘泉之學的特色所在。

湛若水以舉人入南雍，後由進士科入仕，嘉靖初年，任南京國子祭酒約五年之久，因此若水與南雍的關係較陳獻章之與北監更為直接而密切。觀其為南祭酒之時，作心性圖說以教士，可知永樂以來訂為太學教材之一的性理大全，當時似有暫置不習的趨勢，若水享壽九十有五，加以足跡所至，必建書院，弟子徧布天下，著錄者約四千餘人（註五二），因此甘泉講學的影響面，自然不限南雍一隅，但就明代中後期國子監生的理學思想而言，甘泉對南雍確曾有極大的影響力，不少出身南京國子監的國子生因此而成名重一時的學者。如漳州曾汝檀，於嘉靖初以貢生入南雍，受學於祭酒湛若水，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成進士，授都察院都事，時若水仍在南都，及若水由南京吏部尚書轉禮部尚書，汝檀亦求改南，其醉心甘泉之學可知。不久汝檀即遷南京戶部員外郎，歷禮部郎中，撫州知府等官。史稱「汝檀篤信若水之學，而淵源於楊時，以戒懼慎獨為本，勿忘勿助為功。所至，四方士從之遊，號廓齋先生。」（註五三）汝檀入監之前雖別有所學，但其學多在南雍期間自甘泉得來，追隨甘泉亦最久，堪稱若水一派中起自南雍的代表性人物。

湖南監生鄭祖明，亦於嘉靖初入南雍，深為若水所器重，歸里後與邑人講論道學，鄉黨重之。祖明不愛仕進，終其生未入宦途，但居鄉論學之時，巡撫顧璘、巡按姚虞、副使李鳳翔皆爭

相延致，日與唱和（註五四），可見祖明亦名重一隅矣。

此外，湖北舉監蔡日涇，初受業於王守仁，嘉靖初入南雍，從湛若水學。終身不仕，受業弟子數百人，學者宗之，稱爲大隱先生（註五五）。常德人蔣信，初亦從王守仁遊，嘉靖初貢入南雍，乃復師湛若水，篤實踐履，不事虛談，湖南學者宗之，稱之爲正學先生。信曾與先後師事陽明與甘泉的舉人周衝，共集師說作新泉問辨錄，二人於王湛之旨，求爲調停疏通，以爲湛之體認天理卽王之致良知（註五六），若水爲南雍祭酒時，門下士多分教，信從若水受業最久，故其學得之湛氏者爲多（註五七）。由以上所述，皆可看出若水任職國學司成對國子生思想的影響。

正德至嘉靖年間，陽明與甘泉之學同時並盛，明史呂柟傳稱其時「天下言學者不歸王守仁，則歸湛若水，獨守程朱不變者惟柟與羅欽順云。」（註五八）可見宋末以來被視爲正統儒學的程朱學說，至此已成強弩之末。另一方面，由於國子生登進制度的日趨廢弛，明代國子監的政治功能減弱，對促成太學朝講學論道的方向發展，反而較明初有利。尤其在舉世崇尚王湛理學之際，國學生的出入王湛之門，更是時代學術思潮的自然趨勢。黃宗羲說：「湛氏門人雖不及王門之盛，然當時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亦猶朱陸之門下遞相出入也。」（註五九）前述出身南京國子監的蔡日涇與蔣信，即可視爲此中例證。

若水在朝之時，對官學的教化作用寄望極高，曾說：

「學校，其王政之大乎！學立，則人無私學，無私學則一，一則明，明則人才出而風俗正矣。」（註六〇）

此與北宋王安石「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註六一）的精神極為吻合，蓋二人皆肯定學校教育有統一學術思想與培養國家人才的作用。不同的是，安石立於推行新法的政治背景上，其改革太學與科舉制度的目的在吸收意氣相投的官吏，以減少新政的阻力（註六二）。若水則站在聖人之徒的立場上，以「倡明聖學為事」（註六三），認為學校的講經論理有助於風俗教化，湛氏任南祭酒時，以心性圖說教國子生，蓋亦以此為鵠的。正德進士王漸達（字青蘿）曾謂：「文成（陽明）之學過於高，惟甘泉所論純粹平正，上下皆可企及。」（註六四）學者以為持平之論。就學風而言，國學究非民間書院可比，思想理論流於過玄過高，稍嫌不宜，甘泉學說之能吸引不少南雍的國子生，或亦與其注重於用注重於學，「上下皆可企及」不無關係。

王陽明的姚江學派是明季理學的主流，國子生之中自然亦有不少王學的信徒。如江西金谿的黃直，為王守仁的受業弟子，正德末以舉人入太學，嘉靖二年（一五二三）會試，主司發策，極詆

守仁之學，直與同門歐陽德則直發師訓，不與阿附，編修馬汝驥奇之，兩人遂同登進士第（註六五）。歐陽德爲江西泰和人，舉鄉試後即從王守仁學，兩度不應會試，嘉靖二年始赴禮部試。歐陽德雖非國子生，但嘉靖六年（一五一七）由翰林院編修遷南京國子司業，在南雍「作講亭，進諸生與四方學者論道其中」（註六六），對王學的大事引進南雍，功不可沒。歐陽德任南京國子司業之初，湛若水尙在南祭酒任上，國子監官皆係名重一時之大儒，致南雍理學之盛，有凌駕北京國子監之勢，近人柳詒徵因謂：

「明代國子監以學官造成學派者，如湛若水、歐陽德等，尤負一時之望。……故論明代理學之盛，當以南雍爲發源之地焉。」（註六七）

柳氏以南京國子監爲明代理學發源之地，雖略嫌誇大，但歐陽德以陽明的受業弟子任教南雍，對姚江心學的輸入具有重大的意義，則是無可置疑的事實。

此外，江右王門的鄒守益（東廓），嘉靖中亦曾任南京國子祭酒（註六八），由歐陽德以至鄒守益，姚江學派在南雍的力量是綿延不斷的。

當然，學宗姚江的明代監生，並非皆由坐監讀書所啓發，如前述之黃直，如福建通志著錄的貢監傅朝臣（註六九），皆在入太學前已接受陽明的學說。又如吉林貢監黃國賓，在出監之後師事江

右王門的鄒元標，時元標任南京刑部郎中，國賓之接受王學與國學教育並無必然的關係。萬曆末，國賓由監生授海寧縣丞，不久告假歸田，終其身講學於元標創建的仁文、清源兩書院（註七〇），是國學出身的江右王學門徒。明末姚江門徒遍布中外，因此監生接受王學，自然不必一定在辟雍之內得之。

惟載諸史籍的明代監生之中，並未有多少傑出的王學傳人，整個看來，甘泉門徒雖不若王門之盛，然出自湛氏之門而名重一隅的監生並不少有，相形之下，學宗姚江而出身國學的儒者不但爲數不多，且其學術成就亦顯得頗爲平淡。探其原因，或由於：一、王門的人才輩出，掩蓋了某些術業不顯的國子生的學術活動。二、張居正當國時，壓抑書院講學亦影響理學在國子監的發展。居正論學，直認本真，這是「在陽明學派的空氣中所得的認識」（註七一），但居正務求實際，不喜空談，萬曆七年（一五七九）的毀天下書院固然由此點出發，而於兩京國子監之整飭，居正自亦以培養忠君士人爲目的，因此無補於國事的空談，同樣爲官學所不許。監生與四方學者論道於國學的風氣因而亦偃息下來，使明季國子生儘管在陽明心學的空氣之下，却未能產生多少傑出的王學門徒。三、陽明的致良知說，已使人以己心爲評量是非之標準，打破聖賢的偶像，但陽明強調「知行合一」，故仍重力行實踐，至其末流則束書不讀，以爲滿街都是聖人，就統治者的立

場來說，此種極端的破壞聖賢偶像的思想，不宜在太學過度發展，因此陽明之學，頗不易植根於兩雍。換言之，明代國學有其不走偏鋒不作詭論的傳統，絕大多數的監生處此背景之下，較難擺脫聖賢與經書的重重束縛，故少有由王學而走上極度的個人主義之可能。

萬曆末葉以後，朝政日非，國學士風亦日趨腐敗，加以太學司成之席不受重視，致中葉以前名儒輩出的景象已不可復見（註七二），因此國子生在理學方面的活動更趨沉寂，由王學末流以至以講學干政的東林學派，皆窺不出國子生在其間的任何消息，蓋當時國學已徒擁虛名，不唯在政治上失其作用，即學術上亦不復有正德嘉靖之際名士咸集的盛況，天啓崇禎兩朝監生在理學思想上的毫無表現，正由此種頹勢所造成。

### 附 註

註一：例如柳詒徵即以「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為題，討論明代南京國子監的規模與成就。見學衡（臺灣學生書局影印）第十三期「述學」頁一至十二，及第十四期「述學」頁一至二四。又，中國歷代大學史（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四七年初版）頁一三五一五六張其昀「源遠流長之南京國學」一文，亦以明代南雍等於今日之大學。

註二：燕京學報，第二十期，頁四五六，鄧嗣禹在「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一文中指出，大誥由於明太祖專制跋扈，文臣不敢過於點竇，行文冗贅，一仍其舊。

註三：國朝典彙，卷六四，國子監，頁三。

註四：日知錄集釋，總頁四二七，卷十八，四書五經大全。

五・同前註。

六・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民五一，臺灣開明書店影印），頁二。

七・錢穆：國史新論（民四四，九龍求精印務公司出版），頁一〇九。

八・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紅藤碧樹山館光緒二十七年重刊本），卷三九，頁一〇下至一一下。

九・張文忠公全集，卷三九，頁一〇下。

註一〇・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民四三，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頁五三八。

註一一・南雍志，事紀四，頁八〇上下。

註一二・萬歷野獲編，卷二六，噬鄙，頁三二下。

註一三・由於各省方志的細目不盡相同，其中人物志之分類亦詳略互異，有部分方志概以「列傳」排比，並未細分文苑、儒

林、名宦諸項，因此無法就表(1)一百零四人在方志中屬於「文苑」或「儒林」著的數字作統計，但就大部分有分類列傳的方志來觀察，確係以在文苑傳居大多數。

註一四・明憲宗實錄，卷一四，頁一下。

註一五・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三，頁五下至六上。

註一六・王友信傳與倪鎮傳分別見湖南通志，卷一七三，人物十四，頁七與頁二四。

註一七・湖南通志，卷一六六，人物七，頁二八，賀鳳梧傳。

註一八・福建通志，卷二一四，頁七，楊運傳。

註一九・同前註。

註二〇・廣州府志，卷一二一，頁一五，黎暹傳。

註二一・撫州府志，卷五三，頁一八上，黃國賓傳。

註二二・性理大全所輯宋儒著作自爲卷帙的，有周敦頤太極圖說一卷、通書二卷，張載西銘一卷、正蒙二卷，邵雍皇極經世書七卷，朱熹易學啟蒙四卷、家禮四卷，蔡元定律呂新書，蔡沈洪範皇極內篇二卷，共二十六卷，自二十七卷以下則摭拾羣言，分十三目錄之。參閱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一。

註二三·明史，卷六，成祖本紀，頁三載，永樂二年「秋七月壬戌，鄱陽民進書毀先賢，杖之，毀其書。」按此鄱陽民即饒人朱季友，參閱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三。

註二四·明史，卷二八二，頁九，薛瑄傳。

註二五·黃宗羲·明儒學案（民六二、三版、世界書局）卷一，崇仁學案一，總頁五。

註二六·明史，卷二八二，頁九，薛瑄傳。

註二七·明儒學案，卷七，河東學案一。總頁四四。

註二八·詳見明史，卷二八二，頁九至一，薛瑄傳附。

註二九·明儒學案，卷七，同知薛思庵先生敬之傳，總頁五一。又，明史，卷二八二，頁一〇，本傳。

註三〇·參閱明儒學案，卷九，三原學案，總頁六七至六八。又，明史卷二八二，頁二七至二八，馬理傳。

註三一·楊應詔傳見明儒學案，卷八，河東學案二，總頁六二。

註三二·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一八。

註三三·明史，卷二八二，頁一至二，儒林傳序。

註三四·據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一，總頁二九。明史，卷二八三，頁一至二，本傳。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三五。

註三五·獻章於正統十三年（一四五八）入監，至景泰二年（一四五二）參加會試，此三年皆在監受業，殆無疑問。惟獻章何時離監，則不得而知。據容氏明代思想史，獻章於景泰五年（一四五四）始從吳與弼學，居半載後歸粵，不知其離監是否在此年。然亦可能於景泰二年再度會試下第之後即告離監。假定獻章受學於康齋之前皆在太學，則其坐監年月最多亦不超過六年。

註三六·明儒學案，總頁三〇，卷五，白沙學案一，引陳獻章論學書「復趙提學」。

註三七·明史卷二八三，頁六，湛若水傳。

註三八·明儒學案，總頁三一，卷五，白沙學案一，引「復張東白」書。

註三九·明儒學案，總頁三三，卷五，白沙學案一，引「與湛民澤」書。

註四〇·明史，卷二八三，頁七，湛若水傳。

註四一·同前註。

註四二·甘泉新論（嶺南遺書第二集第十六冊）卷末，頁一上，清人伍崇曜跋。

註四三·湛若水·甘泉文集（同治丙寅葺刻本），卷七，頁四一，「答王汝中兵曹」。

註四四·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一。在總頁二八。

註四五·明儒學案，總頁三八六。卷三七，甘泉學案一，引「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

註四六·甘泉文集，卷七，頁四四。

註四七·甘泉文集，卷六，頁一二。

註四八·甘泉文集，卷六，頁一一。

註四九·明儒學案，總頁三〇，卷五，白沙學案一，引「復趙提學」書。

註五〇·明儒學案，總頁三九〇，卷三七，甘泉學案一，「語錄」。

註五一·明代思想史，頁六九。

註五二·甘泉新論，卷末，頁一上，清人伍崇曜跋。

註五三·曾汝禮生平見陳壽祺等修福建通志卷二一二，頁四九。

註五四·曾國荃等修，湖南通志，卷一六七，人物八，頁一八，鄭祖明傳。

註五五·張仲忻、楊承禧等修，湖北通志，卷一五一，人物二九，頁三四，蔡日涇傳。

註五六·明史，卷二八三，頁八，湛若水傳附蔣信傳。

註五七·明史，卷二八三，頁七。

註五八·明史，卷二八二，頁二三，呂柟傳。

註五九·明儒學案，總頁三八〇，卷三七，甘泉學案。

註六〇·甘泉新論（全一卷），頁一上。

註六一·宋史（百衲本），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頁一五。

註六二·James T. C. Liu (劉子健), *Reform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58.

註六三：王文成公年譜載，弘治十八年，王守仁遇湛若水於京師，「一見定交，共以倡明聖學爲事」。守仁於別湛甘泉序中更恭維若水爲聖人之徒，參閱容氏明代思想史，頁七六。

註六四：甘泉新論卷末，頁一下，伍崇曜引王青蘿語。

註六五：撫州府志，卷五〇，頁二九上，黃直傳。

註六六：明史，卷二八三，頁一五，歐陽德傳。

註六七：學衡，第十四期（一九二三），述學，頁三，柳詒徵：「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

註六八：明史，卷二八三，頁九，鄒守益傳：「守益以南京祭酒上疏言事得罪，遂落職歸，居家二十餘年卒。」又據明代思想史，頁一二三，守益卒於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可知其任南京祭酒約在嘉靖十餘年至二十年間。

註六九：福建通志，卷二十五，人物，頁七下。

註七〇：撫州府志，卷五二，人物志，頁一八上。

註七一：張居正大傳（臺灣開明書店翻印，民五七），頁二二〇。

註七二：續文獻通考，卷四七，學校一：「國學之政，莫備於明初，……而所重者尤在司成一席。……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章懋、羅欽順、蔡清、崔銑、呂柵分教南北，……至萬曆以後，雖屢動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誼之倪元璽講席未暖，斥之而去，則當日之所振飭亦徒事文具耳。」（商務，頁考三二一九）可知萬曆以後國子生的罕有學術表現，與國子監的缺乏名儒有密切的關係。

## 第六章 結論

明太祖朱元璋以一介布衣起兵淮右，十餘年間掃滅羣雄，統一天下。開國之初，頗多創制，舉凡土地、賦役、兵制、選舉、職官，無不措意，所定制度立意深遠，足與漢唐媲美，而爲清代典制之所本。學校教育爲明祖選舉制度之一環，關係人才之儲養至鉅，明祖一則懲元末法紀蕩然之弊，欲以興學教士收移風易俗之效（註一）；一則以明初承大亂之後，百事待舉，亟需吸收人才以爲君用，然國初文人不樂仕進（註二），各級官吏缺員甚多，太祖於中央及地方普設學校，正爲培育政府人才，儲養官僚新血，以應內外行政機構之需。國子監居各級官學之首，最爲太祖所重，因此就學校教育的作用言，明初國學制度實以政治功能爲第一目的。

明代太學制度之完備堪稱國史之冠，太祖除沿元代舊制以積分法爲六堂諸生升舍之依據外，更別創國子生「歷事」制度以溝通學校與銓選之關係，從此由府州縣學升貢法以至國學歷事制度，層次井然而系統完整，使太學成爲科舉之外的重要入仕途徑，而達成教育爲國家培育人才之真正目的，此不僅爲兩漢唐宋之所無，且其後之清代亦未踵行，故國子監歷事制度不論在我國教育史或政治史上，皆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根據本文的探討可知，明太祖實以國子監爲培植政治幹部之中心，故其教育政策悉以「經義與治事並重」爲旨歸，明初舉凡整理田賦、督修水利、清查黃冊、勾稽吏牘諸事，多遣在學監生爲之，其用意即在於此。再者，明代國子監生的入仕機會以洪武朝最多，監生或經積分歷事由吏部銓選除官，或參加鄉試會試而躋宦途，此外，不依正規的國學登進制度而破格擢用者更多，故其時太學生布列中外，國學造就甚多當代名臣，就我國學校人才與新政權的關係而言，明初國子生投身政壇之普遍，實其他各朝代所未有也。

根據本文之量化研究，可知明代國子生擔任科道官者以洪永之際爲最多，證明受過正統思想教育的監生是明初君主私人耳目的一大來源。再者，洪武時代，監生初授官職並無嚴格的品階限制，故其時監生初授，上自從二品的布政使，下至正九品的縣主簿，以致不入流的教諭皆有。任官性質從部院的行政官，科道的監察官，行省的民政財政官，親民的府州縣地方官與學官，以至京內外的軍衛文職，幾乎無所不包。柳詒徵稱明初太學教育「以師儒督其學，以世務練其才，隨時選任，不拘資限，斯實從古以來唯一重用學校人才之時代。」（註三）就洪武朝而言，此說實無武斷溢美之處。

明代中葉以後，坐監監生仕途普遍壅滯，入仕後陞遷亦日趨困難，探其原因，主要由於：

一、自景泰元年開始，府州縣生員得納馬納粟入監，正德以後，從未入學的一般庶人亦可納銀入監，監生來源的浮濫使國學的聲望日益低落，影響監生的宦途進展。二、成化弘治以後，進士獨重，任官制度拘限資格的極度發展堵塞了不少在任監生的陞遷之路，換言之，國學的政治功能因文官制度的逐漸步上正軌而與日俱減，致明初監生的政治優勢完全喪失。三、撥歷無法緩和坐監監生的淹滯現象，國學登進制度漸與明代政府的人事行政系統脫節。四、監生由坐堂讀書至撥歷聽選，往往蹉跎十餘年甚至二十餘年，迨其除官，多半年邁志衰，任內表現不佳，因此難獲陞遷。不過，明代中葉以後國子監生的除授以低品官居多及其宦途不得意的情形，若就文官制度發展的常軌來看，實亦爲合理而必然的現象。

就知識分子對時局的反應而言，明代監生始終缺乏羣體的政治活動，一般來說，明代太學生在政治變局中所表現的忠君大義，不過爲個人的抉擇，不足以代表明代監生的整體精神。明末國子生對政治暗流所作的反抗，較之漢宋兩代太學生的積極救國運動，實在遜色許多。另一方面，明末魏忠賢的宦官權勢達於頂峯時，甚至有不少太學生爲此一時代頹風所浸潤而同流合污，此因其時國學已徒擁虛名，監生毫無左右政壇的權勢地位，部分國子生的個體自覺無法在明末知識分子間凝聚成輿論力量，故明季太學在發揮士大夫匡救時艱與抗拒黑暗權勢的作用上，亦遠不及漢

宋之太學。

就社會地位而言，明代監生在法理上屬於仕宦階級 (official class)，在地方上則為明代「鄉紳」的一部分，唯例監則普遍為世所輕。明初由於特重太學，監生的社會地位頗高，直至正統初年，國子生尚得與進士並稱（註四），降至天啓崇禎，監生則有「縫被書生」之譏（註五），其社會地位前後相去不啻天壤。

太學生的身分在政權初建的明初，帶給寒士許多上昇的機會，這種上昇的社會流動自洪武至正統初年延續了近七十五年之久。十五世紀以後，監生由太學直接除官的機會雖逐漸減少，但進士日重監生日輕的趨勢，驅使國子生紛以科舉為最佳的上昇途徑，誠如王圻所言：「自制科既重，太學生成材者與天下賢士盡入蒐羅」（註六），因此中葉以後，經由科舉入仕是促成監生上昇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根據本文的統計，永樂十年（一四二二）至萬曆二年（一五七四）的四十八科進士，除去資料不明的十次會試不計，共有一萬零四百二十人，其中由國子生中式的有五千四百四十一人，占中式進士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因此就明代政治社會領導階層的成分而言，明初以至明季，監生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來源，唯其上昇途徑有經由太學與甲科之不同而已。

在學術方面，由於明代監生所接受的是明廷為培植政治幹部所灌輸的正統思想教育，因此其

學識思想多半屬於儒家入世的忠君士人的模式。明初君主的提倡理學以及性理大全的講習，使國學的經學教育與政府提倡的理學互相结合。因此正德以前，朱學中的涵養躬行派始終主宰國子監生的理學思想，成弘之際以理學著名當世的監生薛敬之、李錦、王爵，皆為朱學名儒薛瑄的三傳弟子，此後直至三原學派的馬理，以及出自呂柟門下的舉監楊應詔，俱為王學大盛以前朱學在國子監一脈相傳的成果。

明代理學史上對朱學的反動，肇始於廣東新會的舉監陳獻章，其後出身南雍的白沙弟子湛若水以「隨處體認天理」為宗，自成「甘泉學派」，其思想繼承陳獻章，但注重學與用，有調和朱陸兩派的傾向。而湛若水與王守仁的深交，且是促成陽明思想直接受陳獻章影響的因素之一（註七）。

嘉靖初年，若水在南京國子祭酒任內，以所著心性圖說教士，使甘泉之學在南雍大盛，此後南京國子監出身的曾汝檀、鄭祖明、蔣信、蔣日涇等人，皆因受業於若水而以理學名重一隅。另一方面，學宗姚江的監生，其思想則多在嘉靖以後王學的學術空氣下得之，與國學教育較無直接的關係。萬曆中葉以後，國學之中坐監生徒極為寥落，加以司成不為士人所重，兩京國子監皆不復有名士羣集論道的盛況，因此萬曆以迄崇禎之際，監生在理學思想上殊無重要成就。

綜合言之，明代國子監生在知識分子的自覺上，雖不若漢宋太學生之突出，但明代監生在開

國時期所具有的政治作用與崇高的社會地位，則皆爲漢宋與清代所不及。中葉以後，監生雖然逐漸喪失明初的政治優勢，但整個說來，明代國學教育的成就是在其他任何朝代之上，殆爲無可置疑之事實。不過，始於景泰元年的生員納粟入監之例，爲此後愈演愈盛的捐納制度開一先河，明末國學秕政又爲清代所沿襲，因此就明代國子監制度的影響而言，清代監生普遍爲世所輕的現象，實即明末監生地位低落的延續。

極受明太祖重視的學校教育，雖因八股取士制度的高度發展而逐漸淪爲科舉的附庸，因而漸失教育之實，但明廷的初意原在以學校教育爲科舉制度之根本，兩者密切配合，使其在統馭士人思想上發揮相同的作用，而衡以當時的政治體制與社會環境，實亦有其歷史上的必要。因此，由本文粗淺的探討可知，若就培養行政人才的目的而言，明代的太學教育固曾獲得相當的成效，而由知識深入民間的意義觀之，明代各級官學亦未嘗無促進社會教化之功。

### 附 註

註一：明人朱國楨稱太祖憲元代重用胥吏之弊，開科取士後，特不許吏員入試，一方面「用重典懲其不法者」，一方面「一意興學校教士」以移風易俗（見湧幢小品，卷十一，頁一四下，禁入試。）洪武二年，太祖命郡縣立學校，其詔亦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於學校。」（明太祖實錄，卷四六，頁一〇上）在元季法紀廢弛之後，以教育移易風俗尤爲刻不容緩之要圖。

註

二：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三，明初文人多不仕。（在世界書局本總頁四六六至四六七）。

註 三：柳诒徵：中國文化史，頁三六四。

註 四：明英宗實錄，卷六八，頁八上。時爲正統五年六月。

註 五：見崇禎長編，卷三，頁二〇下至二一上，大學士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李國燦等人奏疏。

註 六：續文獻通考（商務），卷四七，學校一，總頁三二一七。

註 七：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七六。

註

# 徵引書目

## 壹、中 文 部 分

### 甲、清代以前文獻

後漢書：劉宋、范曄撰，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

晉書斠注：唐、房玄齡等修，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

隋書：唐、魏徵等修，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

唐書：宋、歐陽修等修，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

宋史：元、脫脫等修，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

元史：明、宋濂等修，藝文印書館武英殿本二十五史。

明史：清、張廷玉等修，藝文印書館武英殿本二十五史。

續文獻通考：清高宗勅撰，民國二五年，商務印書館初版。

通志：鄭樵撰，民國五二年，臺灣新興書局。

明史列傳：不著撰人，民國五九年，臺灣學生書局影印。

明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撰，民國五八年，三民書局。

明太祖實錄：明、胡廣等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以下稱中研院史語所）。

明太宗實錄：明、黃淮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仁宗實錄：明、楊士奇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宣宗實錄：明、楊士奇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英宗實錄：明、李賢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憲宗實錄：明、徐溥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世宗實錄：明、張居正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神宗實錄：明、顧秉謙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明熹宗實錄：明、溫體仁等修，中研院史語所。

崇禎長編：不著撰人，中研院史語所。

明太祖寶訓：明、朱元璋撰，中研院史語所印。

大明一統志：明、李賢等奉勅撰，民國五四年，文海出版社影印。

明會典：明、申時行等修，民國五七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據萬曆重修本印。

明會要：清、龍文彬輯，民國四九年，世界書局。

南雍志：明、黃佐撰，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本。

皇明太學志：明、郭鑒撰，明嘉靖三十六年刊本。

國子監通志：明、邢讓撰，明成化年間刊本。

皇明貢舉考：明、張朝瑞輯，明萬曆年間刊本。

皇明大政記：明、雷禮撰，明萬曆年間刊本。

皇明制書：明、張鹵校刊，民國五八年，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皇明書：明、鄧元錫撰，明萬曆年間刊本。

皇明名臣墓銘：明、朱大韶編，民國五八年，臺灣學生書局影印。

皇明名臣琬琰錄：明、徐鉉編，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

國朝獻徵錄：明、焦竑輯，民國五四年，臺灣學生書局。

皇明經世文編：明、徐孚遠、陳子龍、宋徵璧編，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

印。

皇明沐化類編：明、鄧球編，民國五四年，國風出版社據明隆慶刊本影印。

明朝開國文獻：明太祖等撰，民國五五年，臺灣學生書局。

皇明獻實：明、袁袞撰，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據明鈔本影印（明人文集叢刊）。

國朝典彙：明、徐學聚輯，民國五四年，臺灣學生書局。

皇明進士登科考：明、俞憲撰，民國五八年，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嘉靖增補本影印。

大明律集解附例：明萬曆間奉勅修，民國五九年，臺灣學生書局。

日知錄集釋：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民國五一年，世界書局。

明儒學案：清、黃宗羲撰，民國六二年，世界書局。

二十二史劄記：清、趙翼撰，民國五九年，世界書局。

春明夢餘錄：清、孫承澤撰，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四年）香港據光緒年間古香齋袖珍本影印。

掖垣人鑑：明、蕭彥撰，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據明萬曆刊本影印（明人文集叢刊）。

西隱文集：明、宋訥撰，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明人文集叢刊）。

弇山堂別集：明、王世貞撰，民國五四年，臺灣學生書局影印。

江陵張文忠公全集：明、張居正撰，清光緒二十七年，紅藤碧樹山館重刊本。

亭林文集：清、顧炎武撰，光緒二十四年，朱氏校經山房刊本（在亭林先生遺書第一九一一〇

冊)。

甘泉文集：明、湛若水撰，清同治五年葺刻本。

甘泉新論：明、湛若水撰，清同治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刊本（在嶺南遺書第二集第十六冊）。

陽明全書：明、王守仁撰，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王端毅公文集：明、王恕撰，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據明萬曆刊本影印（明人文集叢刊）。

楊文敏公集：明、楊榮撰，民國五九年，文海出版社（明人文集叢刊）。

商文毅公集：明、商駱撰，明隆慶年間刊本。

籌海圖編：明、胡宗憲撰，明嘉靖四十一年刊本。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符撰，清、錢枋輯，道光七年扶荔山房刊本。

紀錄彙編：明、沈節甫輯，民國五八年，臺灣商務印書館。

五雜俎：明、謝肇淛撰，民國六〇年，新興書局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湧幢小品：明、朱國楨撰，民國四九年，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

棗林雜俎：明、談遷撰，民國四九年，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

拍案驚奇：明、凌濛初撰，民國五一年，世界書局。

儒林外史：清、吳敬梓撰，民國六二年，三民書局。

玉堂春鼓詞：明、撰人未詳，共和書局印行。

## 乙、今人專著及論文

宋代太學與太學生：王建秋著，民國五四年，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

明代思想史：容肇祖著，民國五一年，臺灣開明書店影印。

明代政治：錢穆等著，民國五七年，臺灣學生書局。

明代胥吏：繆全吉著，民國五八年，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

朱元璋傳：吳晗著，民國六二年，香港龍門書店。

張居正大傳：民國五七年，臺灣開明書店。

明代黃冊制度：韋慶遠著，民國五〇年，北京中華書局。

明代糧長制度：梁方仲著，民國四六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代捐納制度：許大齡著，民國五七年，香港龍門書店。

讀史劄記：吳晗著，民國四五年，北京三聯書店。

中國歷代大學史：李宗侗等著，民國四七年，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國史大綱：錢穆著，民國五九年，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史新論：錢穆著，民國四四年，九龍求精印務公司。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錢穆著，民國六一年，三民書局（臺再版）。

中國文化史：柳詒徵著，民國五九年，正中書局。

中國考試制度史：鄧嗣禹著，民國六六年，臺灣學生書局。

中國考試制度史：沈兼士著，民國五八年，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文官制度史：張金鑑著，民國六二年，華岡出版部。

中國政治思想史：蕭公權著，民國四三年，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歷代職官表：黃本驥著，民國六三年，樂天出版社。

中國的科名：齊如山著，民國四五年，中國新聞出版公司。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瞿同祖著，民國六三年，臺灣崇文書店影印。

楊啓樵：「明初人才培養與登進制度及演變」，新亞學報六卷二期，一九六四年。

于 登：「明代國子監制度考略」，原載金陵學報六卷二期，民國二五年。後收入臺灣學生書局

明史論叢「明代政治」。

陳東原：「明代之科舉與教育」，學風三卷一、二期合刊，民國二二一年。

楊樹藩：「太學制度與人才培養」，東亞季刊六卷二期，民國六三年。

何鵬毓：「明代監察制度」，東方雜誌四四卷二號，民國三七年。

柳詒徵：「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學衡十三、十四期，民國十二年。

楊雲萍：「明國子監考」，收入中國歷代大學史，頁八五至一〇四。

鄧嗣禹：「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燕京學報二十期，民國二五年。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新亞學報四卷一期，一九五九年。

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四卷一期，一九五九年。

趙鐵寒：「宋代的太學」，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一輯五冊，民國四九年。

### 丙、地方志與省志

江南通志：清、黃之雋等修，乾隆二年重修本，臺灣華文書局影印（以下簡稱華文）。

安徽通志：清、何治基等修，光緒三年重修本（華文）。

畿輔通志：清、黃彭年等修，宣統二年刊本（華文）。

福建通志：清、陳壽祺等修，同治十年重刊本（華文）。

江西通志：清、趙之謙等修，光緒七年刊本（華文）。

四川通志：清、楊芳燦等修，嘉慶二十一重修本（華文）。

湖北通志：清、張仲忻等修，民國十年重刊本（華文）。

湖南通志：清、曾國荃等修，光緒十一年重刊本（華文）。

浙江通志：清、沈翼機等修，乾隆元年重修本（華文）。

貴州通志：清、道謨等修，乾隆六年刊本（華文）。

蘇州府志：清、李銘皖等修，光緒九年刊本，民國五九年，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以下簡稱成文）。

松江府志：清、宋如林等修，嘉慶二十二年刊本（成文）。

丹徒縣志：清、何紹章等修，光緒五年刊本（成文）。

如皋縣志：清、楊受延等修，嘉慶十三年刊本（成文）。

宜興縣志：清、阮升基等修，嘉慶二年刊本（成文）。

吳縣志：清、吳秀之等修，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成文）。

震澤縣志：清、陳和志等修，光緒十九年重刊本（成文）。

東臺縣志：清、周右修等修，嘉慶二十二年刊本（成文）。

銅山縣志：民國、余家謨等修，民國十五年刊本（成文）。

奉賢縣志：清、韓佩金等修，光緒四年刊本（成文）。

湖州府志：清、宗源瀚等修，同治十三年刊本（成文）。

嚴州府志：清、吳士進等修，光緒九年增修重訂本（成文）。

臺州府志：民國、喻長霖等修，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成文）。

德安府志：清、賡音布等修，光緒十四年刊本（成文）。

宜昌府志：清、聶光鑾等修，同治三年刊本（成文）。

荊州府志：清、倪文蔚等修，光緒六年刊本（成文）。

光化縣志：清、鐘桐山等修，民國二十二年重印本（成文）。

公安縣志：清、周承弼等修，民國二十六年重印本（成文）。

當陽縣志：清、沅恩光等修，民國二十四年重印本（成文）。

鄖陽縣志：清、吳葆儀等修，同治九年刊本（成文）。

潛江縣志：清、劉煥原等修，光緒五年重刊本（成文）。

徐州府志·清、朱忻等修，同治十三年刊本（成文）。

惠州府志·清、劉淮等修，光緒七年刊本（成文）。

肇慶府志·清、屠英等修，光緒二年重刊本（成文）。

潮州府志·清、周碩勛等修，光緒十九年重刊本（成文）。

廣州府志·清、瑞鱗等修，光緒五年刊本（成文）。

韶州府志·清、林述訓等修，同治十三年刊本（成文）。

廣信府志·清、蔣繼洙等修，同治十二年刊本（成文）。

瑞州府志·清、黃廷金等修，同治十二年刊本（成文）。

臨江府志·清、德馨等修，同治十年刊本（成文）。

膠志·民國、趙文運等修，民國二十年鉛印本（成文）。

金華府志·明、王懋德等修，民國五四年，臺灣學生書局據清乾隆刊本影印（以下簡稱學生）。

彰德府志·清、盧崧修，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學生）。

懷慶府志·清、唐侍陛等修，乾隆五十四年刊本（學生）。

寧波府志·清、曹秉仁等修，道光二十六年重刊本，中研院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普通線裝書

(以下同)。

順天府志：清、張之洞等纂，光緒十二年刊本。

保定府志：清、李培祐等重修，光緒十二年刊本。

正定府志：清、鄭大進等纂修，乾隆二十七年刊本。

河間府志：清、杜甲等修，乾隆二十五年刊本。

南昌府志：清、許應鑑等重修，同治十二年刊本。

撫州府志：清、許應鑑等重修，光緒二年刊本。

重修吉安府志：清、定祥等修，光緒元年刊本。

重慶府志：清、有慶等修，道光二十三年刊本。

夔州府志：清、恩成等重修，道光七年刊本。

濟南府志：清、王贊芳等重修，道光二十年刊本。

兗州府志：清、普爾泰等修，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登州府志：施閏章等修，康熙三十三年刊本。

武定府志：清、李熙齡等重修，咸豐九年刊本。

青州府志·清·陶錦等重修，康熙六十年刊本。

## 貳、外文部分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7.

Hsiao Kung-ch'ü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3.

Hucker, Charles O.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9.

Liu, James T.C. *Reform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明代的國子監生

141

Mengal, Johanna M.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Talen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民國六十年，臺灣虹橋書店翻印。

# 索引

索

## 二 畫

引 丁果 91, 94

## 三 畫

三原學派 127

土木之變 13, 101

土官生 15

士紳 84, 85, 86, 90, 91, 94, 95

## 四 畫

方孝孺 125

王之獻 58

王子書房 15

王友信 124

王守仁（陽明） 127, 129, 130, 131

王志憤 64

王恕 126, 127

王俞 91

王建 45

王琬 67

王瑁 67

王漳 67

王禕 125

王爵 126

王麟 45

太學三舍法 21

分教士 32, 96

一  
六  
三

## 五 畫

民生 16, 17

甘泉學派 127, 130, 136

正歷 23

北卷 107

北雍 10, 107

甲申之變 70, 71

四門學 2, 3

生員 71, 97, 98

## 六 畫

江容 61

交趾號舍 15

朱季友 125

朱思平 64

外夷生 15

伍性原 64

## 七 畫

汪文言 69, 70

社會流動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宋訥 32, 106, 108

宋濂 125

宋禮 77

李文敏 63

李東陽 61

李尚惠 94  
李春 62  
李昶 78  
李時勉 86  
李景隆 64  
李錦 126, 127  
李慶 65, 78  
巫如衡 70  
邢讓 128  
武學 3, 4  
吳與弼（聘君） 125, 126, 128  
呂柟 126, 127, 133  
呂巖 46  
呂震 55, 65, 66, 78

## 八 畫

河東學派 127  
宗學 4  
官生 14, 15, 17  
武臣大誥 33  
廠衛制度 50  
居鄉監生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東林黨 66  
林喬升 70  
林鉤 68  
明太祖 9, 27, 28, 29, 30, 31, 32,  
    41, 89, 90, 105, 125, 142  
典簿 9  
虎臣 61  
花綸 106

周敬心 61  
周瑄 78  
周蕙 126  
依親 13  
邱樞 59, 60  
例監 16, 17, 18, 19, 20, 44, 45,  
    85, 87, 97, 101, 103

## 九 畫

金濤 15  
施一化 91  
胡廣 117, 125  
南卷 107  
南雍 9, 132  
馬文升 56  
馬理 126  
軍生 16  
冠帶舉人 12  
姚江學派 127, 130, 134, 136  
律學 3

## 十 畫

浙宗 130  
訓導 51, 76  
高夢箕 70  
高賢寧 63, 64  
高巍 62  
書學 3  
捐納生員 87  
孫顯 77  
袁慶祥 61, 62

索

引

一六四

貢監 17, 19, 123  
夏原吉 55, 65, 78  
茹瑩 65, 66, 77  
索 恩生 15  
恩貢 14  
引 師達 16, 78  
納貢 14  
倪鎮 124  
納粟入監 87, 143, 147  
徐節 62

## 十一 畫

章懋 128  
郭明龍 101  
寇深 78  
康濟 89  
陳東 71, 72  
陳良鼎 61  
陳瑛 65  
陳敬宗 86  
陳學孝 70  
陳獻章（公甫、白沙） 121, 123,  
124, 126, 127, 128, 129  
一六五 張本 78  
張居正 118, 119, 136  
張振 100  
張福生 90  
張徵 97  
曹代何 69  
曹崇 100  
曹鵬 93

陸萬齡 68, 69  
教授 51, 76  
教諭 51, 76  
國子司業 9, 21  
國子助教 2, 9  
國子祭酒 2, 9  
國子博士 2, 9  
國子學正 9, 51  
副榜舉人 12, 51  
莊冕 128  
崔銑 126  
魚鱗圖冊 27, 28

## 十二 畫

湛若水（甘泉） 129, 130, 131,  
132  
湯宗 66  
曾汝檀 132  
賀鳳梧 124  
黃子澄 63, 65, 105  
黃汝良 67  
黃冊 28, 28, 29  
黃直 134, 135  
黃宗羲 126  
黃國賓 124, 135  
黃福 65, 66, 78  
黃觀 63  
黃巒 93  
順天鄉試 105, 107  
程通 63  
程維賢 70

- 稅戶人才 100  
喬鏗 92, 93  
焦芳 66  
傅朝臣 135  
給事中 47, 48, 49

### 十三 畫

- 靖難之役 62, 63, 64, 65  
楊士運 124  
楊本 63  
楊應詔 127  
費閭 61  
歲貢 14  
鄭元標 124, 135  
鄭守益 135  
鄭匡明 91  
會饌 11

### 十四 畫

- 齊泰 65  
廩監 14, 17, 18, 45, 98  
趙昂 97  
趙新 78  
趙狃 78  
熊觀 96  
鐵鉉 55, 62, 63, 77  
算學 3

### 十五 畫

- 廣宗 130  
鄭祖明 132

- 諸葛文 100  
蔡日涇 133  
蔣信 133  
歐陽德 134, 135  
監察御史 49, 50  
暴昭 55, 63, 77  
閻禹錫 126  
閻鳴泰 68  
黎暹 124  
練子寧 63, 106  
劉中藻 70  
劉益 89  
劉健 61  
劉瑾 66, 67  
劉藻 96

### 十六 畫

- 選貢 14  
歷事監生 22  
歷事制度，撥歷制度 14, 22, 23,  
24, 25, 26, 27, 40, 57, 95, 98,  
103, 108, 142, 144  
盧迥 63  
積分法，六堂積分法 21, 27, 57,  
142  
學錄 9

### 十七 畫

- 龍鐸 63  
應天鄉試 107  
薛敬之 126, 127

索

引

一六六

索

薛瑄 125, 126, 127  
儲寓奇 69

十八畫

引

糧長 100, 101  
雜歷 23  
薦舉 40, 41  
瞿式耜 70  
魏忠賢 66, 68, 72  
舉監 11, 13, 17, 18, 19

十九畫

譚照 91, 94  
嚴致和 97, 101

羅倫 128  
羅欽順 133

二十畫

黨錮之禍 2  
饒觀 100

二十一畫

顧正心 94  
顧炎武 71, 97, 98, 117

二十三畫

龔泰 6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初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 專刊(5)

# 明代的國子監生

定 價

著者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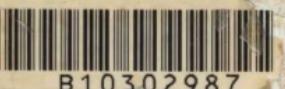
麗

月

編印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發行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 88 號



B10302987